

法務部委託專題「觀護組織架構及觀護法草案」研究計劃期末報告

# 觀護組織架構及觀護法草案

計畫編號：89CR31

計畫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研究員：

助理研究員：

蔡德輝

楊士隆

高金桂

沈雅靜

洪泰榮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執行單位：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觀護組織架構及觀護法草案

## 摘要

邇來由於國內之犯罪型態有日趨惡質化的趨勢，再加上機構性的處遇制度又面臨受刑人擁擠、超收及浪費國家資源、矯正效果欠佳等問題，因此能有效整合各界資源的社區性處遇——觀護制度，即在當前刑罰執行上，扮演重要之角色。然我國成年觀護制度，雖已行之有年，但因法界普遍抱持著「重審檢、輕觀護」之觀念，再加上我國成年觀護制度至今都未有一專法以資規範，故導致成年觀護制度之整體發展，停滯不前，令人惋惜。因此本所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接受法務部的委託，從事「觀護組織架構及觀護法草案」之研究工作，期藉由此研究的進行，能對整體成人觀護制度的健全發展，盡一分心力。

本研究之過程主要區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為觀護組織架構階段，研究期間為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至八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並由主持人率研究員親赴台北、台中、高雄及花蓮等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參訪，並舉行座談，以便吸取實務經驗，以充實觀護專法之內容基礎。第二階段為觀護法草案階段，研究期間為八十九年五

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階段之研究重心，在於分析研究資料，並藉由研究結果的呈現，具體擬定出觀護法草案，以提供有關當局立法、執法之參考。

根據本專案的研究結果指出，目前我國成人觀護制度正面臨以下幾點嚴重的問題，亟待改進：（一）法令依據散見於個典章，無專法以資規範；（二）工作未獲合理保障及尊重，致士氣低落，專才不易留用與羅致；（三）由追訴偵察色彩能後之檢察官為監督機關，有失專業分工之原理；（四）欠缺保護管束前之合適性考量；（五）高業務負荷影響觀護品質；（六）社會大眾不瞭解，有關單位不重視；（七）社會資源重複運用及亟待開發。據此，觀護法草案即以（一）設立觀護局處，專司觀護業務；（二）尊重觀護人之專業自主；（三）引進社會民間資源，協助觀護業務之推動；（四）納入更生保護及犯罪預防業務，擴大觀護之功能。期對我國未來觀護工作與其效能之提升，進行全盤之考量與研訂，以確實有效的發揮觀護制度預防再犯之功能。

# 觀護組織架構與觀護法草案

## 目 次

### 第一篇 觀護組織架構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重要性

一

一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三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過程

三

### 第二章 成年觀護制度之沿革、意涵與功能

七

#### 第一節 成年觀護制度之沿革

七

#### 第二節 成年觀護制度之意涵

十二

#### 第三節 成年觀護制度之功能

十六

### 第三章 成年觀護制度之理論基礎

十九

### 第四章 成年觀護制度之法令依據

二七

## 第五章 各國實施成年觀護處分之現況 ······

第一節 美國實施成年觀護處分之現況 ······

第二節 我國實施成年觀護處分之現況 ······

三五

## 第六章 成年觀護制度執行機關之組織架構 ······

三九

第一節 美國成年觀護制度之實施機關 ······

三九

第二節 日本成年觀護制度之實施機關 ······

四八

第三節 我國成年觀護制度之實施機關 ······

五四

## 第七章 成年觀護制度之工作內容 ······

六三

第一節 美國成年觀護制度之工作內容 ······

六三

第二節 日本成年觀護制度之工作內容 ······

七十二

第三節 我國成年觀護制度之工作內容 ······

七二

## 第八章 成年觀護制度與社會資源之運用 ······

八一

## 第九章 我國現行成年觀護制度之檢討 ······

八七

第十章 觀護人座談暨公聽會結論 ······ ······ ······ ······ ······ ······ 九五

第二篇 觀護法草案

第十一章 立法總說明	一一七
第十二章 觀護法草案	一三三
參考書目	一七五
附錄一 座談綱要	一八五
附錄二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座談記錄	一八七
附錄三 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座談記錄	一九九
附錄四 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座談記錄	二一七
附錄五 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座談記錄	二三一
附錄六 「觀護組織與功能之探討」公聽會會議記錄	二四七
附錄七 「觀護法草案」公聽會會議記錄	二六一

附錄八 公聽會之修正結果 ·

二七三

## 表 次

表一 近十年，美國成年犯接受矯治處分人數表………	一〇五
表二 近五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保護管束人數………	一〇六
表三 民國八十七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保護管束情形 ……	一〇七
表四 民國八十七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保護管束工作輔導成果……	一〇八

圖 次

圖一 觀護服務之階段	一〇九
圖二 紐約州那索郡 (Nassau County) 觀護局之組織架構	一一〇
圖三 伊利諾州庫克郡 (Cook County) 成年觀護局之組織架構	一一一
圖四 日本更生保護機構	一一二
圖五 現行刑事司法體系圖	一一三
圖六 現行保護階段混亂之三頭馬車圖	一一四
圖七 法務部觀護局及地方觀護處組織圖	一一五

第

一

篇

觀

護

組

織

與

功

能

之

探

討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重要性

邇來由於國內之犯罪型態有日趨惡質化之趨勢，引發全民普遍的憂心；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八十八年  
度之定罪人數為 105,531 人，八十九年一至十月定罪之人數則以達 101,148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17.7%。犯罪人數  
居高不下，實令人擔憂；另一方面，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台灣各犯罪矯正機構收容人共計有 57,616 人，  
且如依新收受刑人人數計算，則有 19,207 人，較八十八年一至十月之新收人數增加 0.8%，而如此相當數量之犯罪  
人口，亦導致監獄超額收容之人數達 6,306 人的嚴重惡果。

美國刑罰學者華德（David Ward）曾對機構性處遇制度，做一研究評估，並認為受刑人多具有：對管理人員  
抱持不友善之態度，較多之違規紀錄、較高之假釋違反比例、出監後短期再犯率較高、假釋期間觸犯重罪者較多  
等負面特質；而多數對於監禁式刑罰執行制度之研究亦指出：機構性刑罰之執行，多具有自主性遭剝奪及安全感  
之喪失，或者可能受到監獄化（Prisonization）之負面影響，而附和偏差次文化等副作用，此外，自監獄人犯擁  
擠及刑法經濟等面向來考量，亦可突顯機構性處遇所具有之先天性缺憾，而有進一步再加檢討、改進之必要。

綜上所述，可見機構性處遇已面臨窘迫之困境——亦即監獄受刑人擁擠、超收及浪費國家資源、矯治效果欠佳……等之問題；由此更可瞭解強調有效率整合各界資源之「社區性處遇」（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在當前刑罰執行上，所扮演之重要角色，而其中最能適應晚近積極性矯治思想者之一，即屬觀護制度。

其次，關於成人部分之觀護制度，雖已行之有年，但因當局向來係抱持「重審檢，輕觀護」之觀念，各項業務之推展均受限於人力、物力、經費……等配套措施之不足，使其實質功效發揮有限，其中成年觀護制度之業務內容分別含括「代替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代替戒治之保護管束」、「停止戒治付保護管束」等數種處分。而依八十五年度法務部所屬各地檢署實際辦理保護管束之觀護人為一百一十名，每人平均須負責 319 個案件來看，並進一步與美國觀護人案件之負荷量自 15 件至 160 件不等之數量做一比較，顯見觀護人業務負擔亦極為繁重，唯卻未獲與工作價值同等之重視，因而造成觀護人士氣普遍低落，實有待日後藉由法規、組織之健全發展來落實觀護制度之專業化。

我國成年觀護制度濫觴於民國七十一年，發展迄今已有十餘年之時間，各項業務亦在有心人士之齊心戮力下，漸展成效。惟令人汗顏者是，有關我國成年觀護制度之法源依據，卻散見於刑法總則第十二章（保安處分章）、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八章（保護管束章）……等寥寥數項未見整合之法令規定，而以支離破碎，見樹不見林之點狀型態，構築成成年觀護制度之全貌，並因法令規定有欠周延，而導致觀護制度之整體發展，停滯不前。我國向以

法治國家自居，並以依法行政自許，惟對於涉及犯罪防治工作中不可輕忽的環節——成年觀護制度卻未有專法加以規定，實令人不勝唏噓，亟待改進。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包括：

- (一) 澄清成年觀護制度之內涵、型態及定位，期能做為日後訂立觀護專法之參考。
- (二) 瞭解現行成年觀護制度所面臨之瓶頸及困境。
- (三)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藉由各先進國實施成年觀護制度之現況及經驗的探討，來澄清我國成年觀護制度之真正價值。
- (四) 藉由文獻探討，實務參訪及研究成果之呈現，來實際規劃觀護專法之架構與內容。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過程

##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在研究方法上除對成年觀護制度相關之文獻進行探討（literature review）及文件分析（document analysis）外，並透過與地檢署觀護人之座談及邀請學者專家參加公聽會，提供建言，最後綜合上述研究所得之結果以提供觀護專法制定之參考。

## 二、研究時間

本研究期間為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十三個月十五日。

## 三、研究過程與內容

本研究之過程主要區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為觀護組織架構階段，研究期間為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至八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主要的內容為撰寫研究目的、觀護組織理論、觀護基本原則、觀護機關之設置及執掌、觀護官、心理測驗員及佐理員之編制及任務、觀護處遇、專業服務、社會資源之運用、觀護志工之運用等。期間並親赴台北、台中、高雄及花蓮等地檢署有關成年觀護工作之負責單位參訪，並舉行座談，俾能擷人之長，亦能吸取實務

上之施行經驗，以充實觀護專法之內容基礎，俾使日後之法規設計上能由點而線而面，構築成一個完整的輔導監督網路，並發展出一個健全、有效率的成年輔導工作體系。

第二階段為觀護法草案階段，研究期間為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階段之研究重心，在於分析研究資料，並藉由研究結果之呈現，具體化的擬定出觀護法草案，並提供有關當局立法、執法之參考。

研究內容包括：觀護組織、保護管束之指揮執行、限制出境、戶籍異動、輔導、監督、報到、約談、訪視、分類分級處遇、個案資訊處理、告誡、限制自由、法定應遵守事項、與他案之執行、撤銷處分、期間、免除、延長、相關處分之救濟、期滿報告、通知、案卷處理、歸檔及其他相關事項等。

## 第二章 成年觀護制度之沿革、意涵與功能

成年觀護制度為近代積極性矯正處遇模式中之典範，且在避免犯罪人因監禁所產生「道德拒絕」的痛苦與減少犯可能及節省國家資源等面向上均有其重要性。其最終目的無非希望藉由整體社會之力量來協助犯罪人復歸正常之社會，而能減少對於個人及社會所帶來的負面效果。茲分別回顧成年觀護制度之沿革、意義與功能等相關文獻，並扼要說明之。

### 第一節 成年觀護制度之沿革

雖然觀護制度主要是在美國發展，但其前身可追溯至英國習慣法所用的一些措施，這些措施是用來避免犯罪人受到嚴厲的處罰（通常是死刑）。

在早期英國法庭中所實施的「司法上的暫緩處決」(Judicial Reprieve)，將判決做暫時的中止，是觀護制度的第一個形式。因為認為大部份的犯罪人既非邪惡也非危險之人，此種暫緩處決的制度給予被定罪的犯罪人時間

尋求赦免、蒐集新證據或證明他們已經改過向善，暫緩處決給予法庭除了法律懲罰外的另一種選擇。同樣的，具結（Recognizance）是犯罪人在法庭所做的個人承諾，他們可以繼續生活在自由社會中，不過他們必須在一段時間內遵守某些行為上的規定，而且承諾不犯錯。若他們違反了承諾，州政府即會採取一些強迫手段，如監禁或罰款。

上述的暫緩處決後來發展成「暫緩宣判」（Suspended Sentence），只要犯罪人繼續遵守法律，則宣判可暫時中止。而今日的暫緩宣判則典型地與觀護人所執行的社區監督（Community Supervision）結合。在 1983 年，波士頓成為美國第一個採取暫緩宣判的城市，在接下來的幾年內，相繼有許多的轄區紛紛跟進。然而，早期所使用的暫緩判決並未包括對犯罪者實施系統性的監督或給予行為上的特殊條件限制。

而「觀護」的概念的出現是在 1841 年由 John Augustus 所提出，他是一個波士頓的鞋匠，也是一個具有財富、想將戒酒運動的準則付諸實行的人道主義者，他成為美國第一個無酬的觀護人，在刑事司法系統的改革活動中具有重要地位，被稱為「觀護之父」（Father of Probation）。在他十八年的觀護工作中，他協助那些被定罪的犯罪人，去做調查、評估他們的個性、協助他們找工作，並在社區中監督他們。他與他們建立友誼及信任關係，如此一來，這些犯罪人較能接受他的忠告及體認到避免犯錯的重要性。在他個人所處理的 2000 個個案中，只有 10 位放棄承諾，放棄遵守 Augustus 為他們行為所規定的條件。

在 1878 年，波士頓政府注意到 Augustus 的工作所造成的正面效果，開始招募觀護人，並由警察的管理者來監督。1880 年，麻薩諸塞州也開始實施觀護制度；1898 年，佛蒙特州開始招收第一批觀護人。之後，羅德島也跟進，不過所採取的是較為限制的觀護概念，將犯重罪的犯罪人（如：謀殺、強姦、強盜）排除在觀護之外。後來其他州也開始援用羅德島的系統，通常是透過社會機構來實施觀護工作（如：慈善與矯治委員會）（Board of Charities and Correction）。

隨著 1899 年少年法院法案的產生及少年法院之成立，伊利諾州將觀護服務擴展到少年犯罪人身上；芝加哥要求每一個警察局都要分派一個警員來負責觀護工作。至到 1909 年，賓州准許對任何年齡的犯罪人均可實施暫緩判決及觀護等措施，但是因性犯罪、縱火、夜竊罪、謀殺、下毒及綁票而被宣判有罪的犯罪人則除外。美國聯邦法院則於 1925 年認可觀護制度的運用，並且招募了第一批的觀護人。在第二次世界大戰開始時，美國已有 44 州採用觀護制度；到 1956 年時，所有的州皆已採用成年觀護制度。

目前，我國現行之觀護制度為雙軌制，亦即少年觀護制度及成年觀護制度。綜觀我國觀護制度演進之歷史，於民國五十一年公布施行較具現代化觀護制度的法令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唯並未實施，而公職觀護人之任用，係依據民國五十二年七月三日公佈之「保安處分執行法」，使得現行刑法保安處分之執行方法有所依據。而該法於民國五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五十七年四月前司法行政部就考試及格觀護人舉辦訓練，派任各地方法院，

為我國設置觀護人之始，惟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遲至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才開始實施，是其間的空檔期間，觀護人無法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執行職務，理論上而言，其職務應包括：（一）受緩刑之宣告，在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者；（二）假釋出獄者。民國五十七年九月十二日，前司法行政部以臺（五七）令刑（五）字第5763號公布『觀護人服務暫行規則』，全文十二條，其中第二條規定觀護人之職務為：『掌理保護管束事件，並兼理所配置法院交辦有關少年刑事被告品行、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之調查。』，是觀護人於少年事件處理法未實施前執行職務之依據。由此規定可知，觀護人之職務以執行保護管束為主，而不分成人犯或少年犯，並兼辦少年刑事被告之調查事項。及至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五日公布「各地方法院處理少年事件案件暫行辦法」，規定有關審理前調查、保護管束之執行及出席法庭陳述意見等，其中第三條規定各地方法院設置少年專庭，少年觀護制度始稍具雛形。

然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少年事件處理法開始實施後，遂以此法為依據，而將五十七年派任之觀護人，均用以執行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規定之職務，滿十八歲之成年犯受緩刑之宣告者，因係「得」保護管束，實際上，鮮有付保護管束，且滿十八歲之成年犯假釋出獄者，均交由警察機關執行保護管束。遂使民國五十七年四月依保安處分執行法派任各地方法院之觀護人，在民國六十年七月實施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後，成為少年觀護人，此種變遷係由事實上之需要，並無明文規定地方法院觀護人不得執行成年犯之保護管束工作。而當年觀護人在開創各種工作及

制度時，亦無暇兼及成年犯之保護管束工作，雖然各檢察署仍隸屬地方法院，惟竟未將成年犯之保護管束交由觀護人執行之情形，日久沿習遂使地方法院觀護人字限於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規定之少年法庭社觀護人之規定，而將原本亦應執行之成年保護管束工作未予兼顧。

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公佈『義務觀護人設置條例』，發動社會熱心人士，協助保護管束工作之推展，前項規則於民國六十年六月十二日再修正，修改為『榮譽觀護人設置條例』，因此，「義務觀護人」改稱為「榮譽觀護人」。

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前司法行政部依據「各地方法院處理少年案件暫行辦法」之規定，先後在台北、台中、高雄等地方法院成立三個少年法庭。目前各地方法院均設置少年法庭，審理少年事件。因此，自少年法庭成立之日起，審理前的調查工作於是正式展開，而且少年法庭並設有觀護人席位，觀護人須出庭陳述意見。

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四日「少年觀護所條例」公佈，六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再修正，並先後公佈「少年管訓事件審理細則」及「少年管訓事件執行辦法」等相關法規，我國少年觀護制度的法令，已漸趨完備。

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一日實施審檢分隸，各級法院統隸於司法院，而各級檢察署則統隸於法務部，前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並增設保護司，掌管關於保護管束執行之指導與監督事項（法務部組織法第十條第十款），為積極推動成人觀護制度之開端。而且，法務部鑑於成人保護管束之需要，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法

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署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項」之規定，於民國七十一年正式在各地方法檢察署設置觀護人。並於同年六月三日頒訂「辦理保護管束注意事項」，做為地檢署辦理成人保護管束事項之依據。此外，基於業務需要，法務部又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再頒訂「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置榮譽觀護人實施要點」，遴聘社會熱心人士、團體，參與成人觀護行列。

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公佈之「法院組織法」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正式明文規定，檢察署所置觀護人在兩人以上者，均置主任觀護人，主任觀護人尚且可至簡任。至此，我國觀護制度分隸司法、行政二系統，而成為少年、成人雙軌制之觀護制度（金文昌，民87）。

## 第二節 成年觀護制度之意涵

各國學者專家，對於成年觀護制度之意義，看法互異，人言人殊，迄今尚未有一致的定論，茲將較為常見之見解，整理歸納如下：

一、美國矯正協會（American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之見解：觀護制度是一種判決、組織或過程。若視其

為「判決」，則觀護制度乃是一司法上的處分（Judicial Disposition），准許被告於觀護人監督之下，服從法院所規定之應遵守事項，而繼續讓其自由地生活於正常社會。若為「組織」，則觀護制度係為協助法院之服務機構，暨刑事司法行政體系下執行特定服務之部門。若為「過程」，則觀護制度乃是替法院從事審判前之調查（The Pre-sentence Investigation）工作及監督受保護管束人（Carter and Wilkins - 1976）。

## 二、丁道源（民七十二）之見解：觀護制度應有四種意義：

- (一) 「觀護制度」是關係確認人犯的一種處遇方法。
- (二) 「觀護制度」是適用於依挑選為基礎的一種方法，也是進步刑事政策基本原則的化身。
- (三) 「觀護制度」寓有「附條件刑之暫停執行」（Conditional Suspension of Punishment）性質，它既可採作停止刑事訴訟之方式、停止正式判決方式、停止科刑方式，亦可充已科刑後之暫停執行方式。
- (四) 「觀護制度」與監督、處遇亦有關聯。

三、翁弘彰（民七十五）之見解：觀護制度，係現代刑事司法體系中，用來處遇可期改善並經慎重選擇之受觀護者（如少年虞犯或犯罪者）之一種方式；准許其生活在自由社會中，並命其遵守一些特殊事項，由專業觀護

人員以個別化、科學化、社會化等原則，從事過濾、便宜處分、審前調查、出庭陳述意見、行為監督、個案工作、計劃擬定、保護、輔導……等一連串過程；期能對受觀護者，在經過一完整之觀察保護措施後，達到預防再犯、減少犯罪、貢獻社會，而且有司法性、社會性和教育性等意義之一種機構組織（或體系）。

四、陳德新（民六十七）之見解：觀護者，司法上之一種特殊矯治處遇程序。即法院審酌調查之資料對於有遷善可能性之刑事被告，猶豫其刑之宣告或刑之執行，附一定期間及一定條件，加以釋放而使接受觀護人之輔導、監督與幫助。其目的在保衛社會、防止非行犯罪之發生，重建罪犯適應社會團體生活之能力。

五、美國律師公會（The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之見解：觀護制度係刑罰保留；命受保護管束人遵守一定條件，若其違反，則修正其應遵守事項或撤銷保護管束而予再行審判之處置（Allen，1989）。

六、美國觀護人協會之見解：觀護制度乃法院對待被告之一種處遇方法，使該被告依照法院所限制之條件，接受觀護人之指導及監督，安居於正常生活中，規律其本身之生活。

七、Keve (1981) 之見解：觀護制度，係准許犯罪者在特定人士監督之下，生活於正常社會之中，而代替監禁之措施。

八、Samaha (1988) 之見解：觀護制度，是賦予受保護管束人繼續自由地生活於社會中，並保有其合法地位 (Legal Status)，或僅予以稍有限制或妨礙其生活之措施。但其必須接受「觀護組織」(Probation Organization) 之監督及遵守法院之規定，而法院暫時保留修正應遵守事項或再審權之發動權利，如受保護管束人違反規定，則將依其職權執行。

九、Smykla (1984) 之見解：觀護制度，係不論是少年犯或成年犯，均係經由審判，於一不特定期間，規定其應遵守之事項，而在觀護人之監督下，讓其自由地生活於正常社會之一種措施。

十、Bartollas (1985) 之見解：觀護制度，是讓受保護管束人繼續自由地生活於社會或有些許干涉之審判，但是，前提必須接受觀護人 (Probation officer) 之監督及遵守法院之規定；而若其違反應遵守事項，則法院將予以修正及再審判。

綜合上述各種解釋殊異之見解，本研究嘗試做一較為周延之詮釋如下：成年觀護制度，乃是對於緩刑期內、假釋中、代替保安處分付保護管束、代替戒治付保護管束以及停止戒治付保護管束之成年受保護管束人，暫時不予以拘禁，使其能自由生活於社會；並於一定期間內，命渠遵守特定之條件，接受觀護人之輔導及監督，以預防渠再犯，重建渠自立更生之能力，並協助渠復歸社會，進而貢獻所長、造福社會之一種司法處遇。

### 第三節 成年觀護制度之功能

基本上，觀護制度之功能非單一，而係多重的，根據學者 Champion (1996) 之研究，觀護之主要功能包括：

#### 一、犯罪控制 (Crime Control)

觀護制度有犯罪控制的功能，主要在於受保護管束者或多或少會受到觀護人的緊密監督。不過隨著受保護管束人數的增加，觀護人的員額編制不足，因此要實施嚴密監督的困難性也越大。觀護人有義務定時地訪視，與被保護管束者的雇主與家人訪問，瞭解當事人的生活情況及時間運用的情形。但因被保護管束者的增加及協助的資

源有限，造成此種訪視變得草率及形式化。至於觀護制度能發揮多大的犯罪控制功能，仍不得而知。

## 二、社區重整(Community Reintegration)

犯罪人接受保護管束一個明顯的益處是可避免監禁的罪質環境 (criminogenic environment) 之影響 (Walker, 1989)。接受保護管束的犯罪人通常可以維持工作、可與家人同住、參與職業訓練、技術訓練或其他教育訓練、接受諮商輔導且可導向正常的生活 (Lovell, 1985)。雖然低度安全管理的監獄也提供受刑人進修與參與各種矯治教化活動的機會，但監獄缺乏留在自由社會中的治療價值。

可以美國紐澤西州曾實施過的實驗為例來說明密集觀護監督的效能，紐澤西州的密集觀護方案的人員自全國 18,000 名有意參與此方案的申請者中，選出 226 名被宣判有罪的重刑犯。這些犯罪人在接下來的十四個月內，要定期的與觀護人接觸，不是經由電話聯繫就是面對面的訪談。結果發現，226 人中只有 29 位重回監獄去，有一位因重犯重罪而被監禁 (Pearson, 1985)。

## 三、復健 (Rehabilitation)

對受刑人來說，要從監獄生活轉換到一般的生活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特別是一個被監禁數年的犯罪人。監

獄的生活相當規律，而且其限制的本質與自由社會的生活相距甚遠。觀護的社會重整功能與其復健之目標具有密切關連 (Dickey and Wagner, 1990)。

#### 四、懲罰 (Punishment)

在懲罰方面，對於受保護管束者違反應遵守事項，觀護人可視其嚴重性的嚴重性建議撤銷保護管束，比方說未經允許即離開保護管束地一段時間。其他的制裁也算觀護的一部份，雖然被保護管束者未必會直接與觀護人接觸。比方說，法官判決犯罪人需賠償被害人的損失、支付醫藥費、罰鍰或從事社區服務等。這些制裁不算太嚴厲，不過都具有處罰的效果。

#### 五、嚇阻 (Deterrence)

有關觀護制度的威嚇效果，通常是以再犯率為量測指標。一般說來，觀護方案的花費較監禁為低，當比較被監禁者與被保護管束者之再犯率時，發現後者之再犯率較低。由此觀點來看，觀護具有威嚇之效能。

### 第三章 成年觀護制度之理論基礎

犯罪實證學派主張犯罪之預防及矯治，並認為犯罪行為之產生，實由個人的「生存環境」及「生理特質」等因素間之交互影響所致；而與古典學派所根據的「自由意志」論迥異。且亦倡言應對於犯罪人施予適當之處遇，並進一步發展出一套教化、更生、重建的醫療模式（Medical Model）（蔡德輝，民 87）。以下即就近代犯罪學理論中影響成年觀護制度之發展者，做一介紹：

#### 一、標籤理論（Labelling Theory）

一九六〇年代，李瑪特（E. M. Lemert）及貝克（H. S. Becker）提倡標籤理論，運用互動理論之觀點來解釋犯罪行為之形成過程。標籤理論認為沒有任何行為在本質上是屬於犯罪的，全然是社會或旁觀者所賦予之定義，亦即社會反應之結果。基本上標籤理論所強調之主題即為：犯罪人是經社會控制機構標記並貼附標籤後，始越陷越深，無可自拔。刑事立法或司法機構，對於社會下階層之民眾，抱持苛刻及歧視之態度。

標籤理論者將偏差行為分為初級偏差行為（Primary Deviance）及次級偏差行為（Secondary Deviance）（Lemert, Farrel & Swigert, 1975），所謂初級偏差行為，乃指任何直接違反社會規範之行為；此種偏差行為甚為輕微，對行為者之影響不大，不會導致行為者社會自我（Social Self）觀念之重大修正。反之，如社會對他們偶而犯錯的初

級偏差行為給予嚴重之非難並貼上不良的標籤，就易導致另一階段更嚴重的偏差行為（次級偏差行為），而行為者亦可能因得到此種「社會減等」的標記而自暴自棄，導致行為愈形偏差。因此標籤理論學者強調，除應避免任意為行為者加上不良標籤外，亦應避免讓其過早進入刑事司法體系，以免再犯嚴重之犯罪行為或成為累犯、再犯或習慣性犯罪者。

一九七〇年代，標籤理論之觀點逐漸受到重視，強調如非進入刑事司法程序不可時，應盡量運用社區處遇替代機構性的處遇，以避免其受機構性處遇前科紀錄之污染，而受到「犯罪者」形象之標記。其他無必要列為犯罪行為而加以懲罰者，亦盡量予以除罪化（Decriminalization），改用刑罰以外之手段予以處理，應能獲得更多正面之效果。

## 二、不同接觸理論（Theory of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美國犯罪學家蘇哲蘭（Sutherland，1939）在其著作犯罪學的原理（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一書中提出其「不同接觸」之概念（The Theory of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不同接觸理論是第一個用個人部分來討論犯罪行為形成之犯罪社會學理論，而較不著重個人特質及外在環境特徵之問題。其認為犯罪行為之形成，係屬於一種學習之歷程，且係與犯罪人於接觸之過程中學習而得。不同接觸理論可用以解釋少年幫派產生之原因，

乃導因於他們與更多犯罪者接觸的結果。

蘇哲蘭於一九三九年首先提出不同接觸理論之概念，並於一九四七年作一新修正而加入學習法則，他在所修正之理論中，提出九項主要內容如下：

- (一) 犯罪行為是學習得來，本質上與寫作、閱讀無異。
- (二) 犯罪行為是與其他人溝通過程中 (Process of Communication)，經過互動學習而得。
- (三) 犯罪行為主要是與親密團體 (Intimate Personal Group) 互動生活過程中學習而得。無他人協助，則犯罪行為不可能產生。
- (四) 犯罪行為之學習內容包括：犯罪的技巧、犯罪的動機、內驅力、合理化技巧及態度等。
- (五) 犯罪的動機或驅力，乃個人學習到對法律（或犯罪）有利或不利之定義多寡而定。
- (六) 一個人之所以犯罪，乃認為犯罪比不犯罪有利。主要是長久與犯罪團體接觸學習之結果，如果個人所接觸之有利犯罪的定義較之不利於犯罪定義為多時，則個人將易成為犯罪者。
- (七) 不同接觸之學習，隨其接觸次數的頻率 (Frequency)、接觸時間之長短 (Duration)、優先順序 (Priority)、強度 (Intensity) 等之不同而有所差異。
- (八) 犯罪行為學習的過程主要是看他們與犯罪團體或反對犯罪團體接觸所發生之學習結果，如經常與犯罪團

接觸，而與反犯罪團體隔離，則易陷入犯罪。此即意謂犯罪行為之學習與其他行為無異。

(九) 吾人不能用一般的需要與價值來解釋犯罪行為，因為非犯罪行為亦是為了一般的需要及價值而產生。

其後，蘇哲蘭之學生克魯西（Donald R. Cressey）於一九六〇年再次修正蘇氏之書並繼續闡揚蘇哲蘭之理念，他認為蘇氏理論僅強調「不良友伴」之學習，未免過於簡化，亦即不僅限於模仿、接觸、頻率、期間、順序、強度、內驅力、動機、合理化技巧、態度，尚有其他足以影響「接觸」效果之因素或其他有關之過程，始導致犯罪之習得。因此克魯西主張應將蘇哲蘭之「不同接觸理論」改為「文化傳遞理論」（Cultural Transmission Theory），較為妥適。

### 三、社會結構理論（Social Structural Theory）

涂爾幹（Durkheim）的無規範理論（Anomie Theory）認為，社會不能制定一套符合社會需要及現代人性之倫理規範，因此當人們處於新舊規範之間，難免會有所衝突而發生無所適從的情況，陷入無規範之混亂狀態而表現違規犯法之行為（Durkheim；Farrel & Swigert, 1975）。換言之，其認為決定人類行為的主要因素，其實是社會本身、社會組織以及社會的發展；且社會規範的崩潰，始為導致犯罪產生之原因。而社會規範崩潰之原由，則

為社會急速變遷之結果。

美國犯罪學者梅爾頓(Merton)及緊張理論(Strain Theory)認為社會結構的過程(Social Structural Process)才是犯罪問題的重要根源(Merton 1978)，其以文化結構(值得我們追求之目的、意圖及利益)及社會結構(指那些能達到目的且為社會所接受之手段)來檢討社會偏差行為之所以發生的原因。其認為個人因對目標及手段認知程度之差異及矛盾而有不同之反應方式，而犯罪行為之產生亦屬其中反應模式的一種。

米勒(Miller)及科恩(Cohen)之犯罪次級文化理論(Subcultural Theory)(Cohen, 1955)則強調下階層社會民眾之文化、目的及策略均與一般正常的社會不同，甚至有所衝突。為了除去這些衝突，他們可能公然拒絕中上階層之社會行為標準，而逐漸認同身處其境之獨特次文化。此外，他們尚有一套獨特的生活方式、價值體系、嗜好、偏見以及關注之特殊問題，他們雖能適應自己次文化之生活型態，然卻違反整個大社會之行為規範。因此，應發展特殊的社區輔導及道德教育輔導計畫，使微罪者能再社會化，並協助其能適應社會之生活。

克勞渥德和奧林(Cloward and Ohlin, 1960)則提出機會理論(Delinquency and Opportunity: A Theory of Delinquent Cangs)。認為犯罪者之所以發生偏差行為，係因各具有不同之機會結構(Differential Opportunity Structure)來接觸非法之手段，造成犯罪機會差異；部分犯罪者因正當機會被剝奪，沒有機會合法地達成其目標，而使用非法方法達成以致陷入犯罪；而部分犯罪者需有機會來學習如何犯罪；此外，部分從事犯罪者是因為目標

與方法之間兩相矛盾，產生壓力所引起。

他們認為犯罪者會趨向不合法之機會而學習到犯罪也是經由次級文化同儕團體之影響，亦即次級文化造成一種氣氛誘導其學習犯罪行為。機會理論所強調之重點，係認為下階層社會之民眾仍渴望達到中上階層之生活水準目標及價值水平，然由於自己之地位以及機會阻塞而無法獲得公正與平等之機會，並導致身分地位的挫敗，認為其使用正常合法方法絕不可能達到此一水平，而逐漸偏離合法的社會規範，且開始運用集體之力量（如組成幫會）以克服其不能適應之困擾，並呼朋引伴逐漸發展成一獨特之犯罪次文化及衍生出犯罪行為。故為減少這些因教育、就業等機會處於不利地位者有易陷於犯罪之危險性，應發展出特殊的社區教育及職業訓練計畫，以協助其提升社會之地位。

上述理論均強調處理初犯者時，應瞭解其社會結構層面因素，盡量避免公開處理、給予不良標籤或訴諸機構性處遇，否則非僅無助於其行為的改善，反而更助長其日後以犯罪為職業之反社會傾向。此外，學者（楊士隆，民88）指出部分犯罪人係屬累再犯之高危險群，犯罪認同感（Criminal Identity）甚高，雖經監獄採行各項教化矯治措施，但仍然抗拒改變，不易改悔向上。以煙毒犯為例，其特性為「一日為煙毒犯，終身為煙毒犯」，多數不認為自己是罪犯，而認為自己是「拿錢買刑期」，累再犯比率因而偏高；而暴力犯特性則為挫折忍受力低，人際關

係處理不良，有嚴重心理困擾、以自我為中心，如強姦犯極易再犯。研究顯示，累再犯之產生，以在出獄後二年內所發生之頻率最高（張甘妹，民 77..Beck and Shipley, 1987），因此，亟待採行嚴密觀護措施，在受刑人離開監獄後之一段時間，加強監督、輔導，以減少其再犯，似有必要。

## 第四章 成年觀護制度之法令依據

當代民主法治國家，在遵循依法行政之前提下，各項制度、政策之設立及執行，均須於法有據。一方面促使民眾養成知法、信法、守法之正確法治觀，另一方面亦能避免人民之權利遭受不當之侵害。職是，我國成年觀護制度之法規設計雖欠周延，惟亦須依照現有之法令規定為運作依據，始能切實符合民主法治國家政府組織運作之法則。以下即就現今我國成年觀護制度所依據之刑法、保安處分執行法、辦理保護管束應行注意事項、毒品危害防治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數種法規命令逐一說明：

### 一、刑法

刑法第九十二條至九十四條有關保護管束之規定，在於規範將犯罪人交付保護管束之起始事由、撤銷事由以及執行單位等事項。其中第九十二條規定可由保護管束代替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強制工作等其它保安處分，若不能收效得隨時撤銷之並執行原保安處分；第九十三條則規定受緩刑宣告者得交付保護管束及假釋出獄者應交付保護管束，若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或假釋；第九十四條則規定保護管束之執行者，分別可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

上述刑法之相關規定，乃我國成年觀護制度最根本之法源依據。其中有關規定最明確而重要者，乃是保護管束之宣告要件，成年保護管束制度須依此要件方能釐清適用對象及範圍。至於撤銷要件之部分，我國刑法規定並不具體，則尚有待於保安處分執行法等其他有關規定之補充，及日後觀護專法之訂定，來構築成年觀護體系之完整藍圖。

## 二、保安處分執行法

保安處分執行法乃規定對於交付保安處分之犯罪人應如何執行其所宣告之保安處分或應交付之執行處所的法律，藉以消除犯罪人之危險性格，防止其再犯，並達成防衛社會之最終目的。職是，保安處分執行法，實無異將刑法有關保安處分之抽象規定，予以詳細具體化，使保安處分之執行，有較為明確可行之法律依據，並補充刑法規定之不足。

有關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執行事項，係特別規定於保安處分執行法之第六章中，是故，除十八歲未滿之受保護管束少年，應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特別規定，或刑法設有特別之規定外，其他執行事項應悉依照保安處分執行法之第一章通則及第六章保護管束規定執行之。

### 三、辦理保護管束應行注意事項

現行執行保護管束之主要法律依據，為刑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等有關保護管束之規定，然而以有限之條文，實無法因應成年保護管束制度在實際運作上的需要及瞬息萬變之社會情勢，必須再就制度本身其內部之人力、業務、設備等資源做一詳盡之規畫，是故法務部於七十一年六月三日以法二保字第6448號函頒佈「辦理保護管束注意事項」之行政命令，作為規畫各有關單位執行成年保護管束工作之藍圖。其後並歷經民國七十五年及七十九年之兩度修正，惟修正之內容幅度並不大，近來，由於保護管束案件數量激增，且社會治安問題亦廣受各方關切，法務部乃再度於八十六年八月六日以法86保字第一〇八六〇〇〇六五八號函修正其內容，共有二十五點注意事項，為現行各地檢署辦理成年保護管束業務所共同遵守之指導準則，惟由此亦突顯現行刑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中，有關保護管束之規定，實有待予以充實、整合之重大缺失。

### 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為因應日益嚴重之毒品氾濫問題，故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所公布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亦規定有關毒品使用者，交付保護管束之有關規定，茲分述如下：

#### (一) 代替戒治處分之保護管束

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犯施用第一級、第二級之毒品之罪者，經觀察、勒戒後，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者，由檢察官聲請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其期間為一年，但自首者，得以保護管束代之。

(二) 停止戒治交付保護管束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則規定，經強制戒治執行已滿三個月，得報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停止戒治，停止戒治期間，應付保護管束。

(三) 撤銷保護管束事由

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代替戒治之保護管束，如受保護管束人違反保護管束情節重大者，得撤銷保護管束，仍施予強制戒治。另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則規定，如停止期間，有違反保護管束之事項，情節重大者，則得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撤銷停止戒治，而其停止之期間，則不算入強制戒治期間。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係以治療為原則，科處刑罰為例外；且第一條開宗明義即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而制定本條例，更可瞭解本條例規定所具有之彈性化及理想化色彩，而本條例中所規定之保護管束亦兼具保安處分與刑罰之性質，無非是冀望能藉此發揮其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之功效，而能有效抑制毒品濫用案件之惡化。

## 五、家庭暴力防治法

家庭暴力防治法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公佈與實施。本法制定的目的如第一條所明示，為促進家庭和諧，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

本法亦將有關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案件，交付保護管束之有關事項規定在「刑事程序」章，茲將相關規定分述如下：

### (一) 紓刑付保護管束

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案件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

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法院為前項緩刑宣告時，得命被告於緩刑付保護管束期間，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

事項：

-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行為。
- 【二】命遷出被害人之住居所。
- 【三】禁止對被害人為直接或間接之騷擾、接觸、通話或其他聯絡行為。
- 【四】命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輔導。
- 【五】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或更生保護事項。

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法院為第一項之緩刑宣告時，應即通知被害人及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

### (二) 違反保護管束事由

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第二項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者，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 (三) 假釋付保護管束

第三十一條規定，前條之規定，於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準用之。

家庭和諧對於社會整體安全及發展，實具有關鍵性之作用。暴力對家庭之影響，往往不僅是當事人本身身心受創，因此造成家庭破碎，喪失應有之保護、教育、經濟等功能，對於家庭成員尤其是未成年子女之成長過程、行為模式及價值取向影響更鉅，往往深伏日後社會安全與發展之不安定因素。

## 六、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總統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公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據此，內政部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九日成立「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積極推展業務，以加強協調各相關機關共同建立性侵害犯罪防治制度，提升性侵害防治工作之服務品質。

同時，本法有關性侵害犯罪者交付保護管束的有關規定，分述如下：

(一) 第十一條第二項：法院、檢察署、檢查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第三條規定，前項專

人應接受專業訓練專業訓練內容由各機關訂定之。

(二) 第十八條：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經判決有罪確定，而有下列情刑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一】假釋。

【二】刑及保安處分之執行完畢。

【三】緩刑。

【四】免刑。

【五】赦免。

除上述刑法、保安處分執行法、辦理保護管束應行注意事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有關成年觀護制度之主要規定外，另有更生保護法、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置榮譽觀護人實施要點以及榮譽觀護人遴聘要點；等法規做為成年觀護工作之執行依據。

## 第五章 各國實施成年觀護處分之現況

以下各節僅就美國及我國成年觀護處分的實施現況作簡要敘述，以瞭解各國目前實施觀護處分的情形。

### 第一節 美國實施成年觀護處分之現況

根據美國司法統計局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的資料顯示 (1999)，自一九八八至一九九七年間，接受矯治處分的人數自 3,714,100 人增加至 5,690,700 人，其中接受觀護處分者 (包括緩刑與假釋) 自 2,764,460 人增加到 3,946,921 人 (詳見表一)。

以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料顯示，美國有 3,180,363 人接受觀護處分，其中聯邦部分有 34,301 人，州部分佔絕大多數，計有 3,146,062 人 (佔 98.9%)。以性別來看，男性有 1,994,532 人 (佔 62.7%)，女性則有 515,637 人；以種族來看，白人有 1,17,658 人 (佔 44.6%) 為最多，黑人有 765,669 人 (24.1%)；若以犯罪的嚴重性來看，犯重罪者 (felony) 有 1,480,629 人 (佔 46.6%)，輕罪者 (misdemeanor) 有 706,820 人 (22.2%)，酒醉駕車者有 451,834 人 (14.2%)。

根據一九九五年的資料顯示，接受觀護處分的 2,558,981 中，有 98.6% 需遵守特定條件，其中有 84.3% 需負擔罰鍰或法院費用，41% 需接受藥物濫用治療，40.3% 需接受職業訓練及強制工作，30.3% 需負責賠償被害人，其他的特殊條件包括：社區服務、電子監控、家庭監禁、行動限制等。

在觀護人員額方面，以聯邦觀護人為例，在一九九八年時，共有 3,842 位觀護人負責 93,737 名個案，平均一人負責 24.39 件，與我國成年觀護人的業務負荷量相較，真是天壤之別。

## 第二節 我國實施成年觀護處分之現況

根據法務部的統計資料顯示（民 89，如表一），民國八十八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執行之受保護管束人數計 57,424 人，較八十七年增加 9,946 人（增加 20.9%），其中新收為 27,961 人，較八十七年增加 11,165 人（增加 69%）；其中新收人數中以假釋付保護管束者最多，有 15,229 人（佔 54.5%），其次為停止強制戒治付保護管束者有 12,033 人（佔 43%）。在終結人數方面，八十八年之終結人數有 25,745 人，其中期滿者有 17,013 人，撤銷者有 7,256 人。

根據法務部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民 88）的資料顯示，八十七年有關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保護管束工作之情形，其中以約談受保護管束人之 218,735 人最多，其次為受保護管束人書面報告之 65,085 人，而訪視受保護觀護人之 18,406 人居第四位（詳見表一）。以上三種業務，乃成年觀護人之主要業務，接由約談、訪視受保護管束人，以達輔導保護之目的。其他如交付榮譽觀護人輔導個案 3,394 件，乃藉由民間熱心人士參與保護管束工作。

有關各地檢署辦理保護管束工作輔導成果方面，根據八十七年度的資料顯示，以輔導就學之 21,575 人次，協助申請獎學金 367,400 元最多，其次是輔導就業之 16,488 人次，協助申請創業貸款 9,535,500 元；再次為輔導就醫 2,129 人次，協助申請醫療救助 204,500 元；輔導就養為 1,711 人次，協助申請急難救助金 778,700 元（詳見表四）。

另外，以八十九年三月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共 159 人，平均案件負荷量高達 216 件，比行政院核定觀護人標準案件負荷量 92 件高出甚多，遠遠超出觀護人所能負荷之程度。

## 第六章 成年觀護制度執行機關之組織架構

誠然一個立意良善之制度是否能充分發揮其效益，端賴法規、人員、組織……等各個環節密切配合，始能盡其全功。故成年觀護工作是否能維持完整、有效率的運作，進而達成其兼具監督及輔導等雙重目標之工作內容，則建構一個考量全面、設計周延之成年觀護工作實施機關，實是刻不容緩。

### 第一節 美國成年觀護制度之實施機關

美國觀護組織缺乏一致性，各州郡均自成一格，彼此間具有相當之歧異。以成年觀護工作而言，全國近二千個成年觀護單位中，四分之三隸屬行政系統，其餘則歸屬司法系統（黃富源，曹光文，民85）。以喬治亞州為例，其成年觀護隸屬於犯罪人矯治部門，其餘如監獄系統及假釋委員會也隸屬其中；而賓州的觀護及假釋則成為一個獨立的機關，隸屬於觀護與假釋委員會之下。

歸屬於行政系統中者，有採地方分權方式（如加州），有採中央集權方式（如佛羅里達州、華盛頓州），有採

均權方式（如紐約州），有成年觀護兼辦少年觀護（如紐約州）。另美國各州均設有中途之家制度，其中有將中途之家劃歸監所系統，如麻塞諸塞州；有將其劃歸觀護系統，如華盛頓州。前者所呈現的工作角色較偏向監督性質，人事則與監所機構相互交流；後者所呈現的工作角色較偏向更生輔導，人事則與觀護機構相互交流者。

歸於司法系統中者，有採中央集權方式（如猶他州）；有採地方分權（如科羅拉多州）；有兼辦假釋人管理工作（如聯邦觀護）；有專辦近似假釋業務（如紐澤西州司法系統下的特殊觀護工作）；有同一機關兼辦成年與少年觀護（如科羅拉多州）；有將成年與少年觀護交由不同機關辦理（如伊利諾州）者。

關於觀護單位應隸屬於司法系統或行政系統，各方有不同的看法。支持將觀護單位置於司法部門的人士認為，將觀護單位置於司法部門有以下優點：（一）可使觀護制度對法院及受觀護人的需求能更具有反應性；（二）在各種不同處置的有效性上，觀護人與法院之間的關係會形成一種自動的回饋機制；（三）法院能更有效地察覺各個觀護機構的資源需求；（四）法官對其所負責的機關更有信心，可允許觀護人有更大的裁量權；（五）若觀護是在州的但為下實施時（亦即隸屬行政單位時），通常會與矯正部門合併，此時觀護的地位就會比在司法部門時為低。

而反對將觀護置於司法部門的人士認為此舉有以下之缺點：（一）法官所受的訓練主要為法律方面，而非行政方面，因此沒有足夠的能力來支配觀護的業務；（二）在司法系統的控制下，法官所受到的服務會優先於受觀護者所獲得的服務；（三）觀護人可能被分派與觀護無關的任務；（四）法院具有判決的、規範的性質，非服務導向的

主體 (service-oriented bodies)。

而贊成將觀護制度置於行政部門內的人士，認為此舉有以下優點：（一）其他所有與人有關的服務機構皆在行政部門內；（二）其他所有的矯正機構皆在行政部門內；（三）置於行政部門內，預算及資源的分配將能獲得充分的協調；（四）可促使觀護系統提供犯罪人連續性的服務，且可使觀護人力獲得有效的運用。

總而言之，以上的意見傾向於支持將觀護系統置於行政部門內，此舉有助於達成更協調的計畫，人力的有效運用，且可提供犯罪人更好的服務 (Nelson, 1978)。

美國觀護行政組織及管理架構，隨著制度實施之延續，體系分歧亦逐漸加大。從行政體系來看，美國觀護行政組織型態大致可分成六大類 (Abadinsky, 1994:32, 黃富源、曹光文，民85) 分別為：

一、「少年」觀護 (Juvenile)，大都是以少年法庭或家事法庭為單位，行政區域包括一個郡或郡以下更小的城鎮，專辦少年觀護業務。

二、「城鎮」觀護 (Municipal)，隸屬於郡地方法院之簡易法庭，轄區為一個或數個城鎮，監管對象多數為酒醉駕車等輕微案件。

三、「郡」觀護 (County)，是典型地方分權架構的基本單位，此級觀護機關主要預算來自郡政府，因此除法令規章受制於州監督機關外，其餘觀護行政事務諸如人事管理、預算使用與業務規劃大都可以自行決定，有

很高的自主性，觀護工作與地方行政機構或郡法院間為相互配合之關係。

四、「州假釋與緩刑分立」觀護（State），因州本身制度將假釋（Parole）與緩刑（Probation）付保護管束合由兩個州級機關分別辦理，主管州級機關綜理全州之觀護（假釋與緩刑）業務。

五、「州假釋與緩刑合一」觀護（State Combined），在州內將假釋及緩刑業務合併同一機關管轄。此類別與前述假釋與緩刑分立之觀護組織均為中央集權體制，州有最高觀護監督單位，負責政策規劃、法令研訂、人員訓練及預算編列等工作，屬於行政監督單位；全州觀護轄區可依該州之經濟或地理因素加以區隔成數個觀護「區」，區觀護業務機關是中央集權體制中實際業務監督單位，負責預算分配、人事昇遷考核及專案計畫經費補助等事宜，區之下則有「郡或市級」觀護機關，辦理實際假釋及緩刑業務。

六、「聯邦」觀護（Federal），嚴格說其性質與郡觀護相近，所不同的是聯邦地方法院之觀護人室辦理之假釋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之對象包含一般平民（違反聯邦刑法案件）與軍職人員（違反軍法案件），又其受聯邦政府管轄相關規定，不因所在地之州不同而有所差異。

以下分別敘述美國之聯邦觀護系統、州觀護系統及郡觀護系統之組織及運作情形，並舉例說明之：

### （一）聯邦觀護組織

早在一九四〇年以前，聯邦觀護系統是由司法部門之監獄局所掌管，一九四〇年七月一日之後則由聯邦法院

行政處 (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United States Courts) 負責。該處所執掌任務之一即是負責規劃及制訂各種觀護工作程序、法規、表格及監督考核全國聯邦觀護人事之工作情形，因此也是每美國聯邦工作之最高業務主管機關。

不像其他的政府機關，全美 94 個聯邦地方法院有相當大的自主權。聯邦觀護人事組織採地方分權設計，根據觀護法 (18 U.S.C. §3654)，地方法院之法官擁有對聯邦觀護人之任免、升遷及工作分配之權。

聯邦觀護行政部門與聯邦刑事司法系統之其他單位及個人有相當密切之合作關係 (如圖一所示)。要成為一個有效的系統，聯邦監獄局、美國假釋委員會及聯邦觀護系統間必須形成關係密切的工作團隊。比方說：聯邦觀護人符合美國假釋委員會之決議實施假釋者之保護管束。

如圖一所示，聯邦觀護人需與法律執行部門接觸，如：觀護人會請教參與逮捕的聯邦調查局人員，詢問犯罪人在犯罪中所扮演的角色為何；聯邦觀護人也會與辯護律師接觸，如：聯邦觀護人尋求辯護律師的協助，撤銷不守假釋規定者之保護管束；法院人員及法官與觀護人接觸的機會最為頻繁，如：法官需要觀護人所做之審前調查報告及審判的建議；觀護人與聯邦監獄局的接觸在犯人准假外出 (furlough) 時，觀護人要協助此人就業；觀護人在與假釋委員會之互動階段，成為聯邦假釋官 (federal parole officer) 的角色，對於假釋者的監督為其主要任務。

全美國共計有九十四個聯邦法院管轄區，以佛羅里達南區聯邦地方法院成年觀護人室為例，主辦公室位於邁阿密市，全區之人事規模名列聯邦法院第二，屬大型規模，計有人員二百一十五人，其中觀護人為一百三十六人，其他為行政人員、助理秘書吉驗尿助理（該室有專屬之尿液檢驗室）等；年度預算為一千二百萬美元，用於驗尿及煙毒相關矯治費用約為一百萬美元，人事費用占一千萬美元，其餘為事務費用，監管之受保護管束人約三千八百人。

## （二）州觀護組織

州觀護組織層級較多，提供觀護人較多升遷的機會，一方面可提升觀護人的士氣，另一方面因為大型組織的分工較細，觀護專業較能具體呈現（黃富源，曹光文，民85）。以佛羅里達州為例，其觀護系統獨立於法院體系之外，隸屬於行政體系，州級最高機關為矯治部（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目前佛羅里達矯治部在全州一百六十個觀護部門之下，監督十五萬個以上之犯罪人。全州分成四個觀護區，每區設有區長（Regional Director）一人，綜理全區之觀護業務，及助理區長（Deputy Regional Director）一人，其下設有社區矯治處（Community Facilities）及觀護處（Probation and Probation Services）。社區矯治處綜理全區中途之家相關業務；觀護處除負責監督全區之觀護相關業務外，並兼辦全區觀護人之訓練業務。以佛羅里達州第三區為例，該區有五十個觀

護部門 (Offices)，負責監管受保護管束人約三萬六千人左右（1999年6月30日最新資料）。

### (三) 郡觀護系統——以紐約州拿索郡 (Nassau County) 及伊利諾州庫克郡 (Cook County) 為例

紐約州的觀護制度發展迄今已有九十多年歷史，傳統的地方分權架構使得各郡的工作各具特色，也是典型觀護組織的最佳範例。紐約州的郡觀護工作組織架構為地方分權設計，並歸屬於州行政系統管轄，州長之下設有觀護委員會 (New York State Probation Commission)，綜理各項觀護政策之決策；決策之執行則有「觀護暨代刑處分司」(Division of Probation and Correctional Alternatives) 負責，此部門設有司長及副司長各一人，其下有行政處，計有人事、會計、訓練及管理等相關單位；另設有社區矯治處 (Community Correction)，綜理保護管束業務相關單位，如成年及家庭 (少年) 觀護科、特殊計畫科、資料管理 (統計) 科、研究發展科及各區辦公室。紐約州觀護主管機關，對其下五個行政區中之個個郡觀護局，業務管轄方式多屬專案經費提供，賦予各觀護局極高的自主權 (黃富源，曹光文，民85)。

以拿索郡 (Nassau County) 觀護局為例，其兼辦少年觀護及成年觀護業務。觀護局之組織架構如圖二所示，設有局長、三位副局長及人事部門，三位副局長分別掌理三個部門：(一) 成人觀護部門：其下分成數個組，分別負責調查、監督、審前及監獄聯絡、法庭聯絡、支持性服務及文書等業務；(二) 家庭 (少年觀護) 部門：包括接

案、調查、監督、學校聯絡、家庭服務、心理健康、法庭聯絡及文書等工作小組；（三）行政部門：負責辦理社會資源、社區服務、就業輔導、財務規劃、研究及訓練、志工服務等業務。

在伊利諾州庫克郡方面，庫克郡成年觀護局（Cook County Adult Probation Department）成立於一九一一年，是目前伊利諾州最大的觀護局，也是全美排名第四大的觀護局。在庫克郡成年觀護局是隸屬於庫克郡地方法院之下，與矯治局是屬於不同系統，庫克俊的成年觀護局與少年觀護局是兩個不同部門，均為獨立的機構。一九八八年，該局編制內辦公人員約八百二十位，其中觀護人人數約五百一十九位，配屬在各觀護分局內，目前接受監管的保護管束人數約四萬零六百七十九位。

成年觀護局局長（Chief）係由法院任命，局長之觀護資歷非屬絕對考量因素，與法院及郡內其他機構之協調能力則為主要條件。局長工作除總理全局觀護事務外，亦包括爭取與維持預算、加強觀護局與警察局及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之間協調聯繫工作及規劃觀護特殊方案。觀護局局長在行政事務方面，計有人事、會計、統計、研發、訓練及資訊等機關，協助局長執行所屬之行政業務。

局長之下設有掌理觀護業務之副局長（Assistant Chief）三人，分別負責監督一般案件、專案計畫及交保前調查等觀護業務。副局長均自基層逐級陞遷，有完整專業觀護人資歷，負責監督局本部及分局之業務，尤其對進行中之專案計畫之執行情形更須徹底監督，並需隨時提供數據及工作成效，以供局長對外發表觀護局績效之用，

工作壓力甚大。

每一位副局長之下，皆設有分局長（Deputy Chief）數人，每一分局掌理若干專業小組，各小組均有其特殊任務，如密集觀護組、家庭暴力組、交保前調查組、審判前調查組、在家監禁組及社區服務組，各小組設有督導一人，負責督導數名觀護人。督導不承辦案件，專職案件分配及工作監督，督導每半年至少需核閱其所監督觀護人執行之所有案件一次，並應於核閱案件內加註執行意見（詳見圖三）（黃富源，曹光文，民85；謝尚微，蕭丁苑，房麗雲，張志彰，蔡文娟，民88）。

新近觀護人需接受計約一百五十九小時之訓練，正式晉用後依其志趣分派到不同觀護小組正是開始工作，每位觀護人需每半年將每件案件執行情形填報「執行保護管束摘要報告」，並就個案表現優劣修正執行嚴格程度，報請督核准執行新監督計畫，督導每年亦需對其所屬觀護人依標準考核量表（Performance Appraisal）提出報告，作為該觀護人日後陞遷及續聘之依據。

此外，有關美國各地任用觀護人之考核標準，理論上係側重選用具有社會心理、社會工作等相關學識、經驗人員；惟自實際情形來看，由於觀護人之理論基礎的欠缺，現階段觀護人的訓練標準仍不理想。在採中央集權措

施的各州，觀護工作均由州政府辦理，觀護人多半出身於社會科學的專業學府，且取得學士學位。但其他極大多數的地區，有關觀護人嚴格的任用標準則有欠嚴謹，少數之州從政治影響力下選出的郡執行官（Sheriffs）來依法執行觀護人的職務，有些州則並設有不支薪之專任觀護人。法院往往將受保護管束人責由私人或志願工作者輔導監督。

以佛羅里達州為例，其對觀護人採聘用制，受聘者均需具有大專以上之教育程度。試用聘書為一年，正式聘書為每四年一期，聘書期滿前，觀護人必須回到「區訓練中心」接受一個月之在職訓練，訓練完畢並經考試及格才再予以續聘。其訓練範圍包含新修正法律之解釋、進行中計畫之說明、實務工作問題之研究、個人安全與自衛訓練、文書報告撰寫之技巧等內容。又為了加強受訓者的實務經驗，有關觀護人如何實施強制處分的部分，訓練內容更透過電子視聽設備，以模擬情境的方式供受訓者研習，藉以增進學習效果。

## 第二節 日本成年觀護制度之實施機關

日本的更生保護制度與我國之成人觀護制度極為類似，但其實施的對象、方法、手續及主管機關之組織、權

責等有關規定，皆規定於犯罪者預防更生法、執行猶豫者保護觀察法、更生緊急保護法、保護司法、恩赦法及各實施機關、機構等基本法中，因此，能迅速推展、建立完整體系。日本成年觀護工作之負責機構及人員如圖四所示（金文昌，民87；丁道源，民72）。

### 一、法務部保護局

保護局是掌管更生保護事務之中央機關，設有保護局長、總務課、調查聯絡課、觀察課及一名參事官，所掌事項包括：有關恩赦、假出獄、假出場及假退院、不定期刑之終了及退院、保護觀察之事項，有關中央更生保護審查會、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及保護觀察所之事項，有關保護司及更生保護事業之事項，有關助長犯罪預防活動之事項，有關犯罪者及改善更生之科學研究與其他不屬更生保護所掌理之事項等。

### 二、中央更生保護審查會

中央更生保護審查會為設立於法務部之下的審議機關，組成包括委員長一名及委員四名（其中兩名為兼任），權限之行使是依五為之合議行使之。其權限包括審議法務部長對特赦特定者之減刑、刑之執行、免除或特定者申請實施復權之事宜；裁決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所做之決定，行使審查法律及制訂行政不服審查法之事宜；及依法律或其他法律所賦予行使審查會所屬之權限。

### 三、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

設置於全國八所高等法院所在地，各地方委員會是由三人以上十二人以下的委員所組成，是決定假釋放之機關，具有對假釋放及保護觀察所中間監督機關之機能。

地方委員會權限之行使，為假釋放之決定處分，由委員三人組成合議體（小組）來決議，其他事務則依地方委員會之決議而執行。

### 四、保護觀察所

保護觀察所為更生保護第一線之實施機關，分佈於全國五十所地方法院所在地，另有三分所及駐在事務所二十七所。設有所長、總務課、調查聯絡課、觀察課及保護課等。其所掌管之事務包括：（一）實施保護觀察；（二）實施在矯治機構者之環境調整工作；（三）實施狹義之更生保護措施；（四）監督更生保護會；（五）其他地區住民犯罪預防活動之輔導等。

保護觀察關係配置在保護觀察所知國家公務員，犯罪者預防更生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保護觀察官依據醫學、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籍其他有關更生保護之專門知識，從事保護觀察，人格考查及其他有罪者更生保護

及犯罪預防有關事務」，因此具有個按工作之專業知識。其任用，在制度開始初期，以各保護觀察所獨自所辦之考試採用，但現在則主要由國家公務員高級職考試合格（行政、法律、社會、心理等類科）者中採用。就任後，需接受為期三個月之職前訓練。

## 五、保護司

依犯罪預防更生法第二十條規定：『保護司法制訂保護司，乃為彌補保護觀察官之不足，受地方委員會或保護觀察所長之指揮、監督，從事各地方委員會或保護觀察所所掌理之事務。』，亦即保護司受法務部長委託，有效利用其民間性、地域性之特色，協助保護觀察官執行保護觀察、環境調查之民間慈善家。因此，其人格及行為需符合社會信望之要求，且有空閒時間及熱心。另外，保護司為無給職，執行職務所需費用的全部或一部由國家支付，具有績效之保護司，國家也會予以表揚。

保護司既以非常勤公務員身份，執行保護觀察工作，在刑事政策上負有相當之責任，故班任保護司，需符合下列諸條件（保護司法第三條、第四條）：

- (一) 人格及行為，具有社會信望。
- (二) 具有執行勤務所必要之熱忱及時間。

(三) 生活安定，身體健康而有活動力。

(四) 非禁治產者或準禁治產者。

(五) 未曾受禁錮以上刑之宣告者。

(六) 未加入或組織主張以暴力破壞依日本憲法規定成立之政府之政黨或其他團體。

## 六、更生保護會

更生保護會是依更生緊急保護法，經法務部長之認可，從事更生保護事業之公益法人或依此準則之團體。而依其事業之內容可分為兩種，其一為設置保護設施以收容受保護管束人，供給食宿、必要之教養訓練、協助就業等之輔導，可說是直接的生保護；另一為聯絡或促進更生保護事業。

## 七、更生保護之協力組織

係指非法制上之組織，而是協助更生保護之民間團體，如BBS會、更生保護婦人會、協助更生雇主等。所謂大哥哥大姊姊（BBS）是指去做陷於非行或有非行之虞少年的好朋友，協助他們改過遷善，同時也包括舉辦防止非行活動的青年慈善團體。凡是十八歲至三十歲的青年，只要贊同BBS的宗旨，且具有踏實行動熱情的人都可參加。

更生保護婦人會乃是有志於更生保護之婦人，對犯罪者之更生保護、防止青年非行行為之組織。日本全國約有多萬會員，經常訪問更生保護會或矯治機構（監獄、少年感化院、少年鑑別所等），協助保護司或BBS的活動，推展各地區之犯罪預防活動。

凡陷於犯罪或非行者，因有前科紀錄，將很難覓得職業，而且，即使能順利就業，其在工作場所往往也會受到差別待遇。所謂「協助更生雇主」，是指為有犯罪或非行前科者提供就業機會，協助他們更生改善的民間事業經營者。職業是人的一項基本社會生活，如職業安定，就能確保更生改善。就此意義而言，協助更生雇主的角色功能是非常重要的。

綜上所述，可知日本更生保護制度乃藉由上至國家下至民間團體等性質互異之單位間相互的配合，完整的構築出日本更生保護組織之全貌，亦能有效率、有制度的維持該國成年觀護工作之運行。且其制度及立法具有下列優點：以法令明文規定其適用對象、榮譽觀護人制訂有其專門之法規（保護司法）、每一種法令皆開宗明義地指出該法之目的所在、設置實施機構及機關、設有協助更生保護之組織（如：BBS會）、設置保護司選考會（為慎重遴選保護司而設）、設置法務部長之諮詢機構（如：矯正保護審議會），最重要者是對人民之權利造成損害時，建立事後救濟之制度，以達充分保障受保護管束人權利之目的。

### 第三節 我國成年觀護制度之實施機關

關於我國成年觀護制度之實施機關，可分為兩個類別加以討論：其一，為成年觀護工作之執行機關，分別係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機關、本人最近親屬家屬、其他適當之人或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再者，為成年觀護工作之指揮機關，係專指檢察官。二者各司其職，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成年觀護制度之執行機關

刑法第九十四條規定：「保護管束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

此外，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保護管束應按其情形交由受保護管束人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之。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由此可知，成年保護管束工作之執行機關應有下列數種：

##### (一) 警察官署

依警察法第二條與警察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將警察任務區分為主要任務與輔助任務兩種，有學者更將警察主要任務再行歸納區分為人權保障任務與治安任務（李震山，民78）。有鑑於此，警察機關基於預防犯罪之需要，乃自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一日起實施戶警合一制度（目前已改採戶警分立制度），警勤區警員及責任區刑警隊

員對於轄區內應注意份子（如：流氓、慣竊、受保護管束人、假釋人、幫會份子、保鏢……等），應加強監視管理，並運用戶口查察，掌握其行蹤且防止其圖謀不軌，再有觸法之行為，基於此故，警察機關被列為成年保護管束工作之執行機關之一。

雖然在觀護制度發達之初，假釋出獄者的保護管束工作，多交由警察機關加以執行，然而，以代表國家權力及具強制觀念之警察人員來執行此項工作，妥當與否，實不無疑問。殆警察機關之工作重點，在於犯罪之偵查並維護公共秩序；而保護管束工作之重點，則在於協助犯罪人重新適應社會生活，兩者之性質截然不同，甚或亦有扞格不相容之處。況且，警察機關本身職務繁重，早已不勝負荷，業務又逐日增加，無法專心於成年保護管束之執行，故將此項工作交由警察機關負責，只不過徒具形式而已，並未有實質上之助益。況且，有警政學者極力主張，與治安無關緊要之業務，必須盡量減少（丁維新，民74）。

從而成年觀護工作不宜由警察機關執行，乃為歐美先進諸國共同一致之觀念，如：西德保護管束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從事於保安警隊或刑事警察局之任務的人員，不得錄取其為榮譽觀護人。』，榮譽觀護人不得由警察人員兼任，更何況專業工作交由警察機關執行（金文昌，民78）。

## （二）自治團體

所謂「自治團體」，係為國家目的而存立之法人，即由國家及各級政府依公法的創設行為所創設之公法人，包括公法上的社團、公法上的財團以及公法上的營造物等。

而衡量上述三種自治團體的型態，與成年觀護工作之執行較有相關者，應屬第一種型態，即指公法上的社團。所謂公法上的社團，是由若干社員組成，並以管理與社員有關之共同事務為目標之團體，如國家與省、縣各級政府、律師公會、醫師公會……等均屬之。惟若將受保護管束人交與職業團體負責，因此項工作與其社團成立之目的及宗旨不相符合，保護管束之品質與成效恐怕不盡理想；假使將其交由省縣地方自治團體，實際上則由與保護管束工作較有相關業務的省、縣政府社會處及社會局負責辦理，然而由於其本身業務內容重心係在於社會福利方面，並且工作繁忙，人力不足，亦乏強制力量做為後盾，加之各縣市財政多呈匱乏之象，左支右絀，似無力提供受保護管束人穩定之需求與資源，故目前交付自治團體執行保護管束者，絕無僅有，此種規定不過形同具文。

### (三) 慈善團體

成年觀護制度係屬社會工作、教育工作及司法工作之綜合體，重在運用社會的資源，以解決社會問題，並依循社會化處遇原則，能使受保護管束人早日為正常社會所接納，故宜妥善結合社會力量共同推行此項工作，因此由慈善團體執行保護管束，最為適當。蓋受保護管束人需要社會各種照顧，尤其為成年犯，生活壓力更為龐大，

有賴各方熱心人士慨伸援手，諸如就業輔導、生活環境改善、醫療救助等，當有助於其生活條件實質的提昇，而使其減少犯罪之慾望。目前扶輪社、國際獅子會、宗教團體等，對保護管束之協助良多，若能充分聯繫運用，並配合法令規定之獎勵，防止假公益之名，行圖利之實的弊端產生，則將有利於成年觀護工作之推行。

#### （四）本人最近親屬或家屬

最近親屬，係指與受保護管束人之親屬關係屬親等最近者而言，而親等之計算，乃視民法之規定而定。所謂之「親屬關係」，實具有廣義和狹義之分別：廣義之親屬關係，包括夫妻關係、親子關係、同居親屬及其他親屬關係；狹義之親屬關係乃是去除夫妻關係、親子關係、同居親屬以外之其餘親屬關係。

而所謂之家屬，係指共同生活之親屬而言。我國刑法第九十四條僅規定可交由「最近親屬」執行保護管束，並未設有交付「家屬」執行之規定。「家屬」之所以可為保護管束之執行者，係出於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由此可知，保安處分執行法乃將刑法第九十四條所規定之「最近親屬」中之親屬關係作狹義的解釋，而增設「家屬」之項目。惟就此情形觀之，乃是先將刑法規定作限縮解釋，而後於保安處分執行法中放寬範圍，無異畫蛇添足，多此一舉。倘若吾人對刑法第九十四條所提到之親屬，採用廣義的親屬解釋，則家屬本屬廣義親屬關係之範圍，無須再另行規定，因毫無實益可言（林宜靜，民82）。

就理論言之，交由親屬或家屬執行保護管束，係為落實社區處遇之理想，洵屬允當。惟事實上則不無困難，因最近親屬或家屬如能管教得法，其子弟當不致於步入歧途，淪為受保護管束人，且渠等亦多未接受相關之知能傳授及訓練，故欲物色良好家庭環境中之家屬或親屬，殊非易事，且親屬間執行保護管束之效果，亦因有徇私之虞，恐難臻理想，故目前亦未有交由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家屬執行之事例。

#### (五) 其它適當之人

除上述機構或人員以外，適於擔任保護管束工作之人而言，其範圍甚廣，其中最為多見，應屬榮譽觀護人。

我國司法行政部於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九日頒佈「義務觀護人設置規則」，嗣於六十年六月十二日修正為「榮譽觀護人設置規則」。榮譽觀護人屬無給職，其主要職責之一便是協助觀護人辦理保護管束事務。至於所指派人員是否確係適當，除須考慮個人具備之條件外，並應顧及實際之情狀，按具體情形而定，以肆應心理、環境等各項條件殊異之受保護管束人，其特殊需求。

#### (六) 觀護人

我國成年觀護制度之執行機關，雖根據刑法第九十四條規定尚有上述多種團體或人員，然而多有其不當之處。

惟依照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而於民國七十一年起開始於各地方法院檢察處（現為地檢署）配置觀護人，期能藉由專職觀護人之執行，改善以往交由警察機關所產生徒具形式之缺失，確立成年觀護工作之專業性。故於目前一律交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屬觀護人統籌執行，即使在榮譽觀護人協助辦理之下，亦需先分案與觀護人負責，然後再轉交榮譽觀護人執行，因此，觀護人實為成年觀護制度之主幹，受保護管束人能否改過遷善，重為新民，多賴觀護人的輔導與監督。

## 二、成年觀護制度之指揮機關

我國成年觀護制度之指揮機關為檢察官，乃根據刑事訴訟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而來。

我國刑事訴訟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三項免其刑之執行，第九十六條但書之付保安處分，第九十七條延長或免其處分之執行，第九十八條免其處分之執行，及第九十九條許可處分之執行，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本條文中所言之「第九十六條但書之付保安處分」及「第九十七條延長或免其處分之執行」雖均與成年保護管束有關，但須進一步交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有關上述規定，其中

「第九十六條但書之付保安處分」，係指因假釋或刑之赦免後之付保安處分，故成年保護管束應包含在內；此外，「第九十七條延長或免其處分之執行」，乃是指刑法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宣告之免除及延長，因此，來自第九十二條規定的代替保安處分之成年保護管束亦應包括在內，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後方能執行。換言之，即成年犯罪人於假釋後付保護管束之執行，以及代替保安處分的保護管束處分之免除與延長，均需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後才能夠執行。

除此之外，保安處分執行法於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更積極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由此可知，指揮執行成年觀護業務之職權屬檢察官已臻明確，而不僅限於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範圍，而擴展至所有保護管束的型態，皆須由檢察官指揮執行。而檢察官指揮執行權之內容，則依同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負隨時調查監督之責；必要時，得予以警告，或另行指定執行保護管束者執行之。」

惟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事實上指目前實務上之觀護人），負隨時調查監督之責；必要時得予以警告或另行指定執行保護管束者執行。審酌法條規定中之「隨時調查」、「警告」等語，於今日科學分工之時代並不妥適，實應互相尊重「教化輔導」及「犯罪偵查」二種性質迥異之專業領域，並以相互協調、配合之方式取代一言堂式之命令及監督為宜。

衡諸其他先進國家之立法，諸如：新加坡係以「觀護委員會」為其觀護工作之監督機關；而日本則以「地方委員會」來行使監督之職權，皆係以合議議決之型態來取代個人監督之方式，藉以避免上述弊端之產生，實有其參考之價值存在。

## 第七章 成年觀護制度之工作內容

### 第一節 美國成年觀護制度之工作內容

#### 一、觀護工作之內容

隨著各觀護部門組織與運作之不同，美國各地區之觀護內涵亦略有差異。大致而言，觀護工作內容涵蓋審前監督（Pretrial Supervision）、量刑前調查（Presentencing Investigation）、量刑後監督（Postsentencing Supervision）等三部分，茲扼要介紹如下：

#### （一）審前監督…

在美國，某些觀護部門負有審前監督之責任。尤其，觀護部門必須監督那些因保釋或接受轉向方案（Diversion）之個案。在某些地區，觀護單位甚至需負責選擇適當人員參與觀護方案。

#### （二）量刑前調查

量刑前調查係由觀護人調查受觀護處分人之相關背景資料，俾提供法官量刑之參考。量刑前調查之主要標的包括協助法官選擇適合個案之適當刑罰；提供個案監督之相關資料及做為未來假釋決定之參考等。

### (三) 量刑後監督

對受觀護處分人之監督為此部分之重要課目。量刑後之監督工作範圍甚廣，包括監督受觀護處分人是否遵守各項保護管束之規定，善盡社區服務責任及履行賠償損害等 (Duffee, 1989)。

除前述工作內容外，觀護人亦擔任例行性之輔導觀護處分人就業、就學、心理諮商、輔導等工作，社會工作者之角色至為突顯。值得一提的是，在許多觀護部門中，觀護人具有警官 (Police Officer) 之身分，若發現受觀護處分人有重大過失或犯罪行為時，觀護人與警察相同，享有逮捕嫌疑犯之權力。儘管如此，由於觀護人輔導角色使然，警察權之使用並不頻繁。

#### 二、觀護處分應遵循事項

隨著管轄區域之不同，接受觀護處分人所需遵循之事項亦有差異。大致而言，觀護應遵循條件可區分為兩大類型：

- (一) 標準契約型——乃將每一項應遵循條款納入法定契約，甚至在各州法令中予以詳細規定。
- (二) 選擇條件型——係指由法官（通常由觀護人所建議）所額外指定之應遵守事項。例如：結婚許可、借款等 (Bowker, 1982)。

然而，就實務而言，接受觀護處分人應遵守事項包括下列各點 (Hussey and Duffee, 1980) ..

- (一) 與監督方案充分合作。
- (二) 避免與素行不良之人交往。
- (三) 準時向觀護人報到。
- (四) 接受觀護人合理之詢問。
- (五) 保持穩定就業，避免從事不良行業。
- (六) 居留於特定區域內，未經觀護人許可不准擅自離開住所。
- (七) 揚棄使用非法藥物及攜帶致命武器。
- (八) 按照規定繳納罰金。
- (九) 賠償被害者損失。
- (十) 扶養家屬，善盡家庭責任。

### 三、撤銷與終止觀護處分

受觀護處分人若未能遵守觀護處分之各項規定（即技術性之犯規）或觸犯新的罪行，即很可能遭遇撤銷觀護處分之命運，而須再度進入監獄服刑。當然，受觀護處分人若能遵循保護管束規定並履行各項義務，即可視為已執行論。由於觀護處分之撤銷對接受觀護處分人之權益影響甚鉅，因此各權責單位皆訂有較為嚴密之審理及申訴程序，以確保受觀護處分人之權益。

大體而言，撤銷與終止觀護處分係由觀護人所建議提出。受觀護處分人於違反保護管束規定或觸犯新罪行時，由法院所召開一系列正式與非正式之公聽會審判程序即可能展開。法院之審理程序可區分為三個階段，第一個為審理階段（Preliminary Hearing），法官必須決定是否構成撤銷觀護處分之相當證據（Probable Cause），受觀護處分人必須被通知於何時、何地及為何舉行撤銷聽證會，受觀護處分人則可依此援引證據並陳述意見，法官再做為最後決定是否進行正式之撤銷觀護處分聽證會程序。

正式聽證會召開時，法官必須詳予調查各項證據，觀護人則應就該受觀護處分人之保護管束情形陳述意見，接受觀護處分人則可列舉人證、物證，並且於必要時可委任律師出庭辯論，此為第二階段。最後階段澤由法官決定是否予以撤銷觀護處分，以及決定適當之刑罰處分。

#### 四、觀護處分方案

美國有各式各樣之觀護處分方案，甚至包括審判前及出獄後之各項監督、輔導方案。以下就目前在美國觀護實務上應用較廣之方案作簡要介紹：

#### (一) 密集觀護監督 (Intensive Probation Supervision, IPS)

此制度為近年來逐漸受到重視之社區矯正處遇類型之一。密集觀護監督係指受觀護處分，包括受緩刑宣告、緩刑與假釋之人，在以減少觀護人個案負荷量，增加與受觀護處分人接觸之頻率下，對之進行嚴密之監督、控制，以確保這些人不再犯罪，從而滿足社會治安之需求（楊士隆，林健陽，民86）。

密集觀護監督方案的界限相當廣泛，從一個月兩次至天天密集約談均屬之 (Baird, 1984)。密集觀護監督通常也要求觸法者償付被害人損失，保持一正常、穩定之工作，檢驗是否吸食毒品，進行酗酒檢檢查、繳納觀護處分費用等 (Petersilia, 1987)。密集觀護監督方案近年來在在美國觀護實務上獲取廣大的支持，Joan Petersilia (1987) 指出，密集觀護監督之所以風行與其具有下列特色息息相關：

- 【一】擴大對參與者之監控程度，並且提升觸法者與社會賢達人士之接觸頻率。
- 【二】要求參與者償付被害人損失、擴大社區服務及繳納接受觀護之費用。
- 【三】經由各項管制，使參與者步入正途，減少許多犯罪機會。
- 【四】藉著擴大社區資源之運用、諮商服務、強制性的就業及減少對藥物的依賴等，非常有助於觸法者之復歸社

會。

儘管密集監督近年來在美國社區處遇犯罪矯正實務上獲得廣泛注意，然而衍生之問題卻也值得進一步注意（蔡德輝，楊士隆，民 88）。首先，由於最不具危險性之人卻接受權威當局刻意的選擇監控，在此情形下，強烈監控的結果可能達到反效果（Clear, Flynn and Shapiro, 1987）。其次，密集觀護監督經常含混不一致之結果，部分學者指出，ISP 對於某些特定（經選擇過）的人有獨特的效果，然而再犯率並不因此而降低（Latessa, 1987）。

## （二）震撼觀護方案

將犯罪人移送監獄一段時間（最高可至 90 天或 130 天不一），讓其體驗監禁之苦，以收嚇阻警惕之效。震撼觀護方案可適用於那些尚未放棄攻擊行為的犯罪人，而不侷限於初犯（Allen & Simonsen, 1989）。震撼觀護方案之評估報告顯示該項方案之效果不一。一項俄亥俄州的研究顯示，震撼觀護、一般觀護以及監禁之效果沒有多大區別（Wadron & Angelino, 1977）。

最近由學者 Vito (1985) 所指導的一項評估指出：

【一】震憾觀護應不僅限於初犯，累犯亦應包括。

【二】施行在 30 天以內之震撼觀護較易達成嚇阻作用。

【三】震撼觀護方案似可降低再犯率，並有利於受刑人重返社會。

【四】有助於紓解當前美國監獄擁擠之情形，此方案尚須進一步評估。

### (三) 在家監禁 (Home Confinement) 與電子監控 (Electronic Monitoring)

在家監禁常與電子監控措施結合使用，是一種新型態之刑罰處遇。首先於一九六〇年代中葉問世，至該年代末葉始被應用在美國麻州監控假釋人與精神病患 (Schwitzgebel, 1969)，受監控者仍然可以工作、上學、處理日常庶務，正常維持家庭與人際關係網路，以避免完全與社會隔絕 (Lab, 1992)。將當今科技運用在監控裝備儀器，於一九八三年應用於墨西哥為數並不多之犯罪人 (Niederberger & Wagner, 1985)，而電子監控系統之主要目的係結合宵禁 (curfews) 與家庭監禁以追蹤、確認犯罪人的順從程度 (Vaughn)。此項新近發展的技術，隨著美國電子科技之日益發達，而日趨於風行。除有助於減少犯罪惡習之感染外，對於受觀護處分人因保釋期間或等待審判所可能再度觸犯法律，極具嚇阻效果。

綜上所述，美國觀護制度與其文化相似，散發著多樣化的色彩。諸如其組織、執掌及觀護方案等，皆充分反

應出前項事實。鑑於近年來犯罪率之高居不下，傳統觀護策略之績效欠佳，目前美國觀護策略傾向於對受觀護處分人之再犯風險控制與社區懲罰。相當突顯的，美國觀護事業之熱絡發展與該國民意之反應休戚相關。

## 第二節 日本成年觀護制度之工作內容

日本的更生保護制度是國家與社會共同合作推展的活動，茲將其工作內容分述如下：

### 一、保護觀察（保護管束）

更生保護的核心工作就是保護觀察。所謂「保護觀察」，就是對於陷於犯罪和非行者，訂定其生活的目標或指針，一方面指導其遵守之，一方面實施就業協助或提供住宿等，以促其改善新生的措施。而接受保護觀察的對象，在成人方面，是指（一）徒刑期間獲得假釋者，（二）緩刑交付保護觀察者，（三）交付輔導處分者；其所餘徒刑期間、緩刑期間、輔導處分期間均須接受保護觀察。

保護觀察制度，旨在允其在正常社喫中生活，俾能有助於更生；因此，倘其在保護觀察期間形狀顯著惡劣，經複檢確實，便撤銷此處分，改執行徒刑。另一方面，在保護觀察期間內，經複檢發現確已變為「社會的善良成

員」時，即可提前終止。

## 二、假釋

凡在監獄接受徒刑者，如經複檢已達矯正目的，即可在原判徒刑期限屆滿內予以釋放。在正式假釋前，需就其未來假釋後之住居環境是否適於「更生改善」做調查評估，若有問題，則需先予解決。而假釋與否，係由「地方更生保護會」綜合受處分人在監時的生活態度，及其未來假釋後的生活環境作判定。

## 三、更生緊急保護

此係指服刑期滿，或假釋出獄後假釋期間終了，依規定不能再接受保護觀察所提供的指導及援助者，但其確有生活困難，有再犯之虞，故提供此更生緊急保護。亦即針對這些人，提供教育訓練、就業協助、宿舍或一時供給等必要援助。但這些輔導措施限由本人提出，且需在釋放後六個月內為之。

## 四、預防犯罪活動

這是指為防止犯罪及非行所智力的社會意識啟發及社會環境淨化的活動。譬如：舉行座談會、演講會、公開

個案研討會或街頭宣傳活動等；社區接納陷於犯罪或非行者，提供援助，促其改善，重新做人。

而日本全國所普遍推行的「創造光明社會運動」，也是預防犯罪的活動之一。此一運動是促使個個社區人士主動積極參加、協助，喚起社會整體對更生保護活動的關心。

## 五、恩赦

所謂恩赦，是指國家減輕刑之判決效力或對之撤銷。凡受刑之宣告，經認定確已反省知悔、能過健全生活，可達理想更生效果者，由日本內閣批准施予恩赦。

恩赦是一種政府查證後所給予的一種鼓勵和恩惠，同時解除其因判刑所喪失的公權限制，故可為具有允其更完全復歸社會的作用（林世英，民80）。

## 第三節 我國成年觀護制度之工作內容

### 一、成年觀護制度適用對象

類。

我國成年觀護制度適用的對象包括代替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緩刑期內之保護管束及假釋中之保護管束等三類。  
以保護管束代替保安處分者，乃根據刑法第九十二條之規定，有關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及強制工作處分之保安處分，按期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緩刑期內之保護管束乃根據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一）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二）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

至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依刑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五年、累犯逾二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綜上所述，可歸納成人觀護制度適用對象之要件為：需受刑罰或保安處分之宣告、需期待犯罪者有改善之可能、需有應付或付保護管束之明文規定。

## 二、成年觀護制度之內容

成年觀護制度，乃是兼具輔導與監督二種作用之處遇，亦即一方面協助犯罪人重返社會，並視實際情形予以個別之輔導，促使其悛悔向上，適應社會生活；另一方面則在督促犯罪人祛除惡習，約束其自由，視察其言行表現，監督是否力行各項應遵守之規定。職是，成年觀護制度此種兼具「輔導」與「監督」二項要素之「權力關係下之社會個案工作」（Social Case Work in an Authoritarian Setting），在內容上亦有別於一般之社會個案工作，而具有其特殊性及專業性。以下即分述成年觀護制度之內容如下：

### （一）成年觀護制度之輔導內容

輔導係一種幫助受保護管束人重新適應社會、復歸社會之過程；透過觀護人的指導及協助，再經由受保護管束人之自我學習及鞭策，去發掘及發展其潛在的良知良能。輔導既為協助受保護管束人調整其環境及各項生活條件，最終並能為社會所接受，是以應視受保護管束人之實際情形予以不同之輔導及扶助，一般言之，不外就學、就醫、就業、就養等各項輔導措施，茲分述如下：

【一】教養輔導：亦即受保護管束人之生活輔導，其中包括品德輔導、情感輔導、習性輔導、社交輔導、學業輔導等項目。例如協助貧苦無依、符合資格之受保護管束人申請貧戶登記，而一經列為貧戶時，得受「子女助學金」、「免費醫療」、「疾病救助」以及「急難救助」等生活扶助，如係無家可歸者，則可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接受「現款或食物衣服等必需品之給予」，亦得送入救濟設施處所內予以臨時性留養。且

另可依照更生保護法等十一條之規定予以直接、間接且暫時之保護。

**【二】環境改善輔導：**不良環境經常是影響受保護管束人犯罪的主要因素之因此，觀護人亦要協助受保護管束人改善其家庭及社區、環境，並朝加強家長管教責任，強化家庭管教功能及推行社區重整計畫之方向來加以改進，俾使受保護管束人得在健全的環境中成長。

**【三】就業輔導：**受保護管束人在就業方面常有怠惰、工作情緒低落、經常變換職業等不良特徵，或因缺乏技術面覓職困難，並亦可能因失業而導致謀生困難，遂興起不法之意圖，故而執行成年觀護工作者，在就業輔導上，勢必不能僅停留在就業安置的階段，必須兼顧受保護管束人就業前之職業選擇、指導準備，以及就業後之追蹤、適應與再就業輔導，藉以輔導受保護管束人建立正確就業觀念，始能落實就業輔導之真義。

**【四】醫療輔導：**受保護管束人中有不少患有生理疾病或殘障者，在其生長過程中未受到良好之照顧與治療，而引發行為上之偏差，並因而踏上犯罪之途。對於此類受保護管束人，醫療輔導往往才是最迫切需要的。例如，對於已登記之貧戶貧民中受保護人，觀護人或執行保護管束者，可任其向有關機關申請免費醫療或補助醫療費用，亦可依照更生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三款及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五款予以醫療費用之資助。

由上可知，輔導工作所涉之範圍十分廣泛，觀護人應視實際需要給予受保護管束人施以個別或團體之輔導，方能切實符合防衛社會之目的。

## （二）成年觀護之監督內容

監督是指在保護管束期間，要求受保護管束人遵守法定與指定的條件，並與之保持接觸，注意其生活狀況，考察其行為舉止，使其循規不逾矩。茲將有關成年觀護工作之監督內容，敘述如下：

### 【一】、一般應遵守事項：

觀護人於接受檢察官所通知受保護管束人其裁判書、身世調查表與其他有關書類時，應先建立個案資料，並於接受保護管束人報到時，告知其應遵守之法定事項，及違反該事項之效果（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而有關監督工作之重點，在於考查受保護管束人，其改善資質之情形與進度，故監督的方法，則需與之「常保接觸」、「善加管束」，並需注意於「視察其行狀」之際，對於其言行與生活亦需為必要之指導，而基於監督之實際需要，乃有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之規定。惟因受保護人各有其不同特質與迥異之情境，是以實施監督亦需針對其個別情狀，考量處遇個別化之原則，故在一般性應遵守事項外，另有規定指示受保護管束人遵守特定事項之必要。就一般遵守事項而言，受保護管束人必須遵從者為（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七十四條之二）：

（二）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

（三）服從檢察官與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

（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

（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

（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

【二】特定應遵守事項：

由於一般遵守事項較為抽象籠統，故對於性格與環境等條件具有特殊情狀之受保護管束人，尚須指定補充以因應特殊情況及需要之特別遵守事項，觀護人於規定特別遵守事項之際，務須審慎斟酌，避免過於嚴苛，不近情理，抑或流於形式、虛應故事，而衍生負面之效果。

（一）觀護人得指定受保護管束人遵守一定之特別事項。受保護管束人不加遵守時，得予以告誡，或報請

指揮執行的檢察官為適當之處理，必要時得限制其自由（參見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六條）。

（二）觀護人應隨時瞭解受保護管束人之生活狀況，如遇受保護管束人逃匿，死亡或復犯他罪時，執行保

護管束者，應即時予以疏導勸阻，並向檢察官報告（參見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

(三) 觀護人應隨時掌握受保護管束人之行蹤，受保護管束人應召服役時，應即報告檢察官，另如其住、應報經觀護人並轉請檢察官核准之。而檢察官則應將執行保護管束之情形，連同執行書類，函交受保護管束人遷入地區之管轄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另行指定該地檢署之觀護人，繼續執行未了期間之保護管束。（參見保安處執行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第六十九條之一）。

(四) 觀護人為明瞭受保護管束人之言行表現，應為定期或不定期的訪視及約談，注意其性行、生活情況，心身狀態及其行動與療養……等，如受保護管束人無故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之事項時，觀護人得斟酌其情形，為必要之告誡，其情節重大者，得報請檢察官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參見保安處分執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四條之三第一項）。

(五) 觀護人對於以保護管束代禁戒處分者，應注意其心身狀

態及其行動與療養；而對以保護管束代強制工作處分者，則應輔導並考察其工作情形（參見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

(六) 觀護人應就受保護管束人於保護管束期間之執行情形，報請檢察官為免除執行或延長執行之聲請（參見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惟依刑法第九十七條之規定，免除或延長保安處之範

疇，僅明文規定適用於第九十二條代替其他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並未列入第九十三條緩刑與假釋所交付之保護管束。是故，一般認為緩刑與假釋付保護管束者，均不得聲請免除或延長，而僅限於代替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型態，始能報請檢察官聲請保護管束處分免除或延長執行。

## 第八章 成年觀護制度與社會資源之運用

觀護工作包括保護與管束兩項工作，保護即積極的予以輔導，協助其就養、就學、就業及就醫，以激勵其奮發向上；管束即消極的監督，由法律規定受保護管束者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該遵守的事項，使其不再犯罪。而觀護的人力有限，要面對如此多的個案及各種需求，非觀護人之努力能竟其功。因此，觀護人應積極拓展及運用各項社會資源，與相關之社會團體、醫療機構、福利機構等，幫助受保護管束者解決各種問題，以達事半功倍之效，充分發揮觀護之效果。

在觀護業務方面，所需的社會資源大致可分成七類：社會福利、教育、衛生、宗教、慈善、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等（李淑慧，民86）。而常見的社會資源包括：

- 一、宗教團體：佛教、道教、一貫到之寺廟、佛堂、講堂、基金會、基督教、天主教之教會、教堂、更生團契、福音組織、傳道團體等。
- 二、公益社團：獅子會、扶輪社、青商會、同濟會、紅十字會等。
- 三、社會福利團體：如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殘障、家庭之救援、保護、福利服務、收容教養機構等。

四、企業工商團體：如各種行業工會及職業工會等。

五、醫療團體：各大醫療院所及醫藥工會、復健、精神養護所、衛生局、所等。

六、輔導團體：如生命線、張老師、婦女蕙、家庭教育中心、協談中心等。

七、學術研究團體：專科大學之系所或獨立研究團體。

八、就業技訓團體：專科大學之技訓所、就業輔導中心及技能訓練中心等。

結合社會資源推動觀護業務雖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但應如何結合與運用些寶貴之資源卻是另一個重要課題。

陳英明、王淑慧及林杏霞（民86）等人提出幾項原則供參考：

一、調查需求面：調查、瞭解、分析受保護觀護人所需協助的事項與比重，規劃出重點性、長遠性之需求計畫，依計畫尋求合適社會資源之協助。

二、規劃供給面：需徹底瞭解可資運用的社會資源之性質，且予以歸類，並從而做最有效之運用。根據需求項目，找出可供運用之社會資源團體或個人，徵詢其協助醫院，再將願意協助之社會資源依性質予以分類並統合，以發揮更強大之力量。除此之外，社會資源常因社會環境的變遷而有所變化，因此不能一成不變，應對轄區內之社會資源運用的有關問題，不斷的分析與檢討改進，以符合需求。

三、具體活動及輔導事項：為結合社會資源推展觀護業務之重點所在，應確實的將每一種社會資源之力量發揮，深入輔導被保護管束人，協助解決被保護觀護人之需求及問題，使個案因而受益還善。

四、對於社會資源提供者之回饋與互動：將社會資源提供者的貢獻加以記載並做成檔案留存，並透過表揚優良團體或個人的方式，將榮耀歸於資源提供者，引發其繼續提供資源之意願。邀請社會資源提供者參加會議或聯誼活動，並與他們經常保持聯繫，除可有助於情感交流及觀念溝通外，更能使其有被尊重之感，對於觀護業務之推展有正面效益。

五、財力、物力之規劃運用：有關社會資源提供金錢、財力辦活動或支付因輔導上保護管束之急難救助醫療、慰問等金額帳目，建議由收款機關、團體、廠商、個人等直接開立收據或發票給資源提供者查收，觀護人不過問、不經手金錢，並於活動或輔導事項辦理完畢後，簽發公函載明事蹟、支付金額，致函感謝。

六、與社會大眾媒體保持良好密切的關係，透過媒體的報導，使社會大眾瞭解觀護工作之重要性，進而接納關懷受保護管束人。同時，藉由宣導可吸引有志於觀護工作者加入觀護的行列，共同為預防犯罪而努力。

觀護制度為社會內處遇，有效運用社會資源，向為推展觀護工作之重要課題，我國觀護制度創設未久，觀護人事繁人少，目前一位觀護人需負擔二百二十件左右的個案量，與一般先進國家相比，相差甚多，因此對社會人

士之依存尤為殷切，司法院及法務部均頒行有「設置榮譽觀護人之辦法」，其遴聘條件為：（一）品行端正，著有信譽者；（二）對觀護工作富有熱忱者；（三）生活安定有充裕時間者；（四）身心健康有服務能力者。

榮譽觀護人為無給職，任期為三年，如服務成績優良得給予續聘並得呈報表揚，成績不良或其他事由不宜繼續擔任時得臨時解聘。榮譽觀護人之主要職掌為：（一）在觀護人指導下，執行保護管束工作及假日生活輔導；（二）協助法院辦理有關受保護管束者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等事項；（三）協助觀護人推展觀護業務。因榮譽觀護人之遴聘以品行端正及服務熱忱為前提，因此不一定有專業知能，所以規定應每年三至六月間舉行講習會以交換工作意見，辦理專題演講以提昇知能與素質。榮譽觀護人係業餘協助擔任觀護工作，因此其案件負擔數，通常以一至二件為原則。

凡事有利就有弊，社會資源的參與的確可帶給觀護工作相當大的助益，對受保護管束者改過遷善之貢獻極大。

然而，在尋求社會資源協助之同時，也會產生不少弊端，比方說某些有心人士或熱心過度而不知分寸的人，在有意無意間，利用關係或不諳法令，而私下做出某些違反管教原則，甚至有損觀護聲譽之不當情事，如關說，帶給觀護工作負面影響，這點值得注意（陳超凡，民88）。

政府的資源有限，尋求社會資源的協助是合法且必要的，但如何去弊存利，並有效的運用社會資源，則有賴相關單位的努力及法制化之規範，建立遊戲規則。若社會資源能發揮正面功效，摒除負面影響，則觀護工作在政

府及社會的合作、努力下，相信對於受保護管束者之改過遷善與適應社會生活，能有相當大的助益，社會安全也將有更大的保障。

## 第九章 我國現行成年觀護制度之檢討

我國成年觀護制度自民國七十一年實施以來，頗受現代刑事政策之重視，但在施行過程中，發現此制度有諸多不符實際需求之缺失，有迫切予以改革之必要（黃富源，曹光文，民85；張儷慧，民85；金文昌，民87）。

依據美國觀護學會之建議，健全良好之觀護制度應具備幾個特點：（一）完備之法令；（二）健全之行政組織；（三）完整人事制度及其考評；（四）明智選擇少年被告，適當之社會個案工作及保護管束之輔導監督；（五）合理的工作負擔；（六）發佈與解釋有意義之統計資料；及（七）獲得社會大眾接受觀護人之服務（黃徵男，民82；摘自張儷慧，民85，頁20）。以此標準衡量我國成年觀護制度之施行現況，可發現無論法令、制度、組織及人員各方面，皆顯露出缺失與不足之處，茲分述如下：

### 一、法令依據散見於各典章，無專法規範

目前我國成年觀護制度因無專法之制訂，有關規定散見於刑法、保安處分執行法、辦理保護管束注意事項、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更生保護法、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置榮譽觀護人實施要點、榮譽觀護人遴選要點……等各法規中，似嫌零碎。而成年觀護之相關法規較少年觀護立法缺失為多，不僅主要法令依據之保安處分執行法久未修訂，已不符時宜，而且各法規因制訂公佈時間前後不一，以致於缺乏一致性，或有重複或有

相互抵觸之缺失，因而在適用上常見爭議。

再者，成年觀護缺乏專法之規範，且目前所依據的法令並未釐清成年觀護之目標、具體定位觀護人之角色及訂出觀護人適切之職權，造成一般社會大眾瞭解觀護人確切扮演的角色與所應發揮的功能為何，司法從業人員對執行『保護管束』之觀護效能及專業性存疑，即使如觀護人身也不清楚自己之角色定位，對自身之角色存有相當大的認知差距（林永茂，民85）。

此外，觀護工作迫切需要社會資源及義工之協助，但目前卻無明文規定觀護人與其他社會福利機構，甚而家長、學校、雇主的關係，因此在推展觀護業務時，常無成規可循，且受法令限制而無法有積極的作為，甚為可惜。

## 二、工作未獲合理保障及尊重，致士氣低落，專才不易留用與羅致

依我國司法體制現況分析，觀護業務似乎不屬審檢業務，偵察、審判、執行與保護在司法環節中，各有不同之功能與目的，四者性質不同，應該彼此尊重與合作。但偵審之職權在我國司法制度中，常凌越執行機構之上，保護業務又因非立竿見影之性質，屬於最不被重視的一群，得不到應有之尊重。

再者，公職觀護人業務負荷量過重，全國的檢方觀護人只有 150 人，卻要負擔三萬多個個案的保護管束，平均一人要負責 216 個個案，案件負荷量相當沈重。除此之外，公職觀護人因待遇偏低、升遷管道狹隘、工作具高

危險性質、工作未受尊重、養成教育不足、在職訓練管道之缺乏……等因素，工作環境不良，與其高度專業性質與職等不符，導致觀護人之士氣低落，不安其位，流動性相當高，，以高雄地檢署為例，去年進來一位觀護人，卻有五位離職。這些因素直接影響觀護績效以及觀護人之社會地位，甚至於讓有志於觀護工作者卻步，專才不易留任及羅致。

曾有研究發現許多觀護人認為他們是身限於專業人員與司法界一般公僕的爭論的困境之中，也發現觀護人員對專業認同、角色衝突與工作滿意程度的差異；研究顯示，工作的角色衝突與角色的不清楚，是導致工作人員產生壓力、緊張及情緒上疏離的原因。在助人專業的工作壓力之研究方面，因為組織工作目標的不清楚，以及工作人員與其上級督導、行政人員間缺乏溝通與反應，常造成職業倦怠的產生（方濟，民80）。

再者，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的加強亦十分重要，因為觀護處的成效與執行觀護工作者素質之好壞關係重大，觀護人應具備法律學、社會學、教育學、心理學、精神醫學等相當知識，俾能隨機應變、靈活運用。因此在職前應予相當期間之訓練，我國在觀護人之任用資格上，曾有「……曾受觀護業務訓練期滿經考試成績合格者」之條件，但後來修正刪除了，目前則在高考考試及格後在分發前，僅受為期一個月之短期訓練，似嫌不足，在職中亦應有機會接受更進一步之進修或訓練，以提升觀護人之專業性。

### 三、由追訴偵察色彩濃厚之檢察官為監督機關，有失專業分工原理

在執行監督方面，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五條規定，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主要指目前實務上之觀護人）負隨時調查監督之責，必要時得予以警告或另行指定執行保護管束者執行，究其法條中「隨時調查」、「警告」等用語，時未脫刑罰應報色彩；但檢察官主要職司犯罪偵察，觀護人職司輔導與監督，是兩種截然不同之專業領域在今日以專業領導專業的科學分工時代，此制不僅違反專業分工之原理，亦使成人觀護制度無法發揮其應有之功能。因此，實在不應由檢察官督導觀護人觀護業務之執行（金文昌，民87）。

### 四、欠缺交付保護管束前之合適性考量

現行成年觀護工作欠缺交付前合適性之考量，及緩刑案件未經個案社會調查，且無適當之交付保護管束要件足供參考；在假釋方面，釋放前監獄雖委託警察機關作受刑人更生環境調查，但多流於基本資料之填寫，而有關更生環境之評估、實地居住處所及保證人之適當性等均未作詳細之調查，影響假釋審查之正確性。

在美國有些州（如：紐約），即有法律明文規定適合觀護處分者之條件為何，讓法官在判決時有法可循；通常在判決前，觀護人要作量刑前調查（Presentencing Investigation），量刑前調查有五個基本目的：

(一) 最主要的目的在於協助法院作適合當事人的處置。

(二) 可提供擬定觀護監督及處遇計畫的基礎。

(三) 協助監獄的個案分類及處遇方案的擬定。

(四) 若犯罪人被送到矯治機構去，審前調查報告可提供矯治當局釋放、假釋或其他特殊監督處置的參考。

(五) 可當作刑事司法研究的資料來源。在報告中，觀護人會將犯罪人的犯罪境況、被害者的情形、前科記錄、家庭背景、個人歷史……等資料，並根據資料作審判的建議，提供法官參考。(Abadinsky, 1994;

Courtless, 1998)。

因此，建議於觀護人員額編制擴增至合理程度時，針對緩刑或其他保安處分案件，研擬發展交付保護管束前之社會調查制度，並就調查結果提供處遇建議，呈具法院作最後裁決，以避免不適合交付保護管束者虛耗觀護資源且未達預期矯治效果。在假釋案件之釋放前審查，建議為來成立客觀之專責委員會，綜理假釋事宜、監督保護管束之執行及合議決定觀護處分（如：撤銷）等事宜，以收事權統一、連貫之效。

## 五、高業務負荷量影響觀護品質

近年來由於犯罪人口持續增加，以致於觀護人之業務負荷量也呈現增加之趨勢。目前地檢署觀護人僅有一百五十九人，截至八十九年三月份為止，保護管束案件達三萬四千三百四十四人，平均每一位觀護人要負擔二百一十六件，遠超過行政院核定之觀護人標準案件負荷量九十二件。如以每月二十四個工作天，一天八小時計算，則平均每個個案每個月只有五十三分鐘的處理時間，而且觀護人還需出外訪視、工作會報、其他人事及事務性的工作，每一個個案所分配到的單獨談話時間實在有限。而且，觀護人在執行觀護業務時，為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對於每一個個案、每一個程序之進行，必須製作文書資料。在高業務負荷量的情況、無佐理員編制的情況下，文書工作佔去觀護人絕大部分的時間，因而影響對於受保護管束者之監督與輔導，以致於觀護之成效無法充分發揮。

## 六、社會大眾瞭解不足，有關單位不重視

現代刑事司法制度，從偵察、審判、執行到保護，每一環節都相當重要。雖然，觀護業務屬於司法工作上的最後階段，但從預防犯罪的角度來看，保護管束業務之成敗對成年受保護管束者能否改過遷善居於非常重要之地位，而觀護人是成年觀護制度之主幹，因此成年觀護人的工作關係著整個成年觀護制度之成效。

但因社會大眾對觀護工作的瞭解不足，且司法當局偏重偵察與審判、忽略觀護工作重要性的情形下，成年觀

護的執行單位缺乏人力與經費的支持，造成業務推展之窒礙難行，無法發揮觀護之預期效果。因此，建議相關主管單位與執行單位，共同研討製作具參考意義之統計資料，如：將觀護與其他處遇效果透過比較的方式，具體顯示觀護績效，提供司法當局及社會大眾瞭解觀護制度之成效、重要性、迫切性與經濟性。

## 七、社會資源重複運用與亟待開發

正所謂「政府的力量有限，民間的資源無窮」，此句話應用到成年觀護業務的推展上相當適切。因成年觀護工作，責重事繁，絕非少數之觀護人之努力所能竟其功。而且觀護工作也是社會工作的一種，寓有教育與福利雙重性質，因此如何充分運用社會資源、結合社會力量，來共同預防犯罪，便是目前推展成年觀護業務的重要課題。但在觀護行政系統與義務工作系統各自為政的情況下，資源運用上缺乏整合與聯繫，以致於影響整體觀護功能之發揮。

綜上所述，我國成年觀護制度自民國七十一年實施以來，雖在各項制度推行上略具雛形，惟在設計上仍有多項缺失，且各個環節亦未能緊密配合，故實有建立一專責局處，來推動執行觀護業務之必要（圖五、圖六、圖七）；此外尤其在最為關鍵的法規基礎方面，未能做一全盤性的考量，導致我國成年觀護制度之發展停滯不前，實有待

積極的訂定觀護專法，以確實有效的發揮觀護制度預防再犯之功能。

## 第十章 觀護人座談暨公聽會結論

### 第一節 觀護人座談結論

本研究分別於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赴高雄地檢署、三月二十日赴台北地檢署、三月二十七日赴台中地檢署及四月十日赴花蓮地檢署，分別就八項主題（詳附錄一）與成年觀護人進行座談，聽取其實務上之施行經驗，以瞭解身處觀護第一線的觀護人對於現行觀護制度的意見及對觀護專法的期望，以充實觀護專法之內容基礎。以下僅就四場座談會之意見作綜合性之摘要陳述（詳細會議記錄請參照附錄二至附錄五）：

#### 一、目前觀護人室的設置及執掌可否滿足業務之需求？

與會觀護人均表示目前觀護人室的設置與執掌無法滿足業務之需求，主要的原因包括：

- (一) 案件執行在檢察官之指揮執行下，觀護人有責無權（如缺乏強制處分權），常造成業務執行上之衝突與無力感，影響觀護業務之執行成效。
- (二) 未機關化、未法治化，因目前的法令過於籠統，造成觀護人的定位不明確，執掌也不明確，影響業務之執行。
- (三) 人員的編制只有主任觀護人與觀護人兩種，且觀護人最高只到十職等，升遷管道狹窄、不暢通，造成士氣

低落。

(四) 觀護業務過於繁重，相關人員編制不足，觀護人在事事親為下，影響處理專業工作（如：監督與輔導）的時間。

(五) 未依觀護人之專業實施分工、分組辦事，所有案件一併處理，不僅業務量增加也影響觀護專業之建立。

(六) 觀護人能夠運用的經費相當有限。

(七) 觀護人與更生保護會分屬不同的單位，職權重疊，雖然更生保護會的社會資源屬於機構內的一部份，但因缺乏法治的督導關係，造成兩者聯繫上的缺乏，兩者資源常有重疊或浪費之虞，建議將更生保護法與觀護法結合。

(八) 一些政策缺乏相關的配套措施（如：毒品危害防治法），造成業務推行之無所適從。

## 二、觀護人的徵選、配置、人力、執掌以何為當？

(一) 在觀護人之徵選方面，與會觀護人認為應維持現行體制的高考來徵選觀護人。觀護人另建議限制報考的科系與條件，並加強養成教育的質與量，俾提升觀護之專業素質。

(二) 在配置方面，目前只有主任觀護人及觀護人之設置，在整個觀護業務中是嚴重不足的。

(三) 在人力方面，目前全國只有一百多位成年觀護人，要負責三萬多件保護管束案件，人力明顯不足。除了增加觀護人之員額編制外，建議依各地案件數平均分配員額。

(四) 在執掌方面，目前相關法令的規定很模糊，建議在將來修法及觀護專法之擬定時，能確實將觀護人之執掌明文化，使觀護在執行業務時有方向可循，減少不確定感。另外，針對觀護人之專業處遇，建議可由觀護人自行處理，而不需經由法官或檢察官之同意，一方面維護觀護人之專業，並確保時效性，同時有助於維護受保護管束者之權益。

(五) 建議朝獨立專業化之方向成立觀護局或觀護處，有獨立的組織架構、人事及預算之編制。

三、目前觀護人之業務負荷量如何？如何改進？受案比例以何為當？

(一) 各地案件負荷量普遍沈重，目前平均的受案比例是一比二百二十左右，並以高雄地區最高。

(二) 高業務負荷量加上大量的文書工作，使觀護人無法投注於個案的監督與輔導上，只能將有限的時間放在幾個可輔導性較高的個案上，這不是一個公平的狀況。建議增加觀護人的人員編制，受案比例以不超過行政院所規定之九十二件較為適當。除人力之增加外，建議將觀護人依專業分組來專責處理個案之保護管束工作。

四、目前推動觀護業務主要的困難或瓶頸為何？如何改進？

(一) 未機關化、未法治化，缺乏法源依據；觀護人之角色及執掌不明確。建議在修法或專法之制訂時，能明文規定觀護人之執掌，盡量不要用「其他」來涵蓋。

(二) 觀護人有責無權，要執行很多的業務，但無相關的權力，造成權責不相稱的情況。同時，在執行業務時，因受檢察官之指揮監督、缺乏強制力及法源依據，造成業務推動窒礙難行的情況，往往流於形式。

(三) 高業務負荷量及大量的文書工作，在缺乏佐理員及相關人員編制的情況下，觀護人的工作已流於錄事化。

(四) 在養成教育方面，觀護人的受訓期是一個月，相對於調查員的一年及司法官的一年半來說，實在是速成，不僅反映出觀護人的不受重視，也影響觀護人專業地位的建立。在在職訓練方面，觀護人的進修管道相當狹窄。建議設立專職之訓練機構（如：觀護人員訓練所）來負責觀護人員之養成教育及在職訓練，以提升觀護人之專業素質及專業化形象。

(五) 觀護人常常必須外出訪視，但無車輛的配置及法警等強制力的陪同，觀護人常要為交通問題及自身的安全煩惱，不僅影響業務之推展，也影響觀護人的士氣。

(六) 缺乏經費，沒有預算的編列，很多事情就不能推展，這不是公務機關的常態現象。

五、觀護工作除上述觀護人外，需編制哪些人員，以達成工作目標？

(一) 建議擬定觀護專法時，能以小型保護司來規劃。包含組織法、功能法，清楚規劃組織、架構、功用及人員配置。

(二) 若能成立獨立的觀護局、處，在各地設立分支機構。如警察局之編制，局設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秘書，下採分組辦事，設主任及組長。

(三) 類似監獄調查分類科的編制，建議成立個別的組別來處理個案分類。

(四) 心理測驗員：使觀護工作能更深化。

(五) 心理輔導員。

(六) 佐理員（行政助理），協助觀護人處理繁雜之文書工作。

(七) 採尿員。

(八) 法警：因觀護處分屬於強制輔導，必須有強制力的配合。

## 六、推動觀護業務需要何種社會資源的協助？如何運用？

(一) 觀護人慢慢要發展成社會資源的管理者、協調者及運用者。

(二) 推動觀護業務需政府機關、社會局、教育、宗教、醫療單位（如：精神病院、勒戒所）、就業輔導訓練、就業服務站、慈善團體、更生保護、社會福利機構（如：安置機構、中途之家、中途學校、性侵害防治中心、家暴中心）等社會資源之協助，並需培訓專業義工協助案件之進行。

(三) 目前社會資源運用的部分較為零落，建議設立一個專職單位來負責社會資源之管理，將可運用及可提供協助的社會資源建立檔案，供觀護人在業務推展需要時，有系統的運用。

(四) 政府應落實社會資源合法性的認證問題，使觀護人在運用社會資源時能有所參考，以免擔風險。

## 七、目前觀護志工的徵選、訓練、工作成效如何？如何改進？

(一) 目前的觀護志工委由各地自行遴選及訓練，無專門的徵選培訓機構，致義工良莠不齊，素質不一。建議成立專職單位（如：志工委員會）來負責觀護志工的遴聘及訓練之業務，甚至可依觀護志工之特質來分組，並依組別來分階段訓練考核及授與聘書，提升觀護志工之專業素質。

(二) 目前各地有榮譽觀護人協進會，但部分有流於商會之虞，建議以法律明文規定觀護志工之執掌及應遵守之規範，使觀護志工具半強制性，以加強觀護志工對義務觀護工作的認同感。

(三) 編列預算支付志工之車馬費，一來很明確，二來可招募更多的志工加入。

(四) 訂定觀護志工之獎勵規則。

## 八、如何提升觀護工作之專業化？

(一) 觀護的法制化及機構化，制訂觀護專法，設置獨立的觀護局處，有明確的法源依據及獨立的組織架構、人事及經費之編制，並落實專業分組辦事。

(二) 觀護人執掌之明文化。

(三) 重視及加強觀護人的養成教育及在職訓練，暢通觀護人的進修管道。

(四) 觀護人應充實自我專業，定期舉辦個案研討，與相關專業交流；主動回饋社區，舉辦相關活動或法律常識之宣導，與社會大眾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讓社會大眾有瞭解觀護專業的機會。

(五) 暢通觀護人之升遷管道及提高觀護人之職等。

## 第二節 公聽會座談結論

本研究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邀集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召開「觀護組織與功能之探討」公聽會，茲將會議內容摘要如下（詳見附錄六）：

一、成立專責之觀護局（處）：離開司法的體制，宜獨立建立行政體系，成立直轄市的觀護局（處）、縣市政府的觀護局（處），應與行政體結合，而不要與其他的體系結合。有獨立的升遷管道及職等，即能做清楚的規劃。若仍放在法院或地檢署中，則沒有獨立運作的行政系統。關於行政系統，觀護體系的建構是相當重要，有觀護法及明確的行政體系，明確定義觀護的內涵、觀護專業人員的任用資格與方式、職等的劃分等，升遷管道能有效率的建立，才合乎專業體制的功能。

二、升遷管道不暢通：國內觀護人之升遷管道不通暢，所以一直停在主任觀護人的位置上而升不上去，造成士氣低落。有觀護人認為可由改善待遇方面來解決，因為升遷管道的狹隘不是一朝一夕可以改變的，但有個事情很容易做到，則是調升觀護人的待遇。觀護人的高考資格、養成教育，並不會比一個調查員的素質差，但此二者的待遇卻差距甚大。其認為應從待遇方面作積極、快速的大幅度調升。

三、實施分組辦案，提升觀護專業化：國內目前有不同背景的觀護人，但並未專才專用，如何使觀護人能專才專用對於提昇觀護效能，是相當重要的問題。建議觀護法能對人員培訓、在職訓練、專業分工的部分予以明文規定，建議參考美國的成年觀護制度，分組、分工辦事，使觀護人能適才適所，以提昇觀護的效能及專業化。

四、權責不相稱：檢察官有權無責，而觀護人是有責無權，這是相當嚴重的問題，行政學上只要權責不對稱，什麼事情都可能發生。此外，觀護人皆須經過高考，為大學以上畢業的專業人士，但比司法官、檢察官矮一截，還要受檢察官的指揮監督，這不是一個合理的情形。觀護人沒有地位是問題所在，若把地位提高、使觀護人有自尊心，就不會使觀護人為司法官、檢察官的踏板，也可突破目前的瓶頸。

五、社會資源之運用：觀護法的一個重要部分即是社會資源的應用，應該有專章規範，比方說如何與中華民國觀護協會、中華民國更生保護協會、中華民國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等民間資源整合，應該由專章來加以規範，因為國家的資源有限，而民間的資源是無限的。另，建議政府編列預算來做社會資源的整合工作，不能讓觀護人到處伸手要錢，這有違政府施政最基本之預算編列的原則。

六、業務負荷量過高：平均每一位觀護人要負責二百二十件左右的案件，不僅如此，觀護人還要負責大量的文書工作，對於觀護人來說太過沈重。建議增加觀護人的員額編制，及增加觀護佐理員之編制。

七、成立專責之訓練機構：觀護人養成訓練不足，在職訓練的管道有限，專業訓練的部分是台灣觀護人較缺乏的部分，在職訓練較少，雖然法務部每年都會安排在職訓練的課程，但時間不是很多，一到三天的在職訓練無法輔助我們的觀護工作。建議成立類似矯正人員訓練所的機構來專責觀護人之養成教育及在職訓練。

八、社會的認同感不足：觀護工作可說是犯罪的終結者、治安的最後一道防線、治本的工作者，所以保護司等決策單位不需要那麼傳統保守，觀護工作若要讓社會大眾瞭解，可透過媒體的宣傳，讓社會大眾知道觀護工作在做些什麼，對於民眾的生命、財產及安全息息相關，觀護工作是用最少的錢而能達最大的邊際效應。

表一 近十年，美國成年犯接受矯治處分人數表

	總人數	緩刑	看守所	監獄	假釋
1988	3,714,100	2,356,483	341,893	607,766	407,977
1989	4,055,600	2,522,125	393,303	683,367	456,803
1990	4,348,000	2,670,234	403,019	743,382	531,407
1991	4,535,600	2,728,472	424,129	792,535	590,442
1992	4,762,600	2,811,611	441,781	850,566	658,601
1993	4,944,000	2,903,061	455,500	909,381	676,100
1994	5,141,300	2,981,022	479,800	990,147	690,371
1995	5,335,100	3,077,861	499,300	1,078,542	679,421
1996	5,475,000	3,161,030	510,400	1,127,528	676,045
1997	5,690,700	3,261,888	557,974	1,185,800	685,033

資料來源：U. S. Department,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Sourcebook of Criminal Justice Statistics-1998, p. 462.

表二 近五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保護管束人數

單位：人

年 受 理 人 數	新 收 人 數	收 假 釋 人 數	人 數	終 結 人 數	結 人 數						未 終 結 人 數							
					結 滿 人 數	期 滿 釋 人 數	假 釋 人 數	緩 刑 人 數	戒 治 人 數	撤 銷 假 釋 人 數	銷 假 釋 人 數							
84	41211	21238	20788	937	12582	9424	8386	1012	-	1587	1336	250	28629	25509	3102			
85	48530	19901	18914	985	15791	11061	10670	918	-	2709	2533	176	32739	29827	2905			
86	49580	16841	15846	992	18898	13331	12197	1128	-	3728	3572	156	30682	28201	2477			
87	47478	16796	15246	643	902	18015	13659	12925	730	-	3132	2998	129	329463	26348	2214	895	
88	57424	27961	15229	691	12033	25745	17031	17045	736	4247	7256	4177	136	2942	31679	24207	1979	5483

資料來源：法務部（民 89），<http://www.moj.gov.tw/tpms/index.html>

表三 民國八十七年度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保護管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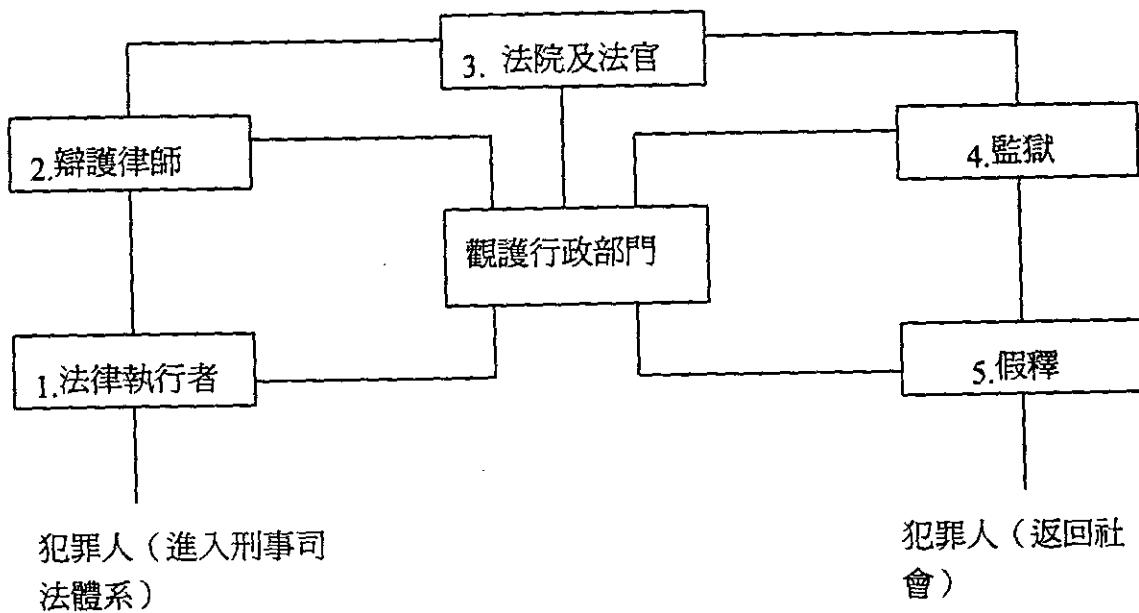
工作項目 (執行)	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約談受保護管束人	受保護管束人假日報到	受保護管束人書面報告	函請撤銷假釋	撤銷假釋	聲請撤銷緩刑之釋	撤銷緩刑之宣告	聲請撤銷保護管束	撤銷保護管束	核准遷移戶籍	核淮出國	囑託其他機關代執行	囑託部隊代執行	交付榮譽觀護人輔導個案	告誠	收到保護管束情形報告表	聯絡執行保護管束者
工作數量	18406	218735	8290	65085	2795	2983	84	129	74	43	2799	994	850	1201	3394	7711	19042	18946

資料來源：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民88），中華民國八十七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176頁。

表四 民國八十七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保護管束工作輔導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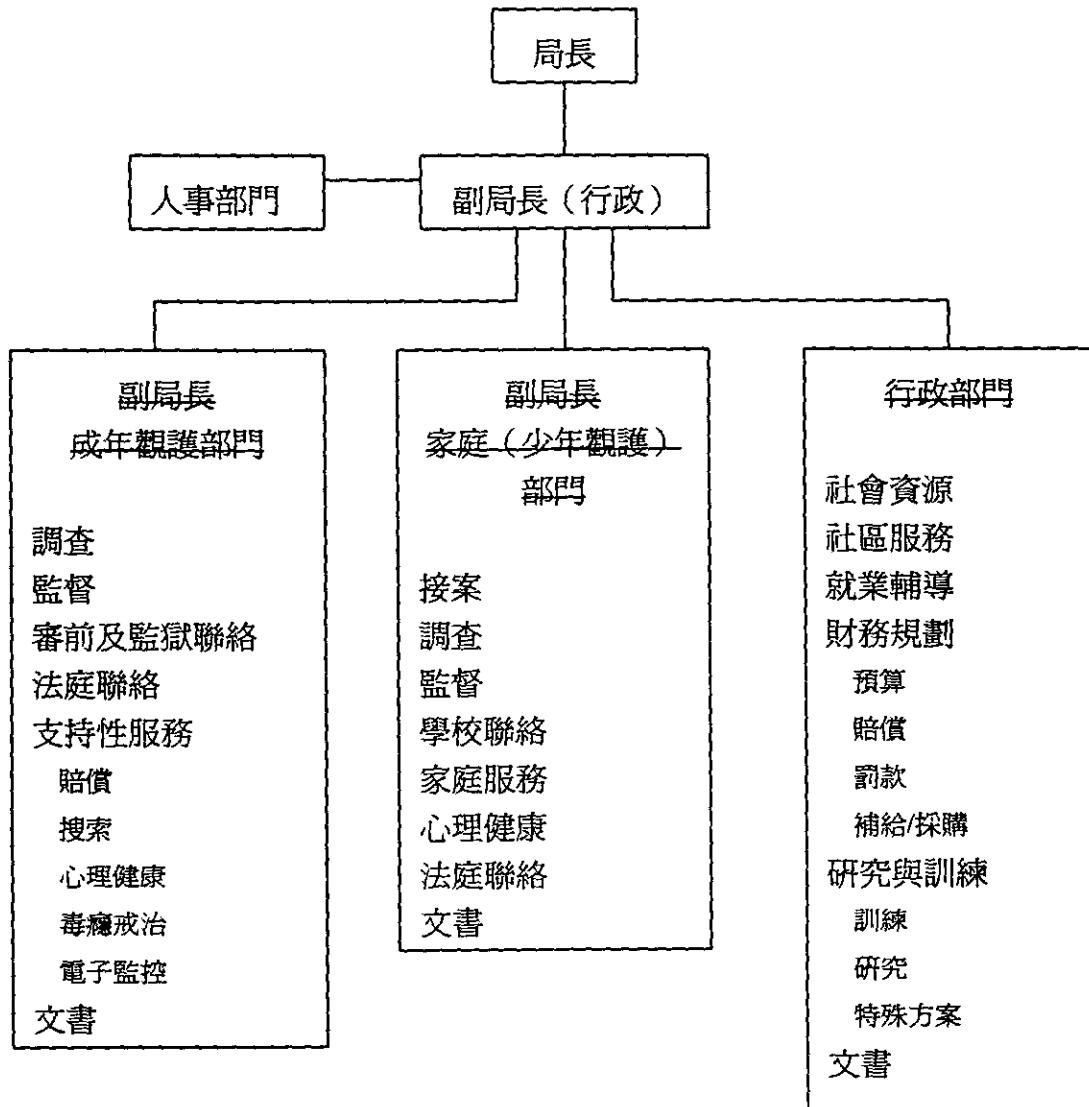
工作項目（輔導）			工作數量	
就業輔導	提供就業消息		15,332	計 (人次)
	安置就業		699	
	協助申請創業貸款	人數 金額	457 9,535,500	
就學輔導			16,488	
就醫輔導	提供勵志等書籍		21,073	計 (人次)
	協助就讀學校補習班		303	
	協助申請獎學金	人數 金額	199 367,400	
就養輔導			21,575	
其他	協助送請醫治疾病		660	計 (人次)
	探視、慰問		1,307	
	協助申請醫療補助	人數 金額	162 204,500	
拿 淳 松 專 案			2,129	
就養輔導	協助於適當機構安養		218	計 (人次)
	協助解決生活困難		1,138	
	協助申請急難救助金	人數 金額	355 778,700	
拿 淳 松 專 案			1,711	
其他	拿 淳 松 專 案	人數 金額	33,801 728,300	計 (人次)
			33,801	

資料來源：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民88），中華民國八十七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17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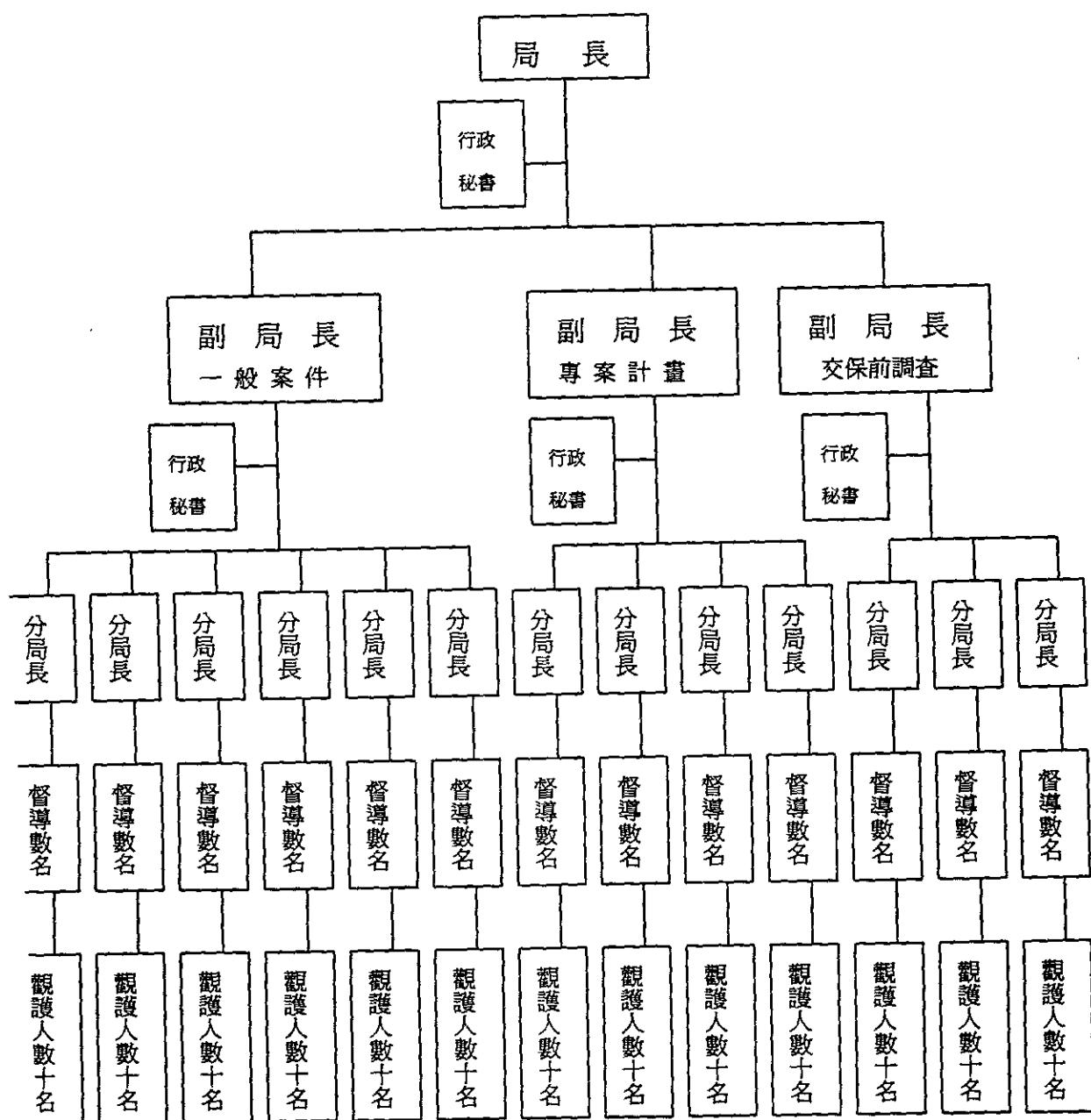
圖一：觀護服務的階段

資料來源：Dillingham,Montgomery,Jr. and Tabor (1990), Probation and Parole in Practice, p.39.



圖二：紐約州那索郡（Nassau County）觀護局之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Abadinsky, H. (1994) Probation & Parole-Theory and Practice, p.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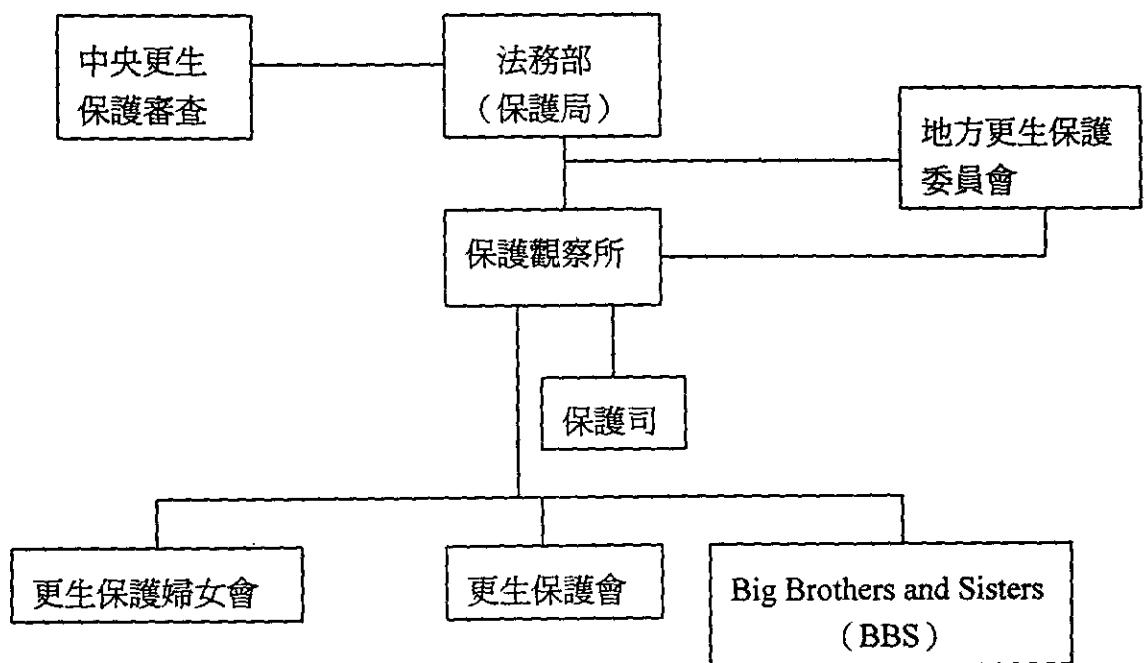


圖三：伊利諾州庫克郡(Cook County)成年觀護局之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謝尚徽等（民 88），考察美國觀護制度與出席國際犯罪嫌疑人濫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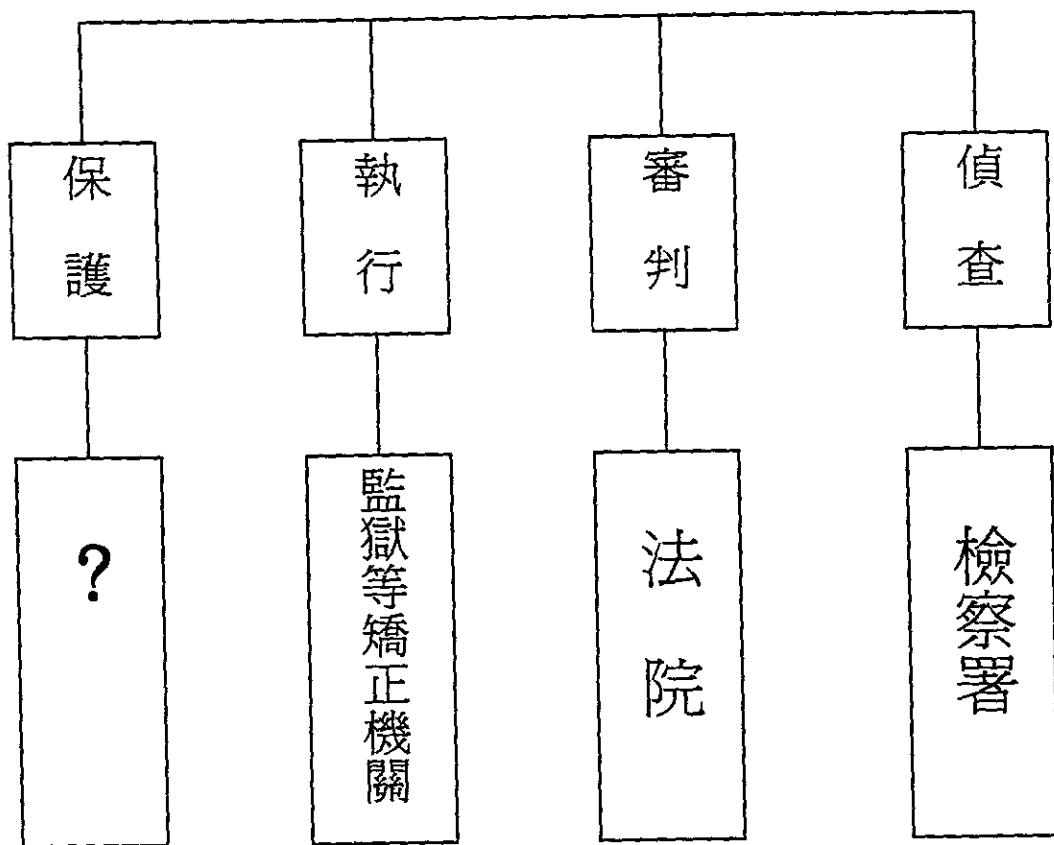
藥物監測處遇會議報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

書，第 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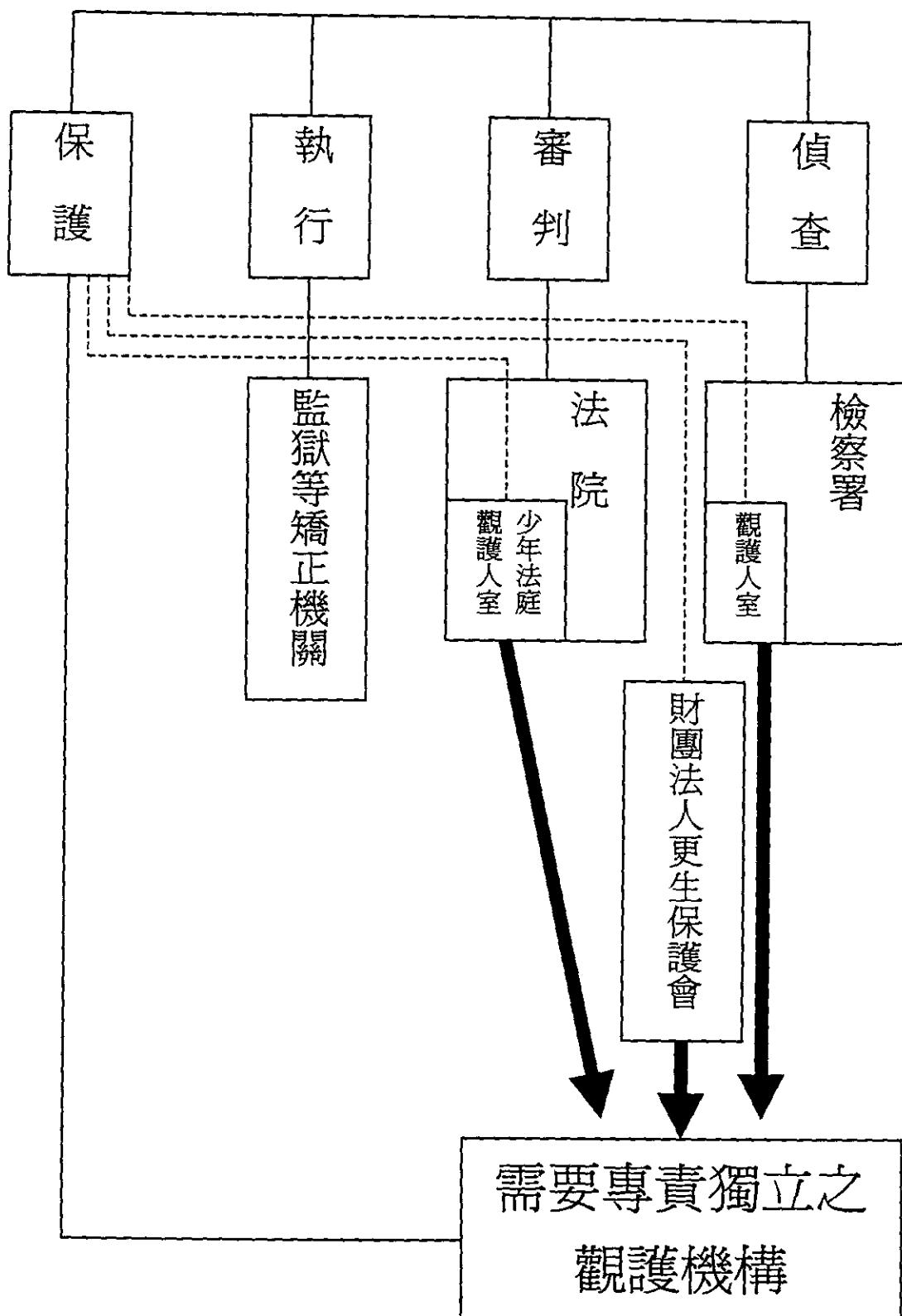
圖四：日本更生保護機構

資料來源：金文昌（民87），成人觀護法析論，3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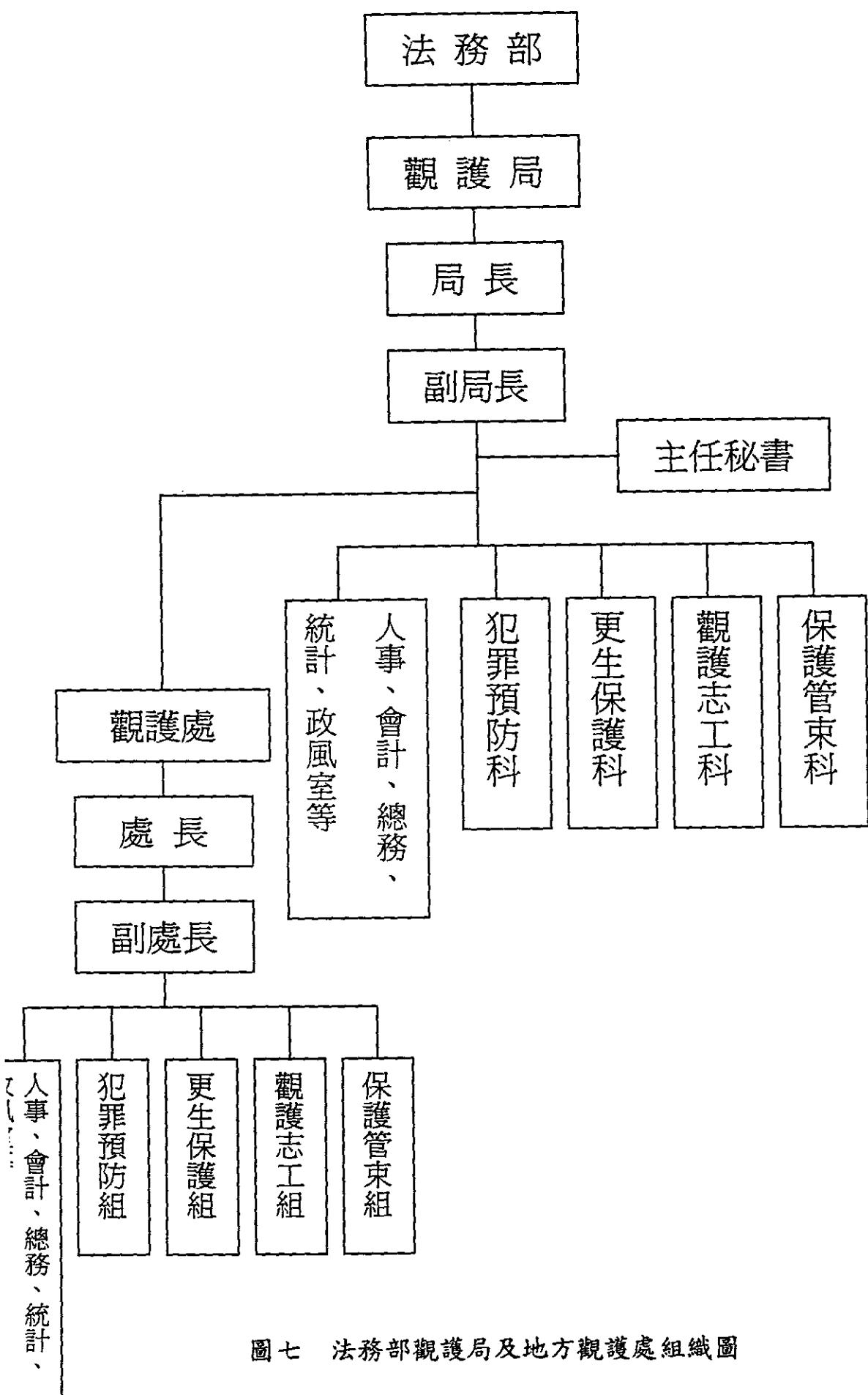
圖五 現行刑事司法組織體系

註：保護有觀護與更生保護，現行少年及成年觀護業務僅成立觀護人室分別隸屬於法院及地檢署，更生保護業務則由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辦理，迄今並無統一專責獨立保護機關主其事。



圖六 現行保護階段混亂的三頭馬車

註：保護部分虛線代表現行制度，實線代表需要建立的組織



圖七 法務部觀護局及地方觀護處組織圖

第

二

篇

觀

護

法

草

案

## 第十一章 立法總說明

觀護制度從美國麻塞諸塞州立法於一八七八年通過世界上第一個觀護法案後，至今已逾一百年了（黃富源，曹光文，民85）。依據國內外關於觀護制度之實證明確的指出：觀護制度的確實落實將比機構性處遇（Institutional Treatment）更能有效的防治再犯（蔡德輝，楊士隆，民86）。由此可之，觀護制度在防止再犯的重要性與必要性。

目前我國觀護制度分隸於司法、行政二系統，而成為少年、成人觀護雙軌制之觀護制度。關於少年觀護制度之執行，已有少年事件處理法可資依據。然有關成人觀護之相關規定，卻散見於刑法、保安處分執行法、辦理保護管束注意事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更生保護法、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地方法院檢察署遴聘榮譽觀護人實施要點、榮譽觀護人表揚要點……等各法規中，缺乏統一的規定，再加上各法規因制訂公布的時間前後不一，故有重複或相互抵觸的缺失，而導致成人觀護官在執行觀護業務時常遇適用之爭議，因此實有從制度面、法律面與實際面著手，訂定一專門的成人觀護法，從而真正落實成人觀護工作，以達預防再犯之目標。因此本所於八十八年十二月接受法務部之委託後，即致力於觀護法之研修草擬，希冀藉此次研究案之提出，為將來觀護法之提出，提供

重要之參考。

根據本所之前所提出之期中報告，目前我國成人觀護制度正面臨下列各點的考驗：（一）法律依據散見於各篇章，無專法規範；（二）觀護工作未獲合理保障及尊重，缺乏升遷管道，致士氣低落，專才不易留用與羅致；（三）由追訴偵察色彩濃厚之檢察官為監督機關，有失專業分工原理；（四）欠缺交付保護管束前之合適性考量；（五）觀護官之高業務量影響觀護品質；（六）社會大眾瞭解不足，有關單位並不重視；（七）社會資源重複與亟待開發。

上述問題，影響我國成人觀護專業化之實行甚鉅，故在此次觀護法研擬的過程中，針對以上的問題作深入的探討與分析，期能制訂真正適用施行於我國之觀護法。

此外，在當前司法改革規劃中，考慮引進緩起訴制度，該制度實施若能成功，對整體司法改革具有重大意義，且有助於降低法院審判之案件數，從而提高審判品質。而緩起訴實施之成效，觀護制度是關鍵性的因素。故觀護制度之成功，對整體司法改革具有重大之意義。

在此次觀護法草案中，本研究將觀護法共分七章，包括：第一章：總則；第二章：觀護組織；第三章：調查及

保護管束；第四章：觀護志工；第五章：更生保護；第六章：犯罪預防；第七章：附則。茲分述各章之立法重點於下：

## (一) 總則：

一、明定本法立法目的，係為強化對被告與受保護管束宣告者之調查、保護、監督與輔導，以達預防再犯之終極目標。(第一條)

二、本法為專司成人觀護事項而訂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故應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第二條)

三、目前我國對於成人觀護官之職務並未做明確規定，而散見於各相關法律之規定，此對觀護業務專業化之推動殊為不利，故本草案特將成人觀護官之職務範圍納入規定。(第三條)

四、依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司法上之強制處分權仍屬法官與檢察官所有，然觀護官在執行觀護業務，必要時可能仍須藉助法官、檢察官之司法強制處分權。然有專家學者及觀護官主張：為尊重觀護官之專業自主權，故不應受檢察官之指揮監督（許文生，楊鴻興，民84），故經審慎評估研究主張觀護官於執行

職務時，因受觀護處長之指揮監督。（第四條）

五、觀護官於執行職務時，為避免有徇私不能公正行使職務之嫌，故訂定迴避條款。（第五條）

### (三) 觀護組織

一、為落實觀護專業化與觀護工作的順利推展，故實有於法務部下設觀護局，統籌辦理全國觀護事務之必要。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二、觀護局應分設保護管束科、觀護志工科、更生保護科、犯罪預防科，分科辦事，以達觀護工作專業化與  
分工化。(第九條)

三、於各地法院所在地設觀護處，並參照中央觀護局之組織，分組辦事。(第六條第二項、第十條、第十一條)

四、為協助觀護官落實其觀護業務，特參照少年事件處理法與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相關規定，增設社工師、心理輔導員、觀護助理員，並受觀護官之指揮監督。(第十三條)

### (三) 調查及保護管束

調查及保護管束為觀護業務之重心所在，其職務繁雜，故在此特分為五節：一、起訴前調查事項；二、緩刑中受保護管束事項與代替保安處份之保護管束事項；三、假釋受保護管束事項；四、毒品危害制條例之受保護管束事項；五、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受保護管束事項。茲分述其立法重點於下：

#### 一、起訴前調查事項

我國目前司法改革方向將引進緩起訴制度，故在此先訂定有關起訴前調查事項之相關規定，以資配合。（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 二、緩刑中受保護管束事項與代替保安處份之保護管束事項

一、經法院宣告緩刑受保護管束者，檢察官應於宣告後，立即通知觀護官，以便觀護官執行其職務。（第十

七條）

二、受保護管束者，應準時向觀護官報到，逾時未為報到者，應先給予書面警告，若仍拒不報到者，觀護官

得經觀護處長同意後，向法院聲請撤銷其保護管束。（第十八條、第三十條）

三、觀護官接受保護管束案件後，應即對受保護管束者為適當之調查，以利日後保護管束之執行。（第十九條）

四、為加強受保護管束者對社會之責任感與彌補其對社會曾造成之傷害，故受保護管束者應每個月社區服務

乙次，並由觀護官指揮監督之。且此社區服務亦可交由適當之機關或公益團體為妥善之安排運用，並受

觀護官之監督。（第二十條）

五、為使受保護管束者於保護管束期間，確能保持良善品行，觀護官應告知以應遵守之相關事項。（第二十

一條）

六、對於受保護管束者，為鼓勵其改悔向上，故參照美國立法例，劃分級別，累進處遇之。（第二十二條）

觀護官並依受保護管束者級別，而施予不同程度之保護管束措施（包括約談或訪視）。（第二十三條、第

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且若受保護管束者，品行良善，具社會生活適應性者，得逕將其編入第三級，以資鼓勵。（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七、觀護官為約談或訪視前，得寄發約談書或訪視書，一方面通知受保護管束者，另一方面也給予受保護管束者充分準備之時間。且約談書或訪談書亦可經由面告並做成書面記錄之記錄代之（第二十七條）

八、觀護官於約談或訪視後，應製作執行保護管束情況報告表，以作為下次約談或訪視之參考資料。若訪視或約談後發覺受保護管束者之精神狀態有所缺陷時，應為適當之轉介。（第二十八條）

九、受保護管束者，於執行保護管束期間，若違反應遵守事項，不服從勸導達兩次以上者，觀護官應有權利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裁定留置受保護管束者於看守所內，予以觀察，一方面給予受保護管束者強烈的警告，另一方面也給予觀護官觀察期間，以決定是否報請觀護處長建議撤銷其保護管束。（第二十九條）

十、受保護管束者之保護管束難收成效時，觀護官應具有報經觀護處長同意後向法院聲請裁定撤銷保護管束之權利。（第三十條）此一方面為尊重觀護官之專業判斷，另一方面，也將重建觀護官之專業角色，使之權利。（第三十條）此一方面為尊重觀護官之專業判斷，另一方面，也將重建觀護官之專業角色，使

受保護管束者能確實服從觀護官之監督與保護。

十一、為確實落實國家刑罰權之執行，故受保護管束者應限制出境。但基於法律不外人情，故經觀護處長報

請法院裁定後，則不在此限。（第三十一條）

十二、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受保護管束者，非經檢察官之許可不得離開保護管束地。

離開十日以上者，應經檢察官之同意。」然為尊重觀護官之專業判斷，在此特參照日本立法例之「有關假釋及保護管束規則」相關規定，將受保護管束者離開保護管束地十日以上之許可權，移交由觀護處長定奪。而為協助觀護官監控受保護管束者之行動，故引進美國之電子監控制度，以利觀護官監督之執行。

此外，受保護管束者欲變更所在地或戶籍地，亦應向觀護官提出申請，並經觀護處長之核准方得為之。

（第三十二條）

十三、受保護管束者變更處所或戶籍地，經觀護處長同意後，觀護官應即通知原管轄地之檢察官及變更地之

檢察官與觀護處，以便進一步為適當之處置。（第三十三條）

十四、保護管束之強制處分之執行受檢察官之監督，故觀護官應於保護管束執行期滿後，通知檢察官。（第三

#### 十四條）

十五、觀護官於保護管束執行完畢後，應將相關資料歸檔妥善保管，且非為受保護管束者之利益或得其同意或依相關法律所必要者外，不得對第三人提供，以保障受保護管束者之個人隱私權。（第三十五條）

十六、代替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因其與緩刑之付保護管束，於其保護管束事務執行方面並無顯著差異，故除

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外，準用本法第十八條至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第三十

六條）

### 三、假釋受保護管束事項

一、假釋出獄者，依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為「應受保護管束者。」故檢察官應於接獲法院裁定後應即通知觀護處。此外監獄應移送該名受保護管束者之相關資料於觀護處，使觀護官能在接案前有適當之準備。（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

二、為落實觀護官對假釋受保護管束者之監督與保護，故參照日本立法例之相關規定，訂定觀護官應於受保護管束者報到後七日內，訪視受保護管束者，並訪問其家屬，藉此瞭解該受保護管束者出獄後之生活狀況，及其與家人之相處情況，若受保護管束者家屬於適應上有困難時，觀護官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幫助受保護管束者與家屬一起重新適應，並面對社會。（第三十九條）

三、假釋中受保護管束者若有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者，觀護官應有權利檢具事證通知典獄長，此時典獄長得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第四十條）

四、假釋中受保護管束者行蹤不明時，應由真正執行保護管束之觀護官通知原執行監獄之典獄長為恰當（而非依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由檢察官通知典獄長），並依前條之規定處分。（第四十一條）

#### 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受保護管束事件

一、觀護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得命受保護管束者接受尿液檢驗或其他檢測。且參照美國立法例（黃富源，曹光文，民85），特定尿液檢驗或其他檢測採累進方式分一至三級處遇之。並依不同級數採用

程度不同之處分方式。(第四十三條)

二、觀護官執行驗尿或其他檢測處分時，因其採不定期方式為之，故應於二十四小時前通知受保護管束者到場，但若情況急迫，觀護官得依不經通常之程序，即時為驗尿或其他檢測。(第四十四條)

三、受付保護管束者拒不接受驗尿或其他檢測者，觀護官應可報請檢察官之許可，對受保護管束者，動用司法上之強制處分權，強制檢測之。(第四十五條)

四、驗尿與其他檢測處分之累進處遇分方式，應授權於法務部，依我國的國情，並參酌外國的立法例訂定之。(第四十六條)

## 五、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付保護管束事件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受緩刑宣告而交付保護管束者，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被告有特殊的處遇考量，故優先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相關規定，若無規定，則適用觀護法之規定。(第四十八條)

#### (四) 觀護志工

一、為加強觀護業務之推展與執行，觀護處得遴聘觀護志工，期藉由民間社會的力量與參與，一起為落實觀護工作以達預防再犯而努力。（第五十條）

二、觀護志工組負責觀護志工之相關事務，其中包括提交適格之觀護志工名單於觀護志工遴選小組、提供觀護志工適當之訓練、編列專款支付觀護志工執行職務之必要費用、觀護志工之解聘事宜與觀護志工之表揚等工作。（第五十一條、五十二條、五十三條、五十四條、五十五條、五十六條、五十七條）

三、觀護志工為協助觀護官執行觀護業務之人，故其性行對受保護管束者之影響頗大，因此觀護志工之遴選不得不慎，並應有資格之限制，且除個人外亦可遴選適當之機關團體任之（第五十三條）。此外為求慎重，應組織觀護志工遴選小組，由觀護處長、觀護官及其他社會賢達人士組成，遴選小組並就觀護志工組所提供之名單為選取適當之人為觀護志工。（第五十二條）

## (五) 更生保護

一、明訂更生保護會之監督機關觀護局。(第五十八條第一項)

二、更生保護組之任務對刑罰完畢與赦免之人之輔導與協助，使其能順利回歸社會，避免再犯，因其對再犯之預防有不可或缺之重要性，故在此特別分設一組，以專管處理相關事務。(第五十八條第二項)

三、更生保護會依更生保護法之規定，其登記成立前應先經法務部之同意，然既然觀護處已有更生保護組之設立，故應改為更生保護會在為登記前，應先向觀護處更生保護組提出申請，經更生保護組審理資格無誤後，由觀護處報請法務部許可較為恰當。(第五十九條)

四、更生保護會於受保護者保護結束後，將其所為之保護相關資料備份交由更生保護組保管之，以便更生保護組將來之追蹤輔導。(第六十一條)

五、關於更生保護業務，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理，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時，則適用更生保護法之規定。(第六十二條)

## (六) 犯罪預防

一、犯罪預防組主要在於從事犯罪問題之研究，以提供觀護官執行職務之參考。然囿於犯罪組有限之人力，故其可與相關學術機關合作，一起從事犯罪問題之研究。(第六十三條)

二、目前觀護官間因彼此各自忙於工作之中，並無適當之機會從事工作意見之交流與工作新知識的補充，因此犯罪預防組應負責定期舉辦演講或研習會，以增進觀護官之專業知能與交流。(第六十四條)

三、犯罪預防組亦應與學校、機關、團體、社區合作從事犯罪預防的宣導及從事法治教育，其藉由犯罪預防知識的普及與法治觀念的扎根，降低整體犯罪率。(第六十五條)

## (七) 附則

一、本法之施行細則委託法務部訂之。(第六十六條)

二、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條）

# 第十二章 觀護法草案

## 條文規定立法院說明

### 第一章 總則

為強化被告與受保護管束者之調查、輔導、保護與監督，以為強化對被告及受保護管束者之調查、輔導、保護及監督，以達預防再犯之目的，實有以專法制定有關執行觀護事務之相關規實現再犯預防的目的，特制訂本法。

為強化被告與受保護管束者之調查、輔導、保護與監督，以為強化對被告及受保護管束者之調查、輔導、保護及監督，以達預防再犯之目的，實有以專法制定有關執行觀護事務之相關規實現再犯預防的目的，特制訂本法。

本法所稱之被告，指偵查中之犯罪嫌疑人。

### 第二條

觀護事項，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觀護事項，既已於本法有所規定，故自應優先適用本法之相關規定。此外本法未為規定時，自適用其他相關之法律，以彌補本法之不足。

### 第三條

觀護官之職務如下：

一、偵查中檢察官交付關於緩起訴及職權不起訴案件之調查事項

間內，命其遵守一定條件，接受觀護人之輔導、監督與服務；二、

二以保護管束來代替其他保安處分事項

### 三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事項

#### 四緩刑中付保護管束事項

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付保護管束事項

六家庭暴力防治法中付保護管束事項

七監督觀護志工執行職務之事項

八受刑人出獄後之更生保護、監督事項

一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刑法第九十二）

二受緩刑之宣告，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

三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

在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所公佈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中，亦有規定有關毒品施用者，交付保護管束之有關規定，包括以下三種：

一對自首者之保護管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

活，進而貢獻社會之一種司法行政處分。

我國現行法關於成人觀護工作之規定，主要是源自於民國二十四年頒佈之刑法。刑法第十二章設有保安處分之專章，在此章中有關觀護制度事項之規定如下：

二代替戒治處分之保護管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一條第

第一項）

二項、第三項）

此外在家庭暴力防治法亦有關於交付保護管束之規定：

#### 一緩刑付保護管束

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案件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

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法院為前項緩刑宣告時，得命被告於緩刑付保護管束期間，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行為。

（二）命遷出被害人之住居所。

（三）禁止對被害人為直接或間接之騷擾、接觸、通

話或其他聯絡行為。

（四）命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戒癮治療、青申管

(五) 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或更生

保護事項。

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法院為第一項之緩刑宣告時，應即通知被害人及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

二違反保護管束事由

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第二項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者，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三假釋付保護管束

第三十一條規定，前條之規定，於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準用之。

家庭和諧對於社會整體安全及發展，實具有關鍵性之作用。暴力對家庭之影響，往往不僅是當事人本身身心受創，因此造成家庭破碎，喪失應有之保護、教育、經濟等功能，對於家庭成員尤其是未成年子女之成長過程、行為模式及價值取向影響更鉅，往往深伏日後社會安全與發展之不安定因素。

#### 第四條

觀護官執行職務時，應受觀護處長之指揮監督。

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置觀護人，專司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六十五條規定：「檢察官於執行保護管束者，負隨時調查監督之責；必要時，得予以警告，或另行指定執行保護管束者執行之。」並參照法務部於八十六年八月六日所修正的辦理保護管束注意事項第一條之規定：「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事務，應受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之指揮監督，並受檢察長及檢察官之監督」。由上述條文可知，目前我國觀護官，是受檢察官之指揮監督。有觀護官反應：檢察官主要是專司犯罪偵查，而觀護官則職司輔導與監督，此為兩種截然不同專業領域。在今日以專業領導的科學化分工時代，此制度不但違反了專業分工的原理，亦使成人觀護制度無法發揮其應有的功能。此外，觀護官皆為經通過高考，為專科以上畢業之專業人士，故關於其執行保護管束案件時，應尊重其專業自主權，然因現行法律之規定，常使觀護官執行保護管束業務時，深感其所受之束縛甚大，尊此表二。

落。故關於保護管束事項，應回歸專業，由觀護官獨立行使職權，而不受檢察官之指揮監督。

## 第五條

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第一至七款之規定，於觀護官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 第二章 觀護組織

### 第六條

法務部設觀護局，掌理有關全國觀護事項。

觀護局為實施全國性觀護業務，於地方法院所在地設觀護處。

### 第七條

觀護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觀護法規之研擬事項。

為提昇及凸顯觀護工作之專業性及重要性，並進以落實觀護工作之有效運行，爰於法務部下設立觀護局，主管、監督全國觀護事務，以求達成事責統一之效，避免以往多頭馬車之弊。

各地方法院管轄區域設立觀護處，擔任司法機關之諮詢機構，獨立行使各項職權，俾能徹底發揮其專業性之角色功能。

觀護局為本法新制所設，其運作良窳攸關觀護工作之成敗，故詳細臚列其掌理事項。

二、關於觀護制度之規劃事項。

三、關於犯罪預防事項。

四、關於犯罪原因之調查、研究、分析事項。

五、關於保護管束執行之指導、監督事項。

六、關於更生保護事業之規劃、指導、監督事項。

七、關於法律知識之推廣及犯罪之預防事項。

八、關於觀護處設施之規劃、改進事項。

九、關於觀護官調查、分類之指導、監督事項。

十、關於社會資源之整合運用，及志願工作人員之訓練、考

核事項。

十一、關於刑事案件交付審前調查之擬議、指導、監督事項。

十二、關於觀護審議委員會之設置及觀護審議委員之遴選事項。

十三、關於觀護審議委員會之設置及觀護審議委員之遴選事項。

## 第八條

觀護局置局長一人，簡任第十二職等，綜理全局事務；副局長一

故本法增置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秘書、見習

為配合觀護制度之變革，俾能落實觀護工作之持續精進，

人，簡任第十一職等，襄理全局事務；主任秘書一人，簡任第十

等職務，並規定其人數及職等。

職等；專門委員三至五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一

至三人，視察二至四人，均列簡任至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其中視察一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第九條

觀護局分設保護管束科、觀護志工科、更生保護科、犯罪預防科。每科置科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編審一至二人，專員二至三人，

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三至四人，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 第十條

觀護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第十一職等，由觀護官兼任，綜理及分配觀護業務。

觀護處置副處長一人，簡任第十職等，由觀護官兼任，襄理處務。

為配合觀護工作之專業化及分工化，故分科辦事，以落實各科所管理、監督之工作項目。另分別明定科長、編審、專員及科員之人數和職等，以應需要。

明訂處長、副處長由觀護官兼任，並規定其職等及職掌。

## 第十一條

觀護處設保護管束組、觀護志工組、更生保護組、犯罪預防組。

每組置組長一人，由觀護官兼任，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掌理各該組事務。

## 第十二條

觀護處置觀護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觀護官執行職務，提供檢察機關之諮詢參考，檢察機關應尊重其專業意見。

觀護官執行職務時，得請求相關機關協助之。

## 第十三條

觀護處配置社工師、心理輔導員及觀護助理員。社工師及心理

觀護處實際掌理審前調查及受觀護人分類處遇、保護管束

之執行、觀護志工之組織訓練、更生保護及犯罪宣導、研究和預防等業務，均須委由學養豐富之觀護官擔任，始能克盡其功；為配合實際需要，故分組辦事，俾利觀護事務之分配及管理。

另規定各組組長須由觀護官兼任，並明定其職等。

為配合觀護制度之變革，故明定觀護官之職掌。

觀護官執行法定職務，係以本身之專業觀點而提供其判斷意見，以作為檢察機關之參考，係立於受諮詢者之角色，故應尊重觀護官所為之專業評估。

觀護官執行其法定職務時，為積極排除及消極防止不必要之干擾，故得請求相關機關協助，俾利國家公權力之伸張。

社工師、心理輔導員及觀護助理員皆為落實觀護工作專業化、分工化、有效化之目標所增置，自應規定其配置及職等，

輔導員委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八職等；觀護助理員薦任第四職

以應需要。

等至薦任第六職等。

社工師、心理輔導員及觀護助理隨同觀護官執行職務者，應服從其監督。

### 第三章 調查及保護管束

#### 第一節 起訴前調查事項

##### 第十四條

觀護官接受檢察官移送之緩起訴案件，應調查被告之行為、前科、品性、身心狀況、教育程度、家庭情形、社會環境、犯罪原因及其對社會之危險性，提出報告於檢察官，並附具建議。必要時，得應檢察官之要求，出席陳述意見。

前項調查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我國目前司法改革的方向之一，就是於檢察官偵查起訴中納入所謂的「緩起訴」制度，此將為我國刑事司法制度的一大變格，而這其中觀護官所扮演的角色，我們亦應加以重視。在目前世界各國都有所謂的「審前調查制度」，此即為由觀護官調查刑事被告的行為、前科記錄、品性、身世、社會背景、教育程度，並向法院報告。其目的是在於便利法院決定為某一案件為適切的處分。我國現行的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九條亦採行此制度。然依我國目前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關於被告之起訴與否，與請求法院科

第一項調查，檢察官得徵詢觀護官之意見，將被告交付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為之，並接受觀護官之指導。

檢察官不採觀護官之建議時，得告知觀護官不採之理由。

刑的範圍的權利，都是歸屬於檢察官，故我國觀護官在此並無像美國或英國觀護官可向法院建議為何種處分的權利。但我國司法改革若引進了「緩起訴」制度後，檢察官對於某些犯罪情節輕微，且不具社會危險性的被告，認為必要時，即可交付觀護官為適當的調查，並提出報告與建議，作為檢察官是否要提起公訴之依據。而觀護官為此調查其內容應包括被告之行為、前科、品性、身心狀況、教育程度、家庭情形、社會環境、犯罪原因及其對社會之危險性。此外，若檢察官認為有必要時，觀護官得依檢察官之要求，出席陳述其專業意見。

然觀護官為前項之報告建議時，必須對被告之行為、前科、品性、身心狀況、教育程度、家庭情形、社會適應及其對社會之危險性有真正的瞭解，才能依其專業能力判斷被告是否真具悔改之心，而對檢察官為最適當的建議。故參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四條的規定，給予觀護官至多六個月的觀察期間。此一方面可以給觀護官適當的期間，對被告為更深入的觀察，另一方面也使被告在這段期間能積極改悔向上，重新做個對國家和社會有貢獻

獻之人。

針對被告之行為、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為個案輔導，宜視個案之特性妥適選擇輔導、觀察被告之人，故應增加機關、團體或個人得受檢察官之委託觀察被告，但應受到觀護官之指導。

為尊重觀護官專業的自主判斷，且亦避免調查報告流於形式，浪費司法資源，故若檢察官不採觀護官之建議得告知觀護官不採之理由。

## 第十五條

檢察官對被告裁定緩起訴後，如有對被告設定負擔，應即交由觀護官執行之。觀護官應將執行情形向檢察官報告。

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

## 第十六條

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準用第十四條之規定。

其理由如前二條之說明。

因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受觀護官之監督，故若檢察官對被告

設定負擔時，即應交由觀護官執行之，方為合理。且觀護官應

將執行情形向檢察官報告之。

## 第二節 緩刑中受保護管束事項與代替保安處分之

### 保護管束事項

## 第十七條

經法院宣告緩刑付保護管束者，檢察官應於獲知緩刑宣告後，即刻通知觀護官。

### 第十八條

受保護管束者，除有正當理由，應準時向觀護官報到。

違反前項規定者，觀護官應即寄發書面警告，命受保護管束者於三天內向觀護官報到。

受保護管束者經書面警告已達二次，仍拒不報到者，觀護官得依第三十條之規定，經觀護處長之同意後，向法院聲請裁定撤銷其保護管束。

觀護官負責保護管束業務，故當有保護管束事項之情事時，即應通知觀護官，使之為適當之處置。依刑法九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受緩刑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因此，當法院為緩刑宣告並交付保護管束時，檢察官即有應立即通知觀護官之必要。

受保護管束者，為接受觀護官之監督輔導，期重新適應社會，本應依法律的規定定期向觀護官報到，使觀護官可藉此瞭解受保護管束者之生活狀況、家庭情形，與其社會環境，並對其為適當的幫助、輔導及建議。故對於保護管束者而言，定期向觀護官報到，一方面是他的義務，另一方面也是他的權利。因此，受保護管束者若無正當理由，應準時向觀護官報到。

若受保護管束者，違反應準時向觀護官報到之規定，此時觀護官為能確實掌握受保護管束人的狀況，並給予受保護管束者一次改過的機會，故觀護官應立刻對受保護管束者，寄發書面警告，並限定其於三日內自動向觀護官報到。

若受保護管束者經書面警告已達兩次以上，仍拒不向觀護官

報到時，代表其不具悔意，故觀護官得依三十條之規定，經觀護

處長之同意後，聲請法院撤銷其保護管束。

### 第十九條

檢察官移送保護管束案件後，觀護官應調查受保護管束者之身心狀況、家庭情況、社會環境、教育程度以及其他與保護管束執行有關之事項。

### 第二十條

受保護管束者每個月應履行社區服務一次，每次不得超過八個小時，由觀護官指揮監督之。

前項社區服務，觀護官得將受保護管束者交付適當之機關或公益團體，由其安排公益服務活動，並受觀護官之監督。

除前項社區服務之規定外，為使此資源能受到更妥善的運

當檢察官移送保護管束案件於觀護官後，觀護人即應調查受保護管束人之身心狀況、家庭情況、社會環境、教育程度以及其他與保護管束執行有關之事項，俾使觀護官能對受保護管束者有深入的瞭解，並因個別差異設計適合各受保護管束之處遇方式，以達幫助受保護管束人回歸社會，預防再犯之目的。

受保護管束者原為受緩刑宣告者，其接曾對社會造成相當程度之傷害，故受保護管束者應於受保護管束期間對社會所貢獻，藉以彌補其曾對社會造成的傷害。因此，受保護管束者應於保護管束期間每個月為一次社區服務，每次不得超過八小時，並

用，故觀護官應亦得將受保護管束者交付適當之機關或公益團體，由其安排公益服務活動，並受觀護官之監督。

## 第二十一條

觀護官應告知受保護管束人應遵守之事項。

觀護官在執行觀護業務時，應告知受保護管受者應遵循之事項，使受保護管束者在執行保護管束之期間，能有所依循，避免再誤入犯罪。

前項之應遵守事項如下：

- 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
- 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
- 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
- 四、履行前條所規定之社區服務
- 五、履行法院所設定之負擔
- 六、配合觀護官訪視事項
- 七、其他觀護官認為有必要之事項

## 第二十二條

對於受保護管束者為促其改悔向上，應加以分級，以累進方法處源依個案的類別及需求依優先順序，加以做適當的分配。一方面遇之。

累進處分區分為一至四級，自第四級依次漸進。

緩刑之受保護管束者，如品行良善，具有社會生活適應性者，得逕編入第三級。

累進處分之分類標準及辦法由法務部訂之。

保護管束個案分級管理、累進處遇，可使保護管束機關將資源依個案的類別及需求依優先順序，加以做適當的分配。一方面使觀護官可依受保護管束人之等級，給予適當的監督輔導，另一方面也可間接的減輕觀護官的案件負擔量。此外，更可藉著累進處分之落實，激發受保護管束積極向上之心。此制度早已在美國行之多年。因此在本次立法中，特引進之。併參照目前我國有關累進處遇之相關規定（如監獄行刑法、保安處分執行法關於感化教育、強制工作之規定），擬訂「累進處分分一至四級，自第四級依次漸進」之規定。

緩刑，依我國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受兩年以上有期徒刑、緩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兩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二前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完畢，五年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由此可知宣告緩刑受保護管束者，其犯行多較為輕微，社會危害性亦較小。故若其品行良好，且上二

會適應性者，觀護人可不需投入過多的監督輔導於其上，使觀護資源可做更有效的利用。另一方面亦可使受保護管束者獲得自尊與自立，更能自持自重重返社會，不再犯罪。此外，依刑法第十九十二條關於代替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因其依保安處分案件之特殊性，故亦應由觀護官依案件之性質、原因，並參酌受保護管束者之品行與是否具有社會適應性，來加以決定是否得逕編入累進處遇之第三級。

關於累進處分之分類標準及辦法，由法務部依我國現實狀況並參照外國立法例，研擬訂定之。

### 第二十三條

第四級之受保護管束者，觀護官應每月至少約談或訪視受保護管束者兩次。

觀護官認為有必要時，得訪問受保護管束者之家屬、學校、雇主

或相關人員。

第四級之受保護管束者，應為不適於逕編入第三級之緩刑受保護管束者，關於此類之受保護管束者其對社會有較大之危害性，故對於此類的受保護管束者，觀護官應盡最大的心力保護管束之，因此援引美國之立法例，觀護官應每個月至少約談或訪視受保護管束者兩次。

此外，觀護官認為有必要時，得訪問受保護管束者之家屬、

學校、雇主或相關之人員，瞭解受保護管束者之家庭狀況或其就業狀況。

#### 第二十四條

第三級之受保護管束者，觀護官應每個月至少約談或訪視受保護管束者一次。

第三級之受保護管束者為第四級表現良好而晉升者或緩刑受保護管束宣告，故其有較好的社會適應性與較小之社會危險性，故可放寬約談或訪視期間為每個月至少一次。

觀護官認有其必要時，得訪問受保護管束者之家屬、學校、雇主或相關人員。

第三級之受保護管束者，觀護官認為有必要時，仍可訪視受保護管束者之家屬、學校、雇主或相關人員，俾能真切的瞭解受保護管束者之生活狀況與就業情況，以確認受保護管束者是否真的適應於社會生活之中。

#### 第二十五條

第二級之受保護管束者，觀護官應每兩個月至少約談或訪視受保

第二級之受保護管束者，為第三級表現良好而晉升之，故可放寬約談或訪視期間為兩個月至少一次。而未約談或訪視之

護管束者一次。未約談或訪視之月份，受保護管束者，向觀護官提交書面報告。

月份則由受保護管束者，向觀護官提交書面報告，報告其一個月之生活、就業狀況以及其所遭遇的問題。

## 第二十六條

第一級之受保護管束者，觀護官應每四個月至少約談或訪視受保護管束者一次。未約談或訪視之月份，每兩個月由受保護管束者，應向觀護官提交書面報告。

第一級、第二級之受保護管束者，得交付觀護志工執行之。

第一級之受保護管束者，為第二級表現良好而晉升之，且其亦為累進處分的最後一級，故放寬其約談或訪視其間為每四個月至少一次，並且為訪視或約談之月份，亦由每個月交書面報告乙次，放寬至每兩個月一次。

第一級、第二級之受保護管束者，因其性行表現良好，且社會適應性佳，故可交由觀護志工執行之。

## 第二十七條

觀護官得於每次約談或訪視七日前，寄發約談書或訪視書。

因受保護管束者，於保護管束期間，可能以就業或就學，為避免對受保護管束者之工作、學業造成困擾，故觀護官得於約談或訪視七日前，寄發約談書或訪視書予受保護管束者。

對於約談或訪視之受保護管束者，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

為節省行政資源，故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擬

處所，並做成記錄，經受保護管束者署名時，此記錄與約談書或訪談書有同一效力。

訂此項之規定。

約談書或訪視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 受保護管束人之姓名、性別、年齡、住所。

二 事由

三 時間

四 地點

觀護官為達觀護目的之必要，訪問受保護管束者家屬或雇主時，亦應發給訪問書，此為尊重受保護管束者之家屬、學校或雇主之表現。

觀護官訪問受保護管束者家屬、學校或雇主時，亦同。

## 第二十八條

觀護官於約談或訪視後，應製作執行保護管束情況報告表。

考。

觀護官於約談或訪視後應製作書面報告，一方面可為其確有執行職務之依據，另一方面亦可作為下次約談或訪視準備之參考。

觀護官於約談或訪視後，發現受保護管束者精神狀態顯有缺陷者，得將之轉介於適當之醫療院所。

觀護官於約談或訪視後，發現受保護管束者精神狀態顯有缺陷者，得將之轉介於適當之醫療院所。

缺陷，此時若繼續執行保護管束，對受保護管束者並無期待改變從新適應社會生活之可能性，故觀護官可將之轉介於適當之

醫療院所

## 第二十九條

受保護管束者在保護管束執行期間，違反應遵守事項，不服從勸導達兩次以上，而有觀察之必要者，觀護官應檢具事由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聲請裁定留置於看守所內，予以十日以內觀察。

前項聲請，檢察官若不同意，應於通知書中敘明理由。

受保護管束者，若未遵守其應遵循的事項，此時觀護官應有權為適當的處分，以達嚇阻受保護管束人之效。故參照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相關規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五條四項規定：少年在保護管束執行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不服從勸導達兩次以上，而有觀察之必要者，少年保護官得聲請法院裁定留置於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五日內之觀察），擬定此項，但為增強嚇阻效果，特將留置期間延長為十日。然因觀護官就強制處分事項受檢察官之監督，故觀護官於受保護管束者不服從勸導達兩次以上時，應可以報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之裁定，將受保護管束者留置看守所內，加以觀察，以決定是否有撤銷保護管束之必要。

為尊重觀護官的專業判斷，給予觀護官適當的裁量空間，故檢察官對於前項之聲請，如不同意，應於通知書中敘明理由。

### 第三十條

受保護管束者在保護管束期間違反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或曾其早日適應社會生活，或便觸法情節較輕者免於標籤效應，以達受前條觀察處分後，再違反應遵守事項，足認保護管束難收效果者，觀護官得檢具事證，報經觀護處長之同意後，向法院聲請裁定撤銷保護管束。

保護管束，為一社區處遇，是期藉著讓受刑人回歸社會，使遵守觀護官的指示，遵循其應遵守之事項，期藉著在觀護官的監督導下，重回社會，做個有益國家社會的好國民。然依我國現行之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三之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由此可知，目前我國關於保護管束撤銷之聲請權是歸與於檢察官，然真正和付保護管束者有密切接觸，並監督教導受保護管束人之身體健康、生活狀況和工作環境等的卻是觀護官，因此在本條文中特規定：由觀護官檢具事，證報經觀護處長之同意後，向法院提出撤銷保護管束之聲請。

第三十一條  
受保護管束者應限制其出境，但經觀護處報請法院裁定者不在此限。  
一、保護管束為代替刑罰執行的另一種處遇方式，故受保護管束者，無論是緩刑受保護管束、假釋受保護管束或亦是代替保安處分的保護管束，其在受保護管束期間本就應居住於一定處所。

受觀護人之指揮監督，不能任意遷移，更何況若受保護管束者能出境，則將非為觀護人所能指揮監督，並給予適當的輔導，此與當初付保護管束之意旨顯有違背，故受保護管束者限制出境。二、本條乃基於確保國家刑罰權之考量而立法。但未免有特殊情況產生，故特定但書之規定，以防疏漏。

### 第三十二條

受保護管束者非經觀護官之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十日以上者，應提交申請書於觀護官，並經觀護處長之核准。

觀護官於執行前項事項，必要時得採取電子監控措施。

觀護官收到受保護管束者之申請書後，應附具意見，陳報觀護處長決定。

觀護處長對於第一項受保護管束者之申請，斟酌離開之原因，目地之環境、受保護管束者之身心狀況加以判斷，認為無礙於保

護處長對於第一項受保護管束者之申請，斟酌離開之原因，目地之環境、受保護管束者之身心健康狀況加以判斷，認為無礙於保

護處長對於第一項受保護管束者之申請，斟酌離開之原因，目地之環境、受保護管束者之身心健康狀況加以判斷，認為無礙於保

護處長對於第一項受保護管束者之申請，斟酌離開之原因，目地之環境、受保護管束者之身心健康狀況加以判斷，認為無礙於保

護管束之執行者，得許可之。

觀護處長於收到申請書後，應於三日內為決定之。

束者之互動最為頻繁，對其也較為瞭解，故規定觀護官應附具意見，陳報觀護處長。

觀護處長，對於第一項受保護管束者之申請，必須考量許多因素，因此參照日本的立法例，特規定就下列的原因加以考量：離開之原因，目的地之環境、受保護管束者之身心狀況。基於上述三點加以考量後，認為無礙於保護管束之執行者，觀護處長得許可之。

為使觀護處長兼顧時效與做出正確性的判斷，故規定觀護處長應於收到申請書後，應於三日內為決定。

理由如前條之說明。

受保護管束者欲變更所在地或戶籍地者，應向觀護官提出申請，並經觀護處長之核准。

觀護處長核准觀護官變更所在地或戶籍地者，應通知原管轄之檢察官與變更地之檢察官與觀護處，使其能為適當之處置。

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準用之。

觀護處長核准後，應立刻通知原管轄之檢察官與變更地之檢察官與觀護處。

### 第三十四條

觀護官於保護管束執行完畢後，應即通知指揮之檢察官。

### 第三十五條

觀護官於保護管束執行完畢後，應將受保護管束者之紀錄、資料，整理歸檔，妥善保存。

前項紀錄、資料，除取得受保護管束者同意或為其利益或相關法  
律所必要者外，不得對第三人提供之。

善保存。

然因觀護官所製作之紀錄與資料，涉及受保護管束者隱私權  
的保障，且若讓第三者所知，將不利於受保護管束者重返社會，  
重新做人，故此特規定前項之紀錄、資料，非得受保護管束者同

保護管束之執行受檢察官指揮監督，因此觀護官於保護管束  
期間結束時，即應通知檢察官。

觀護官執行保護管束事務時，製作了許多調查表、約談書與  
報告書，這些記錄與資料一方面是觀護官執行保護管束事務的證  
明，另一方面，亦可作為受保護管束者再犯罪時，刑事追訴及  
執行保護管束的重要參考依據。因此觀護官於執行完保護管束事  
務後，應將其執行保護管束時所得之記錄與資料，整理歸檔，妥  
善保存。

意或為其之利益或依相關法律所必要者外，觀護官不得對第三人提供之。

### 第三十六條

代替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除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外，準用本法第十八條至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 第三十七條

假釋出獄者，檢察官應即通知觀護處。

假釋案件，依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故受刑人於假釋後是「應」付保護管束，然因受刑人假釋出獄的時間並不一定，故當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付保護管束裁定確定後，即應即通知觀護處。

### 第三十八條

假釋中受保護管束者，監獄應移送受保護管束者之相關資料於觀

送給觀護處，讓觀護官可知假釋中受保護管束者在獄中之情形，

護處。

### 第三十九條

假釋受保護管束者，觀護官應於受保護管束者報到後七日內，訪視受保護管束者，並訪問其家屬。若受保護管束者家屬有需要，觀護官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以使觀護官對其有更深入的瞭解。

假釋中受保護管束者，於其向觀護官報到後一個禮拜內，觀護官應訪視受保護管束者及訪問其家屬，關心受保護管束者重返社會之適應情況，與其其家屬之相處情形。因假釋受保護管者之前生活於獄中一段日子，重返社會後，面臨社會的變遷與社會對其「歧視」之看法，很可能會有適應不良，甚至於有自暴自棄、再度犯罪之可能，且其家人亦會面臨與其在生活相處之適應問題，以及外界投以異樣眼光之困擾，故觀護官實有於假釋受保護管束之人向其報到後，一個禮拜內訪視受保護管束人與訪問其家人之需要。除此之外，觀護官亦應提供必要的協助，幫助受保護管束人就學、就醫、就養、就業，以真正達成促使受保護管束者重返社會，預防再犯之目的。參照日本更生保護第五十二條，亦有相關之規定：「保護觀察所長官，為促進監獄或少年願收容新生重入社會，認為有必要時，得命保護觀察官或保護司，訪問其家人及其他關係人並究竟欲或其他環境與之洽商。」

## 第四十條

假釋中受保護管束者，如有第三十條情形時，觀護官應檢具事證通知典獄長。

關於前項之情形，典獄長得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

關於假釋中受保護管束，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三第二項之規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故假釋中受保護管束之撤銷，是由典獄長報請法務部撤銷。故當觀護官因受報護管束者違反應遵守之事項且情節重大，有撤銷保護管束必要時，應通知典獄長，使其依職權決定是否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犯之保護管束。

## 第四十一條

假釋受保護管束者行蹤不明時，觀護官應通知原執行監獄之典獄長，並依前條之規定處理之。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九條的規定：「受保護管束逃匿：應即報請檢察官。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並應由檢察官通知原執行監獄之典獄長。」然因真正執行保護管束業務的為觀護官，故當受保護管束者行蹤不明時，應屬觀護官最先知道。故當受保護管束者行蹤不明時，應由觀護官通知原執行監獄之典獄長較為妥適。且依前條之規定處理之。

## 第四十二條

假釋受保護管束之事項，除本節令有規定外，準用緩刑受

本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

項、保護管束之相關規定。

項、第二十三條至三十五條之規定準用之。

#### 第四節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受保護管束事項

##### 第四十三條

觀護官於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命受保護管束者接受尿液檢驗或其他檢測。

尿液檢驗或其他檢測採累進方式分一至三級處遇之，自第三級依次漸進。

第三級之受保護管束者，每月至少驗尿或其他檢測四次。

第二級保護管束者，每月至少驗尿或其他檢測二次。

第一級之受保護管束者，每月至少驗尿或其他檢測一次。

近幾年來，美國各州觀護機關的刑事政策均傾向對於煙毒犯施予尿液檢驗，並主張對煙毒犯施予尿液檢驗室「低成本，高效能」之預防煙毒犯再犯的最佳方案。故在此次擬定觀護法時，特加予以引進。

參照美國聯邦觀護人室之規定，故制訂尿液檢驗採累進方式分一至三級處遇之，自第三級依次漸進。第三級之受保護管束者，每月至多驗尿四次；第二級受保護管束者，每月至少二次，而第一級受保護管者，每月至少一次。此外，其他相關之毒品檢測亦同。

此外，為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而受保護管束者，能真切掌控其是否再為吸毒之行為，故採不定期抽驗之方式實施。且若檢驗的結果呈有施用毒品之嫌疑者，則應增加受保護管束者之

驗尿或其他檢測次數，予以監控之。

前三項之驗尿採或檢測不定期方式實施之。若檢驗測結果顯示有施用毒品之嫌疑者，觀護官得增加驗尿或檢測次數。

#### 第四十四條

觀護官應於執行驗尿或其他檢測之二十四小時前，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受保護管束者到場。受保護管束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者，且若受報護管束者無正當理由，應準時向觀護官報到之。

準時報到。

關於前項之規定，於情況急迫時，不適用之。

關於驗尿處分之執行，觀護官得指定觀護助理員辦理之或委託適當機關執行之。

#### 第四十五條

觀護官於執行保護管束期間，有事實可疑為付保護管束者有施用

因對於受保護管束者採尿或其他檢測處分採不定期方式為之，故觀護官應於執行採尿處分二十四小時前通知受保護管束者，且若受報護管束者無正當理由，應準時向觀護官報到之。

但若受保護管束者有重大嫌疑而情況急迫者，此時應准許觀護官不需事先通知受保護管束者。

因保護管束業務繁忙，為減輕觀護官之工作負擔，故關於煙毒犯之受保護管束者的採尿或檢測得由觀護官指定觀護助理員為之或委託適當之機構執行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犯第十條之罪而付保

護管束者，於保護管束期間，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

毒品者，應通知其於二十四小時內到場接受檢測，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到場拒絕接受檢測者，觀護官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強制檢測。

#### 第四十六條

驗尿處分與其他檢測處分之累進處遇方式及其執行方法由法務部訂之。

#### 第四十七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付保護管束事項，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三條至三十五條之規定。

#### 第五節 家庭暴力防治法受保護管束事項

期或於其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通知其於二十四小時內到場採驗尿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到場而拒絕採尿者，得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庭許可，強制採驗。」故在此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特擬定此條，以茲配合。

驗尿處分與其他檢測之累進處分及其執行之方法，由法務部依我國國情，並參酌外國立法例訂之。

毒品付保護管束事件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應可準用緩刑付保護管束之相關規定。

#### 第四十八條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受緩刑宣告交付保護管束者，除家庭暴力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緩刑之相關規定。

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有規定關於家庭暴力或違反保護令案件而受緩刑宣告者，在緩刑期間應付保護管束（家庭暴力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而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則規定，執行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宣告緩刑而受保護管束之相關規定。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被告有其特殊處遇之考量，故對於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受緩刑宣告而交付保護管束者，優先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相關規定，若無規定者，則適用觀護法之相關規定。

#### 第四十九條

本節準用本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

項、第四項、第二十三條至三十五條之規定。

本節關於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規定付保護管束事項準用本法緩刑付保護管束之相關規定。

#### 第四章 觀護志工

#### 第五十條

目前我國觀護業務繁多，早非現任公職觀護官所能負擔，

為加強觀護業務，地方觀護處得遴聘觀護志工，以協助觀護業務之執行，並減輕觀護官之負擔。

### 第五十一條

觀護志工組負責觀護志工之遴選、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務。

因此遴選適當之觀護志工，以協助觀護業務之執行，並減輕觀護官之負擔，實屬必要，其藉此能提高觀護品質。故各地方觀護處應視實際需要，遴選適當之觀護志工。

觀護業務最初起源義務觀護人，雖然至今有給職的觀護官已取代義務觀護人，負責主要觀護業務之執行，然因觀護事務繁多，故引進民間資源參與觀護業務，一方面可以減輕觀護官的業務壓力，另一方面亦可藉由民間資源的參與，建立民間對觀護業務的正確認識，更進一步的積極參與觀護業務。為了順利辦理有關觀護志工之遴選、教育訓練相關事務，故實有特別成立觀護志工組之必要。

### 第五十二條

觀護志工組應提交觀護志工名單於觀護志工遴選小組。

觀護志工組應負責事先挑選出適當且有意願擔任觀護志工者，提交名單於觀護志工遴選小組，以便順利遴選觀護志工。

觀護志工人遴選小組由觀護處長、觀護官及其他適當之社會賢達

其他適當之社會賢達人士所組成，故在此特定觀護志工遴選小組

人士組成。

有關觀護志工遴選辦法由法務部訂之。

### 第五十三條

觀護志工應就具有下列條件者遴聘之：

- (一) 品行端正，著有信譽者。
- (二) 對觀護工作負有熱誠者。
- (三) 生活安定有充裕時間者。
- (四) 身心健康有服務能力。

觀護志工應優先遴選有輔導相關經驗者擔任之。

本條第一項引用法務部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五日法七十九保字第14355號修正之地方法院檢察署遴聘榮譽觀護人實施要點第四點之規定：榮譽觀護人應就具有左列條件者遴聘之：(一)品行端正，著有信譽者。(二) 對觀護工作府有熱誠者。(三) 生活安定有充裕時間者。(四) 身心健康有服務能力。

因觀護志工所從事之觀護業務本需輔導之事與輔導熱誠來幫助受保護管束者，使之重新適應於社會，故在遴聘觀護志工時，應優先遴聘有輔導相關經驗者擔任之。

本條第二項援引法務部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五日法七十九保字

觀護志工除由個人充任外，觀護志工組並得商請社會福利、教育、第一四三五五號修正之地方法院檢察署遴聘榮譽觀護人實施要點衛生、宗教輔導或職業訓練等其他機關團體擔任，由觀護志工遴選小組遴聘之，並陳報法務部備查。

由由觀護處長、觀護官及其他社會賢達認識所組成。

第一四三五五號修正之地方法院檢察署遴聘榮譽觀護人實施要點

第一項之規定，於機關團體觀護志工之工作人員準用之。

第四點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觀護志工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之。

本條第二項援引法務部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五日法七十九保字第14355號修正之地方法院檢察署遴聘榮譽觀護人實施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五十四條

觀護志工組對觀護志工應施予適當之教育訓練，交換工作經驗與技術，並熟悉與觀護有關之法令。

本條援引法務部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五日法七十九保字第14355號修正之地方法院檢察署遴聘榮譽觀護人實施要點第九點之規定加以修訂而訂定之。

因觀護志工負責有關觀護志工之相關業務，故觀護志工組對於觀護志工應保持適當的聯繫並給予必要的協助。

觀護志工應分其從事志願觀護工作時間長短之不同，及其

觀護志工之教育順練，得分為初級、中級、高級三階段實施。

專業能力之不同，施予初級、中級或高級三種不同階段之教育訓練，以適當的增進其專業知能，並表示對其能力之肯定。

觀護志工為無給職，但觀護志工組應編列專款，支付觀護志工因時間與精力，從事觀護業務，則其因執行觀護事務所支出的費用

執行職務所支出的必要費用之一部或全部。

自不應由觀護志工負擔之，因此觀護志工組應編列專款，支付觀護志工因執行職務所支出的必要費用之一部或全部。

### 第五十六條

觀護志工遴聘後如發現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條件之一者，觀護志工組得報經遴選小組解聘之。

觀護志工因住居所遷徙或其他事由致不能執行職務者，觀護志工

組得報經觀護志工遴選小組停止其職務之執行。

觀護志工應於解聘或任期屆滿之日起五日內將有關資料繳還觀護志工組。

### 第五十七條

觀護志工服務成績優良者，觀護處應報請法務部予以公開表揚。

觀護志工義務從事觀護工作，貢獻其時間與精力，實值得嘉許，故若觀護志工服務成績優良時，觀護志工組應報請法務部予

## 第五章 更生保護

### 第五十八條

更生保護會，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受觀護局之監督。

更生保護組之執掌，在於對下列之人，提供輔導及協助，使其能順利回歸社會，避免再犯：

- 一、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
- 二、假釋、保釋出獄，或保外醫治者。
- 三、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或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
- 五、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
- 六、受緩刑之宣告者。
- 七、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在停止執行中或經拒絕收監者。

在此規定更生保護會之監督機關為觀護局。

更生保護事宜在更生保護法已有周詳明確之規定，然為更落實更生事宜之執行，並與觀護工作確實結合，使期能相輔相成，以達避免其再犯，從新生活於社會上之目的，故在觀護處內特設更生保護組。

## 八、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

### 第五十九條

更生保護會登記前，應先向觀護處更生保護組提出設立之申請，經更生保護組審核資格無誤後，由觀護處報請法務部許可。

依更生保護法第四條規定：「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辦理更生保護事物，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之許可。其組織及管理辦法，除本法規定者外，由章程定之。」然既於觀護處內設立更生保護組，即應負責有關更生保護會之相關事宜，故更生保護會為登記前，應向觀護處更生保護組提出設立之申請，而經觀護處更生保護組審核資格無誤後，再由觀護處報請法務部許可。此一方面是基於行政分工，藉以減輕法務部之負擔，另一方面因地方更生保護組因處在基層，更能確切審核更生保護會之資格是否符合無誤。

### 第六十條

更生保護組應與更生保護會保持密切聯繫，並相互配合，以提供

是由屬民間性質之更生保護會加以負責，然為更落實對受保護者

受保護者就業、就學、就醫或其他之必要保護及服務。

之更生保護，觀護處之更生保護組應與更生保護會相互配合，以提供受保護者就醫、就業之必要保護。

## 第六十一條

更生保護會於受保護者保護管束後，應就其對被保護人協助之狀況，將相關資料備份送交更生保護組。

## 第六十二條

關於更生保護事項之執行，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更生保護法。

更生保護會應於受保護者保護管束期滿後，應將相關資料之備份送交更生保護組，使更生保護會能藉著這些資料之提供，可以對其提供最適合的更生保護事項。

## 第六章 犯罪預防

### 第六十三條

犯罪預防組應從事累再犯之研究，以提供觀護官執行觀護業務之參考。

觀護制度，最重要的工作即是在預防再犯，因此實有在觀護處內，特設犯罪預防組，負責從事再犯原因之研究與探討，並且

犯罪預防組得與相關學術機構合作，從事犯罪問題之研究。

依此資料加以分析再犯預防之模式，以提供觀護官執行職務之參考。

犯罪預防組應圍於有限之人力，故其可與相關學術機構合作，從事犯罪問題之研究。

#### 第六十四條

犯罪預防組應定期舉辦演講或研習會，以增進觀護官之專業知能與交流。

觀護官面對的是不斷變動的犯罪人，故其專業知能亦應不斷的增進，然因觀護官業務繁忙，常無餘力收集與補充新的資訊，故犯罪預防組居於「觀護官擁有更多專業知能，即能提供最佳之觀護服務，以達預防再犯之最終目的」的前提下，應定期舉辦演講或研習會，以增進觀護官之專業知能，並亦能使觀護官間彼此分享交流其觀護心得。

#### 第六十五條

犯罪預防組應與學校、機關、團體、社區合作宣導犯罪預防及從事法治教育。

犯罪預防，應從人人建立預防犯罪的觀念與知識著手，故犯罪預防組應與學校、機關、團體和社區，一起合作宣導被害預防及從事法治教育。

## 第七章 附則

### 第六十六條

本法之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之需要訂之。

本法之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參照本法與我國觀護官實行其業務

### 第六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二條規定：「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故訂定本條。

## 參考文獻

### (一) 中文部分

#### 1. 丁道源

民 72 中外觀護制度之比較研究。台北：中央文物出版社。

#### 2. 丁維新

民 74 警察勤務。桃園：中央警官學校。

#### 3. 方濟

民 80 專業人員抑或司法公僕？——觀護官角色之探討，觀護選粹（四）。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編印。本文譯自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出版之美國「聯邦觀護」季刊，原著者為Richard

Lawrence。

#### 4. 法務部

民 82 地檢署觀護人手冊。台北：法務部。

民 86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台北：法務部。

民 88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台北：法務部。

民 89 法務部法務統計<http://www.moj.gov.tw/tpms/index.html>。

5. 林宜靜

民 87 我國成年保護管束制度之研究。台北：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6. 林世英

民 80 日本更生保護制度簡介，觀護選粹（四），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編印。

7. 林永茂

民 85 『少年觀護制度之組織與定位』，觀護制度之回顧與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市：法務部。

8. 金文昌

民 86 成年觀護制度之現況檢討與展望。收錄於楊士隆、林健陽主編：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台北：五南圖書公司，377 ~ 431 頁。

9. 李震山

民 78 『從法律觀點論警察任務』，警政學報，第 16 期，

民國 78 年 12 月。

10. 李淑慧

民 86 如何有效結合社會資源推展觀護業務（第二梯次法律營），八十六年主任觀護人會議暨觀護實務研習會實錄。台北：法務部。

11. 房傳珏

民 73 現代觀護制度之理論與實際。學者發行。

12. 陳英明

民 86 如何有效結合社會資源推展觀護業務，八十六年主任觀護人會議暨觀護實務研習會實錄。台北：法務部。

13. 陳超凡

民 88 矯正機關應妥善選擇並運用社會資源，矯正月刊，第 83 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一日。

14. 翁弘彰

民 76 建立我國觀護制度完整體系之研究。台北：法務部研究選輯。

民 85 當前觀護制度之檢析及改進芻議。收錄於觀護制度之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實錄。

15. 張甘妹

民 76 再犯預測之研究。台北：法務部。

16. 許春金

民 82 犯罪學。台北：三民書局。

17. 陳德新

民 67 觀護制度之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18. 黃富源、曹光文

民 85 成年觀護新趨勢。台北：心理出版社。

19. 楊士隆

民 88 受刑人累（再）犯問題與紓解對策，「當前犯罪防治問題與對策」研討會，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20. 楊士隆、林健陽主編

民 86 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21. 蔡德輝、楊士隆

民 86 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22. 謝尚徽、蕭丁苑、房麗雲、張志彰、蔡文娟

此 88 考察美國觀護制度與出席國際犯罪嫌疑人濫用藥物監測處遇會議報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  
國人頌出國報如圖。

(一)英文部分

- 1.Abadinsky, H.  
1994 Probation & Parole-Theory and Practice, 5th Edition,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 2.Allen, Harry E.  
1989 Corrections in American: An Introduction, 4nd,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3. Allen, Harry E. & Simonsen, C.E.  
1989 Corrections in American, 5nd,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 4.Baird, S. C.  
1984 Intensive Supervision in Probation. Washington D.C.: National Institute of Corrections, Mimeo.
5. Beck, Allen and Benard Shipley  
1987 Recidivism of Young Parolees. Washington D.C.: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6.Bowker, L. H.

1982 Corrections: The Science and the Art.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Inc.

7. Carter, Robert M. & Leslie, T. Wilkins

1976 Probation, Parole, and Community Correction, 2nd,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8.Champion, Dean J.

1996 Probation, Parole and Community Corrections, 2<sup>nd</sup>,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Inc.

9.Clear, T. R., Flynn, S. & Shapiro, C.

1987 Intensive Supervision in Probation: A Comparison of Three Projects, in McCarthy, B. R. (Eds.) Intermediate Punishment: Intensive Supervision, Home Confinement and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CA: Willow Tree.

10.Courtless, Thomas F.

1998 Corrections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Laws, Polices, and Practices.C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1.Dickey, Walter J. & Dennis Wagner

1990 From the Bottom Up: The High Risk Offender Intensive Supervision Program. Madison, WI: Continuing Education and Outreach,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Law School.

- 12.Dillingham, Steven D., Reid H. Montgomery,Jr & Richard W. Tabor  
1990 Probation and Parole in Practice, 2nd, Cincinnati: Anderson Publishing Co.
- 13.Duffee, David E.  
1989 Corrections-Practice and Policy. Random House.
- 14.Fox, Veron  
1977 Introduction to Corrections, 2nd,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 15.Hussey, F. A. & Duffee, D. E.  
1980 Probation, Parole and Community Field Services: Policy, Structure and Process. Harper and Row.
- 16.Lab, S. P.  
1992 Crime Prevention: Approaches, Practices and Evaluations. OH: Anderson.
- 17.Latessa, E. J.  
1987 The Effectiveness of Intensive Supervision with High Risk Probation, in McCarthy, B. R. (Eds.).  
Intermediate Punishment: Intensive Supervision, Home Confinement and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CA:  
Willow Tree.
- 18.Lovell, David G.

1985 Sentencing Reform and the Treatment of Offenders. Olympia, WA: Washington Council on Crime and Delinquency.

19.Nearson, E. Kim, Howard Ohmart, & Nora Harlow

1978 Promising strategies in Probation and Parole.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20.Niederberger, W. V. & Wagner, W. F.

1985 Electronic Monitoring of Convicted Offenders: A Field Test Report. Washington, DC: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21.Pearson, Frank S.

1985 "New Jersey's Intensive Supervision Program: A Progress Report." *Crime and Delinquency*, 31:393-410.

22.Petersilia, J.

1987 Georgia's Intensive Probation: Will the Model Work Elsewhere? In McCarthy, B. R. (Eds.) *Intermediate Punishment: Intensive Supervision, Home Confinement and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CA: Willow Tree.

23.Samaha, Joel

1988 Criminal Justice, New York: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Smykla, John Otriz

1984 Probation and Parole Crime Control in the Community,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24.Schwitzgebel, P. K.

1969 Development of an Electronic Rehabilitation System for Parolees, Law and Computer Technology, 2: 9-12.

25. U.S.Department,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1999 Sourcebook of Criminal Justice Statistics-1998. Edited by

Maguire Kathleen and Pastore, Ann L., The Hindelang

Criminal Justice Research Center.

26.Vaughn, J. B.

1989 A Survey of Juvenile Electronic Monitoring and Home Confinement Programs, Juvenile and Family Court Journal, 40: 1-36.

27.Walker, Samuel

1985 Sense and Nonsense about Crime: A Policy Guide. Monterey, CA: Brooks/Cole.

28.Wadron, A. & Angelino, N. R.

1977 Shock Probation: A Natural Experiment on the Effect of a Short Period of Incarceration, National

Conference on Criminal Justice Evaluation. Washington D.C.

## 法務部委託專案研究『觀護組織架構及觀護法草案』

### 座談綱要

- 一、目前觀護人室的設置及執掌可否滿足業務之需求？
- 二、觀護人的徵選、配置、人力、執掌以何為當？
- 三、目前觀護人之業務負荷量如何？如何改進？受案比例以何為當？
- 四、目前推動觀護業務主要的困難或瓶頸為何？如何改進？
- 五、觀護工作除上述觀護人外，需編制哪些人員，以達成工作目標？
- 六、推動觀護業務需要何種社會資源的協助？如何運用？
- 七、目前觀護志工的徵選、訓練、工作成效如何？如何改進？

## 八、如何提升觀護工作之專業化？

非常謝謝您的參與及協助，敬祝 愉快！

國立中正大學 敬上

## 附錄二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座談記錄

地點：高雄地檢署觀護人室

時間：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早上十時至十二時

參與人員：楊士隆教授 何觀護人 陳觀護人（男） 張觀護人

龔觀護人 陳觀護人（女）

紀錄：曾淑萍

### 一、目前觀護人室的設置及執掌可否滿足業務之需求？

陳觀護人（男）：

(一) 目前在少年事件處理法已經制定的情況下，觀護法的規劃必須要更細膩，包括機構、工作對象、執掌及工作細節等，必須較少年事件處理法更完整，否則觀護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有很多部分是異曲同工。在我的經驗中，有很多的家庭，少年在少年觀護人那邊，而父母親在成觀這邊，在很多的情況下，少年觀護人會來拜託我們去留意其父母親，若在事權統一的情況下，很多的部分會較好處理，如果硬要去切割成少年及成年兩部分，我們必須花相當多的人力，且協調也是一個相當大的學問。

(二) 若是朝一元化的方向來發展，對我們整個觀護制度的落實最有幫助。若是無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配合，則

觀護法草案的設計必須更精緻。

(三) 前一陣子毒品危害防治法通過之後，只要參與的人員都怨聲載道。因為毒品危害防治法的主法制定之後，並沒有任何的配套做法，而且母法又語焉不詳，只有大致的規範，在執行時大家都不知道該如何做。所以我希望觀護法的制定，可兼顧主法與相關的配套措施。

## 二、觀護人的徵選、配置、人力、執掌以何為當？

何觀護人：

(一) 我在前一陣子，參加高院、性侵害防治中心及精神科的會議，發現一個很大的困擾，很多法令會運用觀護人，如性侵害防治中心希望由觀護人來負責輔導加害人，但法令規定輔導的教育方面是由性侵害防治中心來做，但他們有一個很大的困擾，就是他們沒有公權力及強制力，無法強制加害人來做衛生教育或身心治療等，所以他們很希望由觀護人來做。但觀護人去配合的情況下，會太累了，現在有個提議，將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在觀護人的組織中，若將這些都納入觀護體制中，體系會變大。但現在的問題是不知觀護人願意做到多大的範圍？

(二) 不知道觀護人的角色應著重在協調方面或是輔導方面，若是著重協調方面，則那些組織架構則不需在觀護人中，我們只需去做協調及配合；若是如國外的一些設置，將之定位為治療或輔導機構，則那些心理衛生中心或相關的單位則需設置在觀護體系中，則觀護人的本業除了監督之外，還有輔導及治療等。

(三) 現在觀護人與性侵害防治中心的分工，觀護人主要是協助受保護管束者去接受他們的教育及輔導。但目前

有個困擾，若個案在假釋中可以配合，但刑期期滿就沒有辦法配合，出獄後因無強制力，就找不到人了，連家庭暴力防治法也一樣。既然成立性侵害防治中心，就希望對相關的個案都有所掌握，但目前的狀況是沒辦法掌握。

(四) 前一陣子參加學者專家研習會，他們認為觀護人不適合介入性侵害教育的場合，觀護人一介入，制裁的角色在現場，個案就會隱瞞一些資料，所呈現出來的樣態就不一樣。

張觀護人：

(一) 以強制治療來說，治療者與被治療者的心態會一直存在，若冠上強制二字的話，即使如性侵害防治中心，他們也是走強制治療這一方向。這個問題是一直就存在的，不會因不在觀護系統就不存在，我們的個案不僅會在這邊說謊，送至性侵害防治中心，他還是一樣說謊。

陳觀護人(男)：

(一) 若觀護法是朝向一個法律來制訂，以何名稱來成立對我們在執行業務並不會很要求，但今天觀護法制訂之後，若編制仍是地檢署中的一個附屬機構，還是在原先的架構中，那制定的觀護法與原先的保安處分執行法又有何不同？

(二) 若部裡成立一個局、署或處，並在各個院方的轄區中成立觀護處，我認為是較適合的。

陳觀護人（女）：

(一) 在性質上，觀護與執行、審判是並行的，地位原本是平行的。只是因為現在較注重審判而造成觀護業務功能上的萎縮，若觀護法成立之後，應該將觀護的地位提升到與審判及刑罰執行相同的地位。

何觀護人：

(一) 若要獨立成局署，則處所內部所有的作為，包括所有的處置，都應該由觀護人來做決定。像現在所有的事情都必須跟檢察官報告，連報到次數都需要經過檢察官的核准，如果此部份不修改，還是附屬於檢察官之下，與現行制度並無不同。若觀護人要朝專業發展，必須獨立執行業務的推展。

(二) 若觀護局處成立，則需設立中途之家或中途置留所等類似編制，目前的情形不是撤銷假釋就是回監獄去，如果有階段性的處置（猶豫期）限制其自由，給予密集的輔導。若有階段性的一天兩天或到兩星期的觀察，都無法改善，再考慮予以撤銷假釋，此制度類似留置觀察，具避免再犯及重新調整的功能。

陳觀護人（男）：

(一) 以院方來說，司法院負責審判，法院裁定的少年觀護所或輔育院是屬於法務部，基本上是隸屬不同的兩個機關。

陳觀護人（女）：

(一) 剛剛提到的中途之家，我的想法是更生保護的納入。一直以來更生保護會的經費算是很優渥，但是在功能上並未全然發揮，若是能將更生保護的經費及相關配套措施納入觀護體系，在統籌運用上及經費的功能發揮上，我想會較充分。

何觀護人：

(一) 如此的話，在成立獨立的觀護署後，人員的分工會更細更明確，如社會工作者的角色可去募集更多社會資源。

(二) 我認為觀護工作應有分類制度，依照觀護人的專長來分組執行觀護業務，並以類似監獄的調查分類科，由專人來負責收案的各流程。

(三) 我認為法務部對於保護管束分案的步驟要做些大改革，目前是屬於一對一的獨立辦案，但對於輔導工作來說，有時候不能夠這樣做，可能要因應實際情況做轉介的工作。

三、目前觀護人的業務負荷量如何？如何改進？受案比例以何為當？

何觀護人：

(一) 業務負荷量相當重，受案比例大約是一比二百四十。

張觀護人：

(一) 有時候發現某幾個個案具可輔導的潛能，但以目前的業務負荷量來說，只要有十個具輔導潛能的個案，很可能整天就在想這十個個案的事情，無法顧及其他。

龔觀護人：

(一) 那這樣的話，會衍生出選擇性的問題，只能將注意力放在幾個可輔導性較高的個案，針對其他的個案只能管理監督，我不知道法務部要的是怎樣，我覺得這不是一個很公平的狀況。

四、目前推動觀護業務主要的困難或瓶頸為何？如何改進？

陳觀護人（女）：

(一) 一直以來，成年與少年觀護的分野以十八歲為界，因為這樣年齡的分野，在實務上造成相當多困擾。我手邊有個個案，他的兩個兒子都在少觀那邊，屬於家族性偏差的一個案例，像這樣的情況分成兩個處遇單位來執行，事實上是一種資源浪費，以年齡為分野較無實質效益。

(二) 另外，目前少年法院也在做採用的配套措施，相同的一套措施，在成觀這邊也有施行。少年法庭在很多方面，如文書、表格類，會到成觀這邊來取經，其實是一套相同的東西，但分在兩個不同的單位，真正是一種資源浪費。

(三) 若跳脫年齡的分野，而以其處遇性質來分野，比方說假釋累犯這一類的受保護管束者，因其監督掌控性大於輔導性，可由一個單位來執行處遇。即以性質來分野，屬於有彈性、可輔導性、可矯治性較高的（如：緩刑付保護管束、少年付保護管束）可分成一類，較不可矯治性的分成另一類。

(四) 另外，我覺得在執行業務時，強制權是必須的，如採尿業務。以目前的採尿案件，所調換的尿液相當多，會妨礙保護管束執行之正確性，即證據之正確性。觀護人是受檢察官指揮，我們沒有搜身權，也沒有司法警察權，所以等到檢察官指揮說可以搜身時，這時時機上的掌握已經來不及了，會錯失搜索證據的時機。

龔觀護人：

(一) 我們在執行成年觀護時，不僅要與少觀聯繫，很多時候也需要與社會資源聯繫，如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二) 另外，我認為應該考慮觀護人的危險加給。尤其在出差時，我自己去，沒有司機也沒有法警；同樣的在約談訪視時，旁邊沒有法警協助，若遇到衝突狀況或其他情況時，請法警協助也無法及時趕到，不僅漠視觀護人的安全，反映對於觀護人地位的不尊重，也反映目前人力配置的問題。

陳觀護人（男）：

(一) 成年觀護人在執行業務時，包括協尋、告誡等，完全沒有任何之強制力，而且我們發函給監獄、警察局，

往往會流於形式。換句話說，我們所發出去的協尋函是沒有法律上的強制效果，希望在告誡及協尋方面有清楚的法律規定及相關的配套措施，使在執行這些業務時有法源依據。

(二) 現在觀護業務的瓶頸，為觀護人員額編制不足、業務負荷量太高、沒有預算、沒有強制力等權力。

(三) 我認為在社區處遇與機構處遇之間的聯繫相當低，國外有假釋審查委員會的設置，而國內的假釋制度有違司法判決之立意。法官判無期徒刑，他被關個幾年就出來，並未經過準司法單位的評估，要撤銷也沒有個單位來專職評估，一撤銷就馬上回監獄去，所以我覺得社區處遇與機構處遇間應有緊密聯繫。

(四) 我認為目前最主要的問題在於沒有制度化、缺乏法源依據，也就是說在執行保護管束的過程中，主要的依據是保安處分執行法，而保安處分執行法中只有其中幾條是關於成人觀護的部分，而受案、執行到撤銷等，都是由行政上的函示來代替法律。

## 五、觀護工作除上述觀護人外，需編制哪些人員，以達成工作目標？

陳觀護人(女)：

(一) 觀護人目前的編制並不是合理的，事實上我們大部分的工作內容是處理文書，如卷宗、發函、覆卷，其實這一類的文書工作不需由觀護人來做，觀護人可做更精緻更專業的工作。如果觀護人花了大部分的時間來做這些可交由錄事或佐理員來做的工作上，無疑是花了高薪請觀護人來做事務性的工作，這是很可惜的一件事。

(二) 因為觀護人花了太多的時間在文書工作上，真正能花在專業上的時間就變得相當有限。

(三) 我認為至少應有一位錄事及一位佐理員的編制，來處理文書工作；另外應再配置心理測驗員及心理輔導員來協助我們的工作。

陳觀護人（男）：

(一) 我們去年進來一位觀護人，卻有五位離職。  
(二) 也只有法務部委託學者所做的專案研究，事實上在整個過程中也較有公正性及客觀性。誠如觀護人目前要負責相當多的文書工作，當我們有心要辦座談會時，錄音及紀錄等工作皆由我們做，以致於辦得越多，要做的工作越多。

龔觀護人：

(一) 有關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主要是採尿員的部分，目前是外包給退輔會來做，因此我們對於他們的掌控力較差，所以我建議應將採尿員納入觀護法的編制中。

何觀護人：

(一) 在編制方面，除了錄事、佐理員、採尿員、心理測驗員及心理輔導員之外，觀護處分屬於強制輔導，我們必須有強制力的配合，所以需有法警的編制。我認為檢察官負責一般人的偵查犯罪，那我們是負責特定人（受

保護管束者）的強制輔導及偵查犯罪，即在輔導個案的過程中，發現有再犯傾向時，若要發揮預防犯罪的效果，我們需要有制止的權力。

## 六、目前觀護志工的徵選、訓練、工作成效如何？如何改進？

何觀護人：

(一) 我覺得應該改變法務部的觀點，不能因為案件多而觀護人少，多聘一些義工就可以解決問題，這個觀點是錯的。因為我們的工作主要是輔導受保護管束者，在對象特殊且要做輔導工作的情況下，則義工特別需要這方面的專業訓練。以張老師來說，其對象為輔導青少年，就要訓練九個月，並且要經層層篩選才能當義務張老師；而榮譽觀護人很容易就可發聘書，若法務部再不重視榮譽觀護人的訓練及篩選的話，那麼觀護工作的品質就會一直往下降。

## 七、如何提升觀護工作之專業化？

何觀護人：

(二) 應該提高觀護人的職等，因為職等的高低也是一種專業的表徵。職等低，人家就不認為你是一個專業，無法受到別人尊重，遑論工作之敬業。

陳觀護人（女）：

- (一) 我認為應該明確定位觀護人的執掌及權力，即應先給予事權，再明確其定位，且須再擴充觀護之編制。
- (二) 之所以不能專業化，主要的原因在於首長對於觀護工作的認知與認識不足，這也是瓶頸之一。

龔觀護人：

- (一) 我覺得在職訓練也是提昇專業化的一種方式，這是最重要的重點工作。而目前每年三天的在職訓練只能達到業務心得交換的目的，我認為觀護工作是屬於科際整合的工作，目前的觀護人來自各方面的背景，比方說學社會或心理的人需要法律方面的訓練，而學法律的人則需要多加強輔導方面的訓練，所以應該提供多方面的進修管道。

### 附錄三 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座談記錄

地點：台北地檢署觀護人室

時間：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早上十時至十二時

參與人員：楊士隆教授 葉觀護人 黃觀護人（男） 吳觀護人

許觀護人 陳觀護人 黃觀護人（女）

紀錄：曾淑萍

楊教授：

(一) 歡迎各位參與此座談會！本研究以尊重專業的立場，在計劃書中即規劃一定要到各地檢署觀護人面對面座談，以了解各位對於觀護專法的需求及看法。希望大家踴躍提供意見，提供研擬觀護專法的參考。

一、目前觀護人室的設置及執掌可否滿足業務之需求？

黃觀護人（男）：

(一) 事實上，從幾年前就聽說過觀護法修法方向的類似說法，不知目前部裡的方向為何？  
(二) 不知可否朝權責相符的方向來修法，比方說入出境的問題，有時我們根據實際情況，認為個案能出境，但

檢察官並不如此認為，常會出現意見衝突的情形。基本上，我們可以建議，但檢察官可以否決，在此種情形下，我們在執行上有很多困擾。

(三) 目前保安處分執行法的規定，有些法令解釋上過於籠統也不太統一。建議將來修法時能將權責劃分清楚，明確定義業務、權責之所在。比方說，目前有很多觀護業務專業以外的事佔去我們相當多的時間，影響業務的推動。

楊教授：

(一) 就我所知，目前觀護專法民間有好幾個版本，本研究會參考英美日等先進國的觀護組織架構，同時也會將這幾場座談會之意見整理後，將之納入觀護專法立法之參考。首先，我先請教各位：目前觀護人室的設置及執掌可否滿足業務之需求？(在場之觀護人均表示不能滿足)

陳觀護人：

(一) 這十年談了很多次的觀護法的立法，好像一直都是雷聲大雨點小，最後都不了了之。若是希望觀護人能將畢生都奉獻在這裡，對矯正事業有更好成效的話，我希望當局能好好地思考這個問題。

(二) 我覺得目前最根本的問題是未機關化。這是觀護人室推動業務時最大的阻礙，我也希望組織法立法之後，能真正地落實。目前在沒有錄事的情況下，有相當多很基本、很普通的工作，不需要用到觀護人專業的工作，

很多的文書工作，都耗費我們很多的時間來處理，這就需要相關的配置人員來處理這方面的工作，就可以增加觀護人處理專業工作的時間，在專業上有更多的發揮。

吳觀護人：

(一) 我覺得觀護工作是一種需要膽大心細耗體力的工作，是個高挑戰性的工作，也是社會治安的焦點工作。在三萬多個犯罪高危險群中，我們國家只投資一百多個手無寸鐵、無公權力的觀護人來負責，這是國家資源不合理的分配。

(二) 有關觀護人的職等問題，這牽涉到國家的文官體制。一般的公務員可做到六十歲或六十五歲，但在觀護圈中，有很多的前輩在四十歲就到頂，這整個文官體制是非常不合理的，那往後二十五年就沒有前景，必須原地踏步，除非有很高的熱忱，否則很難有動力來推動業務。目前觀護人從最初的七職等到九職等，幾年內就可達到，而主任觀護人是十職等，不知往後的生涯規劃該如何。

許觀護人：

(一) 觀護局署的成立必須基於現實的考量，一元化現在受到很大的阻礙，現在是朝向獨立專業化。我認為缺人缺錢是一回事，目前最主要的問題是未法制化，比方說榮譽觀護人已成立十多年，榮譽觀護人的觀護志工法制化，以及更生保護會的社會資源是屬於我們機構內的一部份。但這些與觀護人之間並沒有一種真正的法制

的督導關係，我覺得應將現有的資源整合，因為更生保護會的事業、資源、執掌權力根植於更生保護法，實際上，我覺得更生保護法及觀護法很有結合空間，而且基層常有聲音認為更生保護會的資源跟觀護的資源常有重疊或浪費之虞。所以現階段我認為很重要的工作即是榮觀的法制化，更生保護的事業規劃策進與更生保護團體的指導監督。

(二) 至於如何使成年觀護處遇的實施更專業化，或能做的業務與要做的業務是要廣化、深化或維持現狀，因為現在的觀護人不敢承諾能不能做一些事（如：緩起訴付保護管束），如果要觀護人工作而沒有相關的配套措施，如此的觀護機構得不到基層的支持。我認為觀護業務需擴大或深化到何種程度，需要大家整體的共識，如此制定出來的觀護法才能貼近大家得需要。

葉觀護人：

(一) 目前觀護人室的設置及執掌大部分無法滿足業務的需求，我有一個深刻體驗，當我們出去執行業務時，因為層級太低，常造成與他人跟溝通的困難。

(二) 地檢署有編列經費，但地檢署的經費並不等於觀護人可用的經費。實際上可供觀護人運用的經費非常有限，幾乎接近沒有。

(三) 有關檢察官與觀護人的權責問題，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在現有法制上賦予檢察官很多的權力，我在這邊待了十八、九年，他們不必為了這些事情負任何義務。我建議在立法時能參照日本的制度，將檢察官摒除在觀

護法之外，至於檢察官基於刑事訴訟法的指揮權力可能拿不掉，希望他們的權力只限於指揮，而不需要在指揮之後，我們仍需逐案逐件跟他報告，而他們並不需要對這些負責，這是權責不清的問題。

(四) 觀護工作可說是一種強制性的更生保護，現在的更生保護是屬於自願性的，而我們所負責的觀護佔所有更生保護案件超過 65% 以上，但經費或資源卻不到 5%，反過來，更生保護會所負責的個案量不到 5%，但他們所擁有的經費與產業等佔 65% 以上，資源的分配不均。

(五) 當初研擬的觀護法可說是廣化，把成年與少年的觀護業務、目前的被害人保護、法治教育等都納入。我認為不管要深化或廣化，一定要在法律上清楚界定，以免出現牽扯不清的問題。

#### 黃觀護人（女）：

(一) 觀護屬於一種處遇，個案在假釋後到這裡報到，多久以後我們給他書面或假釋表現不佳時撤銷其處分。我認為只有一個人來決定處遇，與時代潮流不同，因為現在的潮流是幾個人合在一起來對事情加以審究，會比較清楚，尤其是法官，至少有三個人來作合議審判，這樣的處遇會較精確些。不知道觀護人的組織可否採用此種制度，由幾個觀護人成一組，一起來決定、執行觀護的工作，類似監獄的假釋委員會。

#### 葉觀護人：

(一) 合議制是否適合觀護工作從頭到尾的每一件事情，大家要去思考一下。有一部份用合議來處理，我贊成，

不過目前一個個案由一個觀護人負責，若由一個組來負責時，平常一個人負責三百個，一個組三人就負責九百個，那不就經常在開會嗎？這需要思考一下。

(二) 要思考一下是不是所有的事情都需要合議制，還是在撤銷假釋的部分，在決定送出前再採取合議制，或是在部分的事情採取合議制，這比較可行，而且合議制會產生責任歸屬的問題，這需要思考一下。

黃觀護人(女)：

(一) 針對剛剛的合議制問題，若有督導的話，針對個案可用個案開會的方式來決定。

葉觀護人：

(一) 若用督導的制度，在很多的社會工作即有運用。比方說：組長有負責初級督導的功能，假定三人一組，就像合議庭的編制，但基本上責任的歸屬還是在原來那一股的觀護人。

(二) 若是大家希望採合議制，希望大家有個心理準備，將來的案件會加倍，而且整天要開會，我認為個案研討，可以一個星期開一次，針對某個案來討論（如：需要撤銷假釋的個案）會較妥當。

楊教授：

(一) 我提供一個思考方向，若將來機關化、組織化的話，可成立撤銷假釋委員會來審議。

黃觀護人（男）：

(一) 我認為目前的問題在各股對於撤銷假釋的認定及做法不一致，而且在往上級呈報的過程中，有時效上的問題，不知在公文往返的這段時間是否需要繼續執行。

## 二、觀護人的徵選、配置、人力、執掌以何為當？

葉觀護人：

(一) 我認為局的編制最少能夠參照警察局的編制，有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秘書等，另外觀護人在名稱上可能要有一些改變，要分級。依照目前官等的限制，只能有三個職等（七到九），建議應該依照觀護人的年資及經驗，應有類似督導觀護人等編制，明確界定各級觀護人的職稱。這可參考美國或日本的編制

許觀護人：

(一) 大家一直在討論應該設局或處，局處在某各階層上是一樣的，但後來決定用「處」，因為處在法務體系中較易被了解，能較符合大家的想像。

(二) 目前少年事件處理法已經修法通過，他們的規劃是處之下有分組，因為現在的大環境是往組別的方向發展，建議修法的方向能符合大環境，能與少年事件處理法的修法步調一致，能有一個大家能夠接受的名稱。

葉觀護人：

(一) 若要走深化路線，則要成局處的可能性就會被拉低。若要走廣化路線，在等待人員經費的編制過程中，可能會有一段不算短的期間，大家會有相當大的工作壓力。所以在修法過程中，或許會增加目前的業務，才有成立局處的可能，大家要有心理準備。

(二) 目前的公務員的員額法，全部只剩下五千個名額，人事行政局極力反對再成立局處，所以大家要考慮一下，現在要成立局處的可能性又比以前更低，這是現有的狀況。

(三) 有關觀護人的徵選，我認為還是維持由高考來徵選。

吳觀護人：

(一) 政府要有獨立的經費及人事，不管要走深化或廣化路線，必須機關編制夠大。比方說警察局，警察有八萬多人，政風有三千多個人，調查局的調查員有一千多人，而我們只有一百多人，如何使工作內容撐得夠大，我覺得這是一個思考方向。

(二) 我認為觀護工作類似醫院中的精神科醫生，在對病患投入很大心血後，對其治癒率的評估。而國家對於員額的編制，會考慮這個機關所展現出來的工作效率，而整個犯罪改善就是一個很大的瓶頸，決策者沒有那麼多時間從頭探究到尾，通常只看結論，其實整個社會的要求可能也是如此，部裡掌管觀護工作的是保護司，保護司所處理的是整個司法保護，但司法保護工作與觀護工作的範圍有何不同，造成上面的長官與觀護人的

認知差距這麼多。

(三) 現在不管是部裡或觀護人都希望能獨立出來，能一元化、能夠大，但要有獨立的人事經費有前提，業務量必須要看得出有說服力，要有說服力必須看所展現出來的工作效率，若所有的行政效率專注在個案再犯的改善上，我覺得這空間有多大？所以必須兼顧工作的深化與廣化，雖然大家對於廣化有很多的反對聲浪，但我認為廣化能展現出來的工作效率可使機關化、獨立化、一元化的障礙減小，希望大家再想一想。

#### 葉觀護人：

(一) 要如何跟人家說明我們的績效，我覺得這是很難的問題。比方說煙毒犯，根據我多年來跟煙毒犯的接觸，我認為其中有很多很細微的地方要做，包括一些制度設計的問題，這個部分要跟人家說，沒有人有耐心聽你說，比方說毒品犯分成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與保護管束，其實要有效，根本不能這樣分，必須由一個機構來作，包括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後續的社區處遇之保護管束，不可以經由複雜之司法程序，應該是一張判決書下來之後可以從頭用到尾。

(二) 目前規定觀護人負責的案件數為 50 件，現在已不能達此標準。我建議在修法時能參考國外的規定，若要增加觀護工作的質，必須減少案件量，若能降低到 30 件的話，則觀護人可增加至一千多人，就有條件成立局處。

### 三、目前觀護人的業務負荷量如何？如何改進？受案比例以何為當？

葉觀護人：

(一) 最多時是一比三百五十左右，後來降到一比二百五十，最近為一比二百二十。

黃觀護人(男)：

(一) 在電腦化很普遍的情形下，我們被期望用電腦來作業。但目前一些司法行政上又需要書面資料，所以我們除電腦資料外，還要寫書面資料，無形中增加工作量，而且在目前未連線的情況下，在業務視察時所能呈現的資料有限。

葉觀護人：

(一) 電腦可提供很多資料，若能有效利用則有利於我們工作的推展。比方說指紋辨識區，當事人只要在報到時，將其指紋建檔在電腦中，之後只要進入其電腦案號，所有資料就出來，可省很多事，以現在的科技來說是一件很簡單的事。

(二) 另外有個資料可參考，現在中小學的編制員額，朝師生比一比三十的方向來編。而目前觀護人的受案比率為一比二百多，實際上很難將再犯的責任怪到觀護人頭上。

#### 四、目前推動觀護業務主要的困難或瓶頸為何？如何改進？

吳觀護人：

(一) 制度面的問題：角色定位不清，則角色的承諾就不足。因為角色定位不明確，造成很多觀護人不知自己的角色，對於觀護工作的本質、所運用的方法、觀護工作的目標在哪裡都不清楚，所以會發生離職的問題。

(二) 徵選的問題：國家政策的推動，人是很重要的核心。但國家資源的分配不均，比方說，調查員的訓練時間是一年，政風是半年，司法官是一年半，而觀護人最厲害，一個月即速成。可見政府不重視我們的養成教育，而養成訓練也是專業化展現的指標之一。

(三) 觀護工作是屬於特殊性質的工作，因此觀護人的人格特質很重要。建議觀護人的徵選可加入性向測驗，一方面可吸引外界對於觀護人的注意，二來因為觀護工作的性質較特殊，需要相關特質的人員來擔任。

(四) 建議設立專職的訓練機構（如觀護人員訓練所）來負責觀護人員的養成教育及進修教育。

黃觀護人（女）：

(一) 我當觀護人十多年了，觀護業務給我的感覺，我好像不是在做觀護業務，我都在做書記官的工作。目前的業務主要是文書處理、登錄資料、定卷、通知、筆錄，讓我幾乎沒有時間做專業的約談、訪視及心理測驗等。

吳觀護人：

(一) 我感覺觀護工作已錄事化，比書記官還不如，比方說我們要辦一場活動，桌椅自己搬、茶水自己倒，那專業形象到底在哪裡？

葉觀護人：

- (一) 我覺得最主要是權責不相稱的問題。
- (二) 任務不明確。
- (三) 層級太低，沒有獨立的制度與機構。
- (四) 缺乏所需的完整配置，比方說缺乏心理測驗員、心理諮商員，這些我們都要自己來。
- (五) 業務負荷量太大。
- (六) 缺乏經費，沒有預算的編列，這不是公務機關的常態現象。
- (七) 養成教育的問題。

黃觀護人（女）：

(一) 觀護政策一直在改變，因上級長官所著重的部分不同，很多政策不連貫，造成業務執行上的困難。尤其這幾年的法務部長更換頻繁，政策也隨之改變，使我們推動業務時很不方便。

葉觀護人：

(一) 我要補充一點，部長有部長的政策，司長有司長的意見，加上科長可能另有看法，使得觀護工作之推廣面臨阻礙。

(二) 在歐美、日本有獨立局處的成立，可否找到一些相關資料證明他們的再犯比率或社會和諧的治安度較好，若得到佐證則可證明獨立局處的必要性，可增加說服力。

## 五、觀護工作除上述觀護人外，需編制哪些人員，以達成工作目標？

葉觀護人：

(一) 目前有推動分級分類的處遇，建議成立個別的組來處理個案分類。  
(二) 法務部現有的除了觀護人之外，有提到心理測驗員及觀護佐理員，觀護佐理員普考及格，在修正草案中有提到。

陳觀護人：

(一) 建議在修法時，可否增列觀護人對管區警員有調度權，類似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可請求他們協助，警察權、受案權、請他們採尿、協尋或配合當地辦理團體活動等。

黃觀護人(女)：

(一) 我們要面對煙毒案件，需要一些醫學常識，所以非常需要類似心理醫生或醫生的協助或編制。

(二) 需要警力的協助，如訪視時的安全維護等。

葉觀護人：

(一) 我認為有醫師的編制很好，但將來會不會找不到人，因為這邊的待遇與外面執業的待遇相差很多，提供一個想法，日本觀護人高考第一科即是醫學概論。

六、推動觀護業務時需要何種社會資源的協助？如何運用？

陳觀護人：

(一) 目前比較需要的是宗教、慈善、社會福利、教育等社會資源的協助。

吳觀護人：

(一) 國家法制化的認證問題，比方說我們舉辦個案的宗教輔導，我們曾經跟一個宗教師合作到一半，整個社會譁然（妙天禪師）。當我們去和宗教師接洽時，我們也在擔風險，因為沒有時間及能力去辨認宗教師的真偽及素質，可否在制度上設計更明確一些。

許觀護人：

(一) 建議榮觀等社會資源能接受訓練，使其真正了解觀護業務，才能真正與社會資源結合，素質較不會參差不齊。

吳觀護人：

(一) 榮觀的遴聘並未有法制化加以規定，所謂社會熱心人士必須具備何條件才可當榮譽觀護人並沒有明確的標準，應思考如何才能提昇榮觀的素質。

葉觀護人：

(二) 在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及需較強的資源協助，協力僱主在日本推動較有成績，將來是否將協力僱主納入榮觀的設計中，值得思考。

(三) 我們一直非常欠缺的就是中途之家，我認為將來在法律方面應取得法律依據，可交由民間來辦理，至於獎勵及規範是否有可能由法律來規範。

(三) 在個案輔導時，家庭輔導是很重要的一環，這也是我們力有未逮的部分。在社會是否有相關的機構或交由榮觀的部分來處理，可供大家思考。

## 七、目前觀護志工的徵選、訓練、工作成效如何？如何改進？

葉觀護人：

(一) 在榮觀方面，除了遴聘需要法制化之外，目前僅有榮譽觀護人遴聘辦法，如何給予他們獎勵也是很重要的部分，吸引更多熱心人士來從事此項工作，比方說日本的榮譽觀護人為有給職，非單純的志工，可供國內參考。

### 八、如何提升觀護工作之專業化？

黃觀護人(女)：

(一) 我認為專業化可分成軟體與硬體兩方面，台北地檢署在硬體上算是不錯的，一人有一間獨立的諮商室，可是全國各地檢察署的觀護人並無此待遇，我覺得一個人至少有一間輔導諮詢室的規格。

許觀護人：

我曾經看過一本書，整理出觀護工作專業化的意涵，有以下五點：

- (一) 觀護的專業人員需有配套的設備及經費。
- (二) 觀護專業知識與技能，必須透過常年訓練來達成。如英國有觀護制度諮詢暨訓練委員會，提供強制訓練，這也是對被服務者的專業保證。

(三) 觀護的專業訓練。

(四) 觀護的專業精神，有賴於建立專業觀護制度的共同守則來策動，有助於提昇對外的形象與對內共同的凝聚力。

(五) 觀護專業法令、組織與制度。

陳觀護人：

(一) 若有完整制度建立，從一開始即落實專業徵選到專業養成，當然專業工作是可預期的。

#### 附錄四 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座談記錄

地點：台中地檢署觀護人室

時間：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早上十時至十二時

參與人員：法務部蕭丁苑科長 楊士隆教授 金觀護人 李觀護人

岳觀護人 劉觀護人 鄭觀護人

紀錄：洪泰榮 曾淑萍

蕭科長：

(一) 本來程部長想遵照國發會的意思，實施觀護一元化，亦即少年觀護及成年觀護一起來推動，但因牽涉到司法院的配合問題，因此目前與葉部長報告，進行成人觀護專法的推動。

(二) 除了少數學者注意到保安處分的問題，立委、檢察官及法官並不太注意保安處分的部分，因此從偵查、審判、執行就中斷了。刑事政策應從預防、偵查、審判、執行到保安處分等五個階段環環相扣才對。但目前政府及實務上並不十分重視，所以很謝謝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之教授協助推動觀護法之研擬。

(三) 目前保護及預防的階段是很重要的，從大法官會議第四百七十一號解釋：「保安處分的目的為預防、矯治、教化、保護管束。」，即保護管束應注重預防及矯治，但相關法令並不健全，造成相關執法人員的困擾。因

此有必要設置觀護專法來對保護管束做專門的規定，使很多的問題可以解決。

楊教授：

(一) 謝謝蕭科長的指導，我認為如何使觀護人在工作崗位上滿足業務的需求，並覺得是一份有尊嚴的工作，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整個刑事司法體系應基於專業立場，彼此應尊重彼此的專業，始能達成工作目標。目前警察、法院、獄政的專業性已逐漸建立，而觀護部分則較未受重視，鑑於目前出獄後的累再犯情形相當嚴重，因此我認為在觀護階段的工作是相當重要，不容置疑的。

### 一、目前觀護人室的設置及執掌可否滿足業務之需求？

蕭科長：

(一) 目前觀護人的設置涉及法院組織法、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四條的組織架構，目前法務部及院方大力推動觀護人的執掌，但因地方法院或檢察署觀護人二分之一得簡任的案子送至立法院之後，受到人事行政局的反對，刪去「二分之一」改成主掌觀護人可簡任，因此每個地檢署或法院可多出二至三個簡任職之觀護人。在此說明一下，法務部及院方對於觀護人的執掌及權益都已極力爭取，但因涉及國家整體預算及人事編制精簡的問題，所以很難滿足各位的需求。

金觀護人：

(二) 本處有十八位觀護人，一個主任。因為案件負荷量大，我認為需要以分組的方式來分工處理，所以除了觀護人之外，還要有組長的設置。

(二) 有關執掌的部分因為涉及法令執掌，在目前沒有觀護法的情況下，缺乏如行政執行署或監獄執行的單位，所以執掌很難明確，因此一定須加入很多的業務，至於執掌問題要看法令怎麼修。

蕭科長：

(一) 國家的刑事政策常因人而異，如放寬假釋條件，造成保護管束案件量的暴增，因缺乏相關的配套措施，就好像將監獄內的危險轉移到監獄外的危險。在觀護人的員額編制未增加的情況下，曾經一個觀護人要負責高達四百多件案件，造成業務上相當大的壓力及推動上的困難。

李觀護人：

(一) 目前觀護人負責的業務不僅止於保護管束，仍有相當多的業務需處理，而觀護人的員額編制未如新業務的增加而增加，所以才會造成這樣的問題。

(二) 組長是觀護人的督導，現行的法律有此規劃，只是此督導是檢察官，但觀護人相關的訓練或專業化由檢察官來領導，會產生層級的問題。我認為目前觀護人受檢察官指揮與監督的部分應該修掉，可受其監督，但是

否需受其指揮則需要討論。因為我們很多專業方面的業務，往往因為檢察官對我們專業的不了解，而被全盤否定。

岳觀護人：

(一) 在設置方面：目前只有主任及觀護人，這在整個觀護業務中是太單調了，仍需其他相關人員的配合。

(二) 在執掌方面：我認為應該具體化，回顧部裡給我們的工作手冊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的規定，發現對於觀護人的執掌並未有明確、具體的規定，只有規定受保護管束者的心理輔導、使其賦歸社會、防止其再犯等，但隨著社會的變遷，觀護人所做的工作已不僅於此，不是只有消極性的監督，我們還致力於積極性的預防，如法令宣導。我們很願意去做這些工作，但一來人力不足，二來工作內容不明確且會隨長官而改變及增加，造成工作流於表面化，使得觀護人產生無力感，因為自我需求未獲滿足也缺乏自我實現。所以我認為執掌要具體化、明確化，甚至於工作內容及個案負荷量都能以明文具體規定，使業務的推動有方向可循。

(三) 與檢察官的關係方面：我覺得目前檢察官只能到行政監督的層面，我也認為定在行政監督層面即可。若一定要有檢察官才能指揮執行的話，我認為應該是形式指揮，而專業的督導應落實給主任或組長，如此較符合實際上的需求，而且不會因為不同人格特質的檢察官對我們的工作有不同程度的干擾。

金觀護人：

(一) 我建議形式指揮的部分可仿造行政執行署的執行方式，行政監督仍交由我們來監督。

劉觀護人：

(一) 長遠來看，觀護人要能有專業化一定要獨立出來。目前的觀護體制依附於檢察署，而法務部關於檢察官有一個檢察司保護管束則有保護司。但是有時業務視察時，檢察司來看檢察官的業務，保護司來看我們的業務，基本上這是很奇怪的事情。若觀護人是在保護司之下或獨立成立局處的話，類似行政執行署，檢察官可指揮形式的部分，而觀護業務的執行則不應交由對此方面不了解的檢察官來主導執行。

(二) 有關執掌的部分是我們感覺很無力的部分，就是隨時有新工作進來，我們根本不知道目前實際的執掌、權責到底在哪裡。今天可能因為長官的更換太頻繁，結果接任的長官為表示尊重，不好意思廢掉前任長官的做法，而自己也有一些新做法想推行，在累積三四位長官之後，我們所承辦的業務即很繁雜，多到自己也不清楚未來是否還有其他的新工作。

(三) 觀護人不是怕工作，而是對未來沒有明確的方向感，不知道部裡或長官隨時會有何工作要交給我們，我們的無力感大多來自於此。

金觀護人：

(一) 建議擬觀護專法時，能以小型的保護司來做規劃。因為有組織法、功能法在內，並清楚規劃組織、架構、

功用及人員之配置，則不管以後怎麼刪，也較不容易刪。

(二) 若以小型保護司來規劃，以一條鞭式來規劃，高檢有、地檢有、地方第一線也有。在人員編制方面，除五個科外，我建議另設置專職處理撤銷保護管束的單位，若撤銷假釋未受檢察官的形式指揮，可用結案的方式來處理，也可將監獄納入，成立委員會（撤銷假釋委員會），這一部份則有很多的項目可處理。

蕭科長：

(一) 若人員編制足夠，可分成一般觀護組、特別觀護組、密集觀護組及其他。特別觀護組針對高危險群，一個人負責幾十個個案，以不超過五十個為限，採取密集性的監督。

李觀護人：

(一) 我認為觀護法不用寫那麼大，有關法治教育等先期預防是屬於教育部的職責，若將之納入觀護專法，有否考慮到觀護人可能沒有那麼多。我覺得應將觀護人的工作執掌強調在保護管束部份即可，至於密集觀護或團體活動只是一個手段上的問題。

岳觀護人：

(一) 我認為既然要制訂觀護專法，就要定一個宏觀的法律。

(二) 觀護人慢慢要發展成社會資源的管理者、應用者及協調者。我認為要招募更多的志工來做輔導的工作，觀護人只是在當中做一個主導的工作。因此，要根據觀護人的專業來分組辦事，志工也要分組來配合觀護人的業務，否則以觀護人的能力，即使不包含積極性的預防，我們還是永遠做不完。而且，若有輔導來看觀護的成效將很難見到成效，因為輔導的成效是相當小的，如國外所進行的家族治療就是一個例子，可能要兩年的時間才能看到些微的改變，上級長官及社會大眾怎麼會有耐心來看待此種問題。

鄭觀護人：

(一) 在院方的觀護人有分調查官及保護官，我覺得觀護法應先釐清觀護人的工作對象是誰，若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是一般民眾則為法令宣導的部份，第二部份則為重點工作的保護管束，對象則為受保護管束者。我認為應將受保護管束者分組，如戒治、假釋或緩刑者，若法律規定清楚，則分案就不會亂，觀護人的業務推展將更為順利。

(二) 建議楊教授可去訪問檢察官了解他們對於執行觀護工作的看法為何。對我們來說，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六條比較有用，檢察官有公權力可去指揮警察、起訴，而我們的工作只要涉及限制或告誡就須檢察官的指揮，若此公權力掌握在觀護人手中，也許就不須檢察官的涉入了。

(一) 在研究案的內容中已說明，建議將限制自由的權力交給觀護人。在我的構想中，對高危險群的假釋由保安官來負責，其著重於監督而以輔導為輔；對緩刑、其他案件或法令宣導的部份，交由觀護官來負責，其以輔導為主、監督為輔。

金觀護人：

(一) 我認為限制自由等權力的部份可參酌監獄行刑法的觀念。

(二) 若觀護為一個獨立的機構，對於社會資源的運用或管理等方面則無問題。

(二) 我認為觀護法應將組織架構定位清楚。為符合目前實際的情況，應將組織法、功能法、保安處分等特別法規畫在內，否則就可能與少年事件處理法一樣。少年事件處理法一開始未朝觀護一元化的方向規畫，結果吃虧的事司法院的基層人員，造成功能不彰，這是一件非常可惜的事。

二、觀護人的徵選、配置、人力、執掌以何為當？

金觀護人：

(一) 建議仍由現行體制的高考來徵選觀護人，至於教育訓練的問題則要重新規畫。大學畢業後受訓兩星期，能負責成人保護管束者的業務執行嗎？我認為這樣的作法是在踐踏我們的專業。

(二) 建議在觀護專法中，要特別增加教育訓練的部份，或許可以成立一個教育訓練委員會來負責觀護人的教育

訓練。

三、目前觀護人之業務負荷量如何？如何改進？受案比例以何為當？

金觀護人：

(一) 目前的受案比例是一比兩百多。

蕭科長：

(一) 全國平均的受案比例是一比二百二十一，高雄最高。

四、目前推動觀護業務主要的困難或瓶頸為何？如何改進？

金觀護人：

(一) 明文執掌化，工作項目及執掌應明確，盡量不要用『其他』來涵蓋，因為這樣每個人都可以有不同之解釋。

鄭觀護人：

(一) 不知道觀護人工作、權責的範圍在那裡。以入監輔導來說，此法的目的不錯，但是否屬於觀護人的職責所在？

劉觀護人：

(一) 限制自由的問題，我認為限制自由的部份一定要列入專法中。

(二) 我認為從執行、告誡至撤銷間，一定要有中間點，要不然受保護管束者也會算，很簡單就撤銷也不對，一直告誡而不撤銷也不對，一定要有能讓他們警惕的作法，而且是能達成效果的警惕。

### 五、觀護工作除上述觀護人外，需編制哪些人員？以達成工作目標？

岳觀護人：

(一) 行政助理：我認為檢方的觀護人與院方的觀護人有些不同，檢方的觀護人較偏重監督方面，所以行政上的業務就相當多，尤其是文書性的工作。不可否認的，這些文書工作佔去我們相當多的時間，所以我們亟需行政助理來幫忙分擔文書工作，因此我認為法令需明確界定多少觀護人即需一個行政助理。

(二) 我建議應該像少年法庭一樣設置心理測驗員，使我們的工作可以深化。

(三) 我覺得設置應配合我們的業務，才能使我們的工作達成目標。

### 六、推動觀護業務需要何種社會資源的協助？如何運用？

岳觀護人：

(一) 目前使用社會資源的部份相當零落，看手邊有什麼就用什麼，我認為社會資源須管理及建立網絡，如國外

有社會資源管理中心可供參考。

## 七、目前觀護志工的徵選、訓練、工作成效如何？如何改進？

岳觀護人：

(一) 應重視志工的教育訓練，須給予明確的訂定。現在的榮觀主要為協助觀護人輔導個案，但事實上榮觀的功能絕不僅止於此，他們是來自社會的資源，一定會有很多方面可供我們運用，甚至可依其特質來分組，並依組別來提供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而分階段訓練、考核及給予聘書。

金觀護人：

- (一) 志工及社會資源運用的部份，應原則性規定。
- (二) 建議成立「志工委員會」來負責志工之遴聘及訓練之業務，另以法律明文規定觀護志工之工作項目及執掌。
- (三) 參考日本的作法，建議加入協力團體，則不須再制訂榮譽觀護人法（如：西德、新加坡）。若與日本一致，所涵蓋的面向及條文會較豐富，我認為可將志工法的部份納入觀護專法，協力團體的部份也可列入其中，這樣的法律或許會很龐大，但另一方面可突顯出此法律是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

蕭科長：

(一) 若看各國有關觀護志工之法律，大陸的規定可予以參考：受刑人一出獄，政府有義務要輔導強制就業，因為有正當之職業，再犯的比率就較小；社區處遇的工作，在公安的指導下，由各地之治安委員會或社會委員會， $3$ 至 $5$ 人一組來負責一個出獄的受刑人，若要離開此地，須經過這些人之同意，若要由甲地到乙地，須在甲地的派出所拿到證明後在到乙地去蓋章，這樣才有真正地做到保護管束的工作。

劉觀護人：

(一) 我認為觀護志工應與現在之協進會區分，基本上，以前院方的志工不僅不用交錢，還有車馬費可以拿。榮譽觀護人現在勢必要加入協進會，但他們有個疑問就是「我來幫忙，沒有車馬費就罷了，為什麼還要我交錢」，可否很明確的界定，讓他們未必要加入協進會，讓他們單純地像個民間團體。

(二) 建議志工的車馬費補助及訓練費用可經由編列預算來支付，一來很明確，二來可招募更多的志工來加入。因為有很多單獨的個人很希望來幫忙，但他們很不能認同一定要加入協進會這個作法。

蕭科長：

- (一) 有關協進會的問題，因為協進會屬社團，社團自治的部份法務部不能干涉。
- (二) 關於交通費的問題，在「辦理保護管束應行注意事項」中有說明，應給予適度之車馬費，但限於預算及檢察官之作法不同，各地作法亦呈現差異，如：板橋的榮譽觀護人一個月有 $200$ 元之油資費。

## 八、如何提升觀護工作之專業化？

岳觀護人：

(一) 暢通觀護人之進修管道，因為目前觀護人的進修管道相當狹窄。要有專業化，觀護人本身的內涵就要提升，所以我認為法務部應該鼓勵觀護人進修，提供更多的進修機會及專業訓練，並鼓勵從事專案研究，同時應編列專門的研究費用，而不是像現在以報加班費的方式來支付研究費用，名不正言不順。

(二) 升遷管道要與進修有關，在升遷考量時能以其進修等經歷為其之一項標準，如此才能讓在上位的人有能力來督導底下的人。

(三) 建議將進修的部份列入觀護專法的架構中，可做為編列預算的參考。

## 附錄五 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座談記錄

地點：花蓮地檢署觀護人室

時間：八十九年四月十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參與人員：楊士隆教授 薛觀護人 謝觀護人 蔡觀護人

林觀護人 鄭觀護人

紀錄：曾淑萍

一、目前觀護人室的設置及執掌可否滿足業務之需求？

薛觀護人：

(一) 我認為目前觀護人室的設置及執掌不能滿足業務之需求，理由有下列幾點：

- 【一】我認為目前觀護人室的設置及執掌不能滿足業務之需求，理由有下列幾點：
  - 【一】案件執行在檢察官指揮執行下，觀護人有責無權。對個案無何強制處分權或其他得以約束個案之權力，影響執行成效。
  - 【二】主任觀護人與觀護人權責不清，造成雙方易有對立情形發生，不利業務之推動及制度之發展。
  - 【三】觀護人職等最高只到十職等，升遷管道狹小、不暢通，造成士氣低落。
  - 【四】資深主任尚須受制於甫出道或資歷尚淺之檢察官，體制顛倒。

【五】未能實施專業分工、分組辦事，所有案件一同處理，無法建立觀護專業制度。

蔡觀護人：

- (一) 目前觀護人室只有觀護人之設置，無其他人員之編制。
- (二) 建議在設置部分，能參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九條以下，將執掌明確規定，並設置相關之人員。
- (三) 目前檢方之觀護人與院方觀護人的最大差別，在於後者的定位為調查官、保護官，予人較為專業之印象；事實上觀護人為業務單位，但目前大多份之地檢署將觀護人定位為行政人員，造成執行業務上之困難。
- (四) 目前觀護的前置作業由執行科（執觀）來負責，可能因個人本位主義的因素，執觀與觀護人在業務協調上會發生觀念的落差。

(五) 目前觀護人的主要工作，第一個為個案的約談，第二個為訪視。各地除地方法院有經費編制買訪視的車輛外，但地檢署都沒有。而在花蓮連機車都沒有，要派車時也需協調，訪視時也是一個人單獨去，無人陪同。

林觀護人：

- (一) 觀護法的成立是因應十多年來觀護人的不平等。
- (二) 在檢察署中，有兩個單位很奇怪，一個為觀護人室，另一個為更生保護會，這兩個單位在同一個部門中，

但職權完全重疊、互相競爭且看不順眼；觀護人在檢察署中是有責無錢，而更生保護會則有錢無責。更生保護會的主任委員由檢察長兼任，總幹事為書記官長，但各地檢署中，幾乎書記官長都屆齡退休、權限很大，所以一定會將更生保護會納入自己的人，一定很支持更生保護會。再者，目前幾乎各地之主任觀護人與書記官長間都有點不太對調，造成觀護人室像孤兒寡女一般。所以我建議將更生保護會納入觀護人之體系下，以免資源浪費，並達推展觀護業務之目的。

(三) 觀護人希望能將部分之強制處分權由檢察官處挪過來。若將來成立觀護處，不與檢察署有連帶關係的話，我認為與刑無關之強制處分權（如：要求個案何時來報到之強制命令）可以不用透過檢察官，比方說法治報告表要檢察官簽，甚至台東還有假單要給書記官長簽的例子，這樣的情形造成觀護人與檢察官之間的權責不分。

(四) 實上，未來觀護人若無強制處分權的話，則觀護人在哪一個單位都沒有用。  
謝觀護人：

(一) 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組織，其經費相當多。

(二) 我們轉介個案到更生保護會，常常都石沈大海。比方說，要在更生保護會申請到急難救助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依照更生保護會的規定，必須先跟縣市政府、鄉鎮公所等單位申請，申請到了之後，不足的部分更生保護會才補助，這與急難救助的意義完全不符合。

(三) 所以我們會建議將更生保護會的權責納入觀護人體系中，如此較有助於我們業務之執行。

林觀護人：

(一) 我認為可將更生保護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四條歸納成一個觀護法，因為以目前觀護人的職責，要成立一個獨立的觀護署並不容易。若將更生保護會之組織單位納入觀護人體系中，共同負責受刑人在監獄外之輔導工作。

鄭觀護人：

(一) 觀護業務過度繁重，缺人及缺錢的困擾已不在話下，許多周邊的措施更是沒有配套的行動，使得一般大眾對於觀護業務並無認識；除此之外，觀護人對於個案之處理並無權決定，亦為執掌限制之一。

二、觀護人的徵選、配置、人力、執掌以何為當？

薛觀護人：

(一) 徵選：建請限制相關科系及條件，非任何科系皆可應考。受訓至少須有六個月以上，就學習不足部分，取得學習證書。清一色須透過高考，擇優錄取，勿因一時人力不足即以遴選或特考方式大量錄取，與人觀護工作勿需專業之譏，任何人皆可為之，降低專業素質。

(二) 配置：為達成專業化目標，觀護人下應配置佐理員，尚有組長及主任之設置，並有專業心理測驗員，以符專業體制。

(三) 人力：依各地案件數平均分配員額。

(四) 執掌：為實施專業分工、分組辦事，依需要人員明定執掌，使各有所司。

蔡觀護人：

(一) 目前有關觀護人執掌的法令規定很模糊，以最近的酒醉駕車（公共危險罪）來說，法官判三個月，緩刑兩年付保護管束，這又是我們的對象。此外，我們很多的個案屬於精神病患，法官在判決時也是緩刑付保護管束；以上的個案均非觀護人之能力所能處理。

(二) 在執行「緩刑付保護管束」的案件時，我建議可否運用類似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轉向處分。

(三) 我認為目前觀護人所做的工作類似假釋官，美國有假釋委員會之設置，建議在組織架構時，可分為前置階段及後續之執行階段，前置階段涉及分類，將個案分類，使監獄與觀護人之業務較能銜接上。

鄭觀護人：

(一) 觀護人分為少年觀護人與成年觀護人，其工作性質及內容有著極大的差異，然而卻僅憑一次的考試，依分數或名次來分配志願，忽略了個人的興趣及專長，且考試科目亦多與工作內容不相符合，使得考上的觀護人需接受職前訓練或在職實習後，才能對業務有所熟悉，如此對觀護業務或個案之處置，皆非合適。

(二) 少年與成人觀護性質相差甚遠，現雖已分立，但考試卻一同招考，對有志之士非為公平，故建議二種考試

應分開招考。

(三) 觀護人的配置及人力上需確實依照個案數量來增加觀護人數，國外之制度有民間觀護人之設置，或可供作參考。

(四) 此外，觀護人之執掌可以較多樣化，許多針對個案之專業處置建議可由觀護人自行處理，而不需要經過法官或檢察官之同意，一方面維護觀護人之專業，一方面可以有時效性。

三、目前觀護人的業務負荷量如何？如何改進？受案比例以何為當？

蔡觀護人：

(一) 目前的業務負荷量為一比一百六十二，之前最多時為一比四百多。

薛觀護人：

(一) 各地案件負荷量普遍沈重，觀護人增員永遠趕不上案件增加程度。為求輔導品質及成效，需降低接案率，每人最高勿超過行政院規定之 50 件。

謝觀護人：

(一) 我認為受案比例以不超過行政院所規定之 50 件較為適當。

(二) 業務負荷量大，再加上文書工作過多，我認為除了人力的增加外，因我們目前的個案主要可分一般假釋犯及毒品犯，可將觀護人分組來專責處理個案之保護管束工作。

林觀護人：

- (一) 建議分類的部分比照少年事件處理法分成調查官及保護官，另可依成年觀護之業務需要再增加其他組別。
- (二) 分類的好處除了可實現專業分工、各司其職外，主任就化增加，可使升遷管道更為寬廣。

蔡觀護人：

- (一) 目前警察單位有所謂之治安人口，其治安人口的列管時間較長，若要推動司法保護、減少再犯的機會，可分成調查組、監督組、保護組（負責諮商輔導）。
- (二) 建議可仿效警察單位的作法，對期滿的個案多列管一段時間，做追蹤、觀察的工作。

鄭觀護人：

- (一) 就少年觀護工作而言，一位觀護人通常都擁有一百多件個案（保護管束），除此之外，還需兼作審前調查，業務量之負荷由此可見。因此，觀護人人數需依照個案比例予以增加外，並可訓練專業之輔導志工，協助觀護人之業務。

#### 四、目前推動觀護業務主要的困難或瓶頸為何？如何改進？

薛觀護人：

(一) 目前每位觀護人案件負荷量皆超出甚多，案件輔導方式同一，同時還要辦理各種相關活動，必須十項全能，否則勝任業務，造成人力浪費、成效不彰。

(二) 我認為須立即參考國外優良體制作法，發展適合國情需要之制度，建構創立完整之觀護法，朝專業分工、分組辦事之專業化改革規劃。

鄭觀護人：

(一) 推動觀護業務主要之困難點在於：非法院中受到重視的一項專業。法院以審判為主，對於少年或受刑人之輔導並不重視，故法院對於觀護業務並不支持。

(二) 再者，觀護人缺乏完善之社會資源系統，故社會大眾對於觀護業務缺乏認知，以致沒有社會人士的熱心協助及支持。

(三) 建議觀護人應充實自我專業，定期舉辦個案研討，與相關專業交流；主動回饋社區，舉辦相關活動或法律常識之宣導，讓社會大眾知道觀護專業，並且配合活動。

林觀護人：

(一) 我認為主要的困難與瓶頸可分上下兩級，上級：主任的權限小、為簡任官，希望接收檢察官的部分職權。因為目前業務的推動受檢察官之指揮監督，造成業務推動窒礙難行的情形。

(二) 下級：因文書工作太多，觀護人希望業務減量；訪視時的交通問題，推動密集觀護時的夜晚安全問題。

蔡觀護人：

(一) 很多事情觀護人有心想做，但使不上力，專業性不足以處理很多的問題。

(二) 有多業務之難度及挑戰性很高。以精神病患的個案來說，我們對此問題之專業性不足，根本沒有能力去輔導精神病患，也不曉得該如何幫助他們才能真正解決問題。目前並無簽約的醫療機構來協助處理這方面的個案，除了憂鬱症的精神病患外，因吸毒之後的精神分裂症的個案一直在增加，我們不知該如何處理。

(三) 心理測驗有其必要性，可做粗淺的分類。

(四) 雖說保護管束，目前觀護人只能做到最基本的監督工作，其他的部分（如：就學、就業、就醫、就養）我們想要做，但無相關資源來協助，更生保護會有資源，但未必願意配合我們，這部分就變成很大的瓶頸，無法突破。

(五) 業務量太大，無時間作訪視及足夠的監督；若要實施密集觀護，以目前的人力及經費編制是很難辦到的。

五、觀護工作除上述觀護人外，需編制哪些人員，以達成工作目標？

薛觀護人：

(一) 觀護業務若能自司法部門獨立出來，於中央成立觀護署或局，各地設立分支機構。

(二) 署設署長、副署長，下採分組辦事，每組設主任及組長各一人，觀護人依案件量多寡編制員額，每位觀護人並配置一位佐理員。

(三) 心理測驗員、採尿員則依業務需要酌量編制，協助業務之處理，實施專業分工，充分發揮業務督導推展功能。

(四) 以上人員之任用，以具觀護工作經驗為必要考量，朝觀護專業之路邁進。

鄭觀護人：

(一) 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中之規定，少年觀護人室中尚需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佐理員，採尿員，輔導志工，以相助少年觀護人業務之進行。(其工作內容顧名思義，然現今沒有一所法院皆有聘請。)

謝觀護人：

(一) 在編制上，基本上心理測驗員是有必要的  
(二) 類似法警的編制是迫切需要的。

(三) 觀護佐理員，處理錄事的工作。

(四) 若成立獨立的局署，希望有書記官的編制。

林觀護人：

(一) 我認為若比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規劃、參照院方的編制，成立觀護署成立的機會相當大，則所有法院該有的基本編制就會有，如：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等。

六、推動觀護業務時需要何種社會資源的協助？如何運用？

薛觀護人：

(一) 我認為推動觀護業務須教育、宗教、社會福利、就業輔導訓練、慈善團體、更生保護等社會資源之協助，並需培訓專業義工協助案件進行。

(二) 觀護業務若能獨立，建議成立社會資源部門，專門負責社會資源網絡之建立、聯繫與運用等工作，協助觀護業務之推展。

鄭觀護人：

(一) 觀護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就少年觀護業務而言，政府機關社會局、社會福利機構皆為相關的社會資

源，如：安置機構、中途之家、中途學校、性侵害防治中心、家暴中心……等。因機構性質與業務息息相關，建議立法合作，形成緊密之配套措施，或簽訂契約形成長久之合作關係。

蔡觀護人：

(一) 最主要是有關戒治的醫療機構，包括：精神病院、勒戒所。目前毒品條例的施行效果不佳，主要的原因在於戒治所還附屬在監獄中，還為成立專門的機構來負責。所以實行毒品防治條例之前與之後，並無差別。

(二) 我認為應與專門的機構簽約，觀護人可將這些吸毒的個案轉介至專門機構來處理。

謝觀護人：

(一) 就業部分：尤其對成年觀護來說，就業部分的資源相當重要且缺乏。

(二) 就業服務站、工作介紹，我們目前能夠轉介的部分只有縣市政府的就業服務站。但就業服務站所能提供的工作選擇有限，所轉介的工作個案都不太願意去。

蔡觀護人：

(一) 更生保護會有其更生事業，但問題是他們任用我們個案的比率並不高。而且我們並不瞭解更生保護會的工作轉介，常有個案抱怨不受尊重、被雇主剝削、被同事排擠。

(二) 對觀護人而言，我認為更生保護會並沒有協助我們的個案，相反地，更生保護會放在監獄的心力較多，對

出獄後的個案著力較少。但就犯罪人而言，就業輔導是相當重要的，我們想幫忙，卻苦於缺乏相關資源的協助。

謝觀護人：

(一) 個案透過就業服務站的介紹，會覺得沒有信心，因為前科記錄的這件事會被洩漏出去。

七、目前觀護志工的徵選、訓練、工作成效如何？如何改進？

薛觀護人：

(一) 觀護志工供目前無一專門徵選培訓機構，委由各地自行遴選、訓練，致義工良莠不齊、素質不一，未能發揮應有之功能，最後竟成推展觀護工作之絆腳石。

(二) 建議成立一專職單位負責志工之徵選及培訓，專司統一遴選、訓練及運用等事務，充分發揮志工功能，有效協助觀護業務之推展。

蔡觀護人：

(一) 目前各地都有榮譽觀護人協進會，但有流於辦理類似青商會、獅子會的事情。

(二) 有部分的榮譽觀護人志在輔導個案，對於這些吃飯等活動不喜歡參加，觀護人覺得應容納此二部分，因為一部份的人出錢，一部份的人出力。但問題是，出錢的人認為一定要加入協進會成為會員、參加活動，但真

正在協助我們輔導個案的人不願意加入協進會。

(三) 荣譽觀護人可納入觀護法，但應明文規定榮譽觀護人之職責，且需遵守一些相關的規範（半強制性），以免流於商會的形式。

(四) 因為真正協助我們的事那些出力、有心輔導個案的人，那些出錢的人，錢都拿去吃飯、交際去了，個案輔導未必做的好，反而增加我們的工作量。

#### 謝觀護人：

(一) 每年法務部會編列經費委託地檢署辦理榮譽觀護人的訓練，但是因為無強制性，所以效果不好、出席率差。鄭觀護人：

(一) 少年觀護業務去年開始將過去的榮譽觀護人改為輔導志工，目的在於減少沽名釣譽之人利用此等頭銜，並提升觀護人之專業地位。

(二) 輔導志工需經過各個法院的徵選（由各法院自行徵選、自訂條件），經過為期二次的職前訓練（期間約二天），與觀護人見習一段期間，然後需實習一年，才可以取得證書。因目前各地院之志工皆在實習中，故未見工作成效。

### 八、如何提升觀護工作之專業化？

薛觀護人：

(一) 觀護工作專業化之建立，須積極著手草擬通過觀護法，使觀護業務自司法部門獨立，在專業分工、分組辦

事之主軸架構下，從事體制上之大力改革與規劃，方能脫胎換骨，往專業之路邁進。

(二) 若政府無改革決心，每次只是虛應故事、說說了事，或仍然無法脫離保安處分執行法之組織架構，只在原

制度上微幅修正，專業化將永難建立，若此任何改變皆是徒勞。

楊教授：

(一) 國外有幾個專業化的指標，包括：獨立的局署、獨立的教育訓練機構、不錯的待遇、有很多相關的研究及

周全之在職進修，可供參考。

蔡觀護人：

(一) 實施分組辦案。

(二) 在職訓練及進修部分要再加強。

鄭觀護人：

(一) 定期舉辦個案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參與。

(二) 定期舉辦在職訓練，充實觀護人之專業知識。

(三) 結合社區資源，主動向社區民眾宣導法律常識，並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一同舉辦活動，協助個案適應社會生活。

## 附錄六 「觀護組織與功能之探討」公聽會會議記錄

地點：國立中正大學台北辦事處（台北市許昌街17號10樓之2）

時間：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參與人員：法務部蕭丁苑科長 張甘妹教授

楊孝榮教授

蔡德輝教授 楊士隆教授 葉木炎主任 林美靜主任

蔡奇楠主任 金文昌主任 房麗雲主任

紀錄：曾淑萍

張甘妹教授：

(一) 少年事件處理法的修改，把觀護人的名稱取消，改成調查官及保護官，變成二元化。

(二) 在法律上有「觀護人」的名，但無「觀護處分」，而以保護管束代之。日本稱為保護觀察的專責機構稱為「保護觀察所」，其下有保護觀察官的設置。

(三) 而在國內，因為多數人對觀護制度的不瞭解，升遷管道不通暢，所以一直停在主任觀護人的位置上而升不上去，或有些人將觀護人當成考司法官、檢察官的跳板，我覺得這是一件相當可惜的事。

(四) 我認為現在應該推展圍牆外的處遇制度。而圍牆外的處遇制度中，最重要的即是觀護制度。

(五) 觀護是英美方面的用語，一方面含某種處分或宣告，然後有專人來輔導，類似我國緩刑付保護管束的內容。

所以成年犯不能直接宣告保護管束，一定是宣告別種保安處分，而以保護管束代之。而少年的保護處分，可直接宣告保護處分。

(六) 花費了很大的力氣作研究，只限於成年觀護的部分，有些可惜，是否考慮可朝一元化的方向來規劃。

(七) 若考慮本土化，我建議以「保護管束執行法」來代替觀護法。比方說日本的觀護制度做得不錯，不分少年及成人，在官方有保護觀察所，民間有保護司。公職觀護人代表官方，較具權威性及專業性，像家庭裡的父親一樣；而民間的保護司，類似我們榮譽觀護人的性質，較強調區域性及民間性，較瞭解地區性的事務，此二者配合得相當不錯。此外，日本有保護司法的立法，每年招募相當多具專業性的義工，任期為兩年。

(八) 觀護業務與更生保護的結合相當重要，圍牆外的處遇相當重要，因為監獄的擁擠不堪，不能隨便的放寬假釋條件。假釋者應付保護管束，緩刑得付保護管束，日本在初犯以外，再犯也可付保護管束（再犯必付保護管束，初犯是得付保護管束）；日本的緩刑比率相當高，而我國的緩刑規定限於初犯及有期徒刑兩年以下。我認為不需進監獄的人就盡量不要讓他進監獄，以避免不必要的浪費。因此，發展健全的觀護制度是刻不容緩的一件事。

(九) 觀護人皆須經過高考，為大學以上畢業的專業人士，為何比司法官、檢察官矮一截，還要受檢察官的指揮監督，這是相當不合理的情形。觀護人沒有地位是問題所在，若把地位提高、使觀護人有自尊心，就不會使觀護人為司法官、檢察官的踏板，也可突破目前的瓶頸。

(十) 不需要一直蓋監獄，出獄之後不會再犯嗎？根據再犯因素的研究，前科越多，再犯的可能性越高。所以，

應該積極發展圍牆外處遇，比方說，家庭監禁、密集觀護監督等方案在國外相當發達，美國將蓋監獄的錢以「觀護補助金」的方式來發展圍牆外處遇，專款專用，發現對於減少再犯率有相當大的成效。

(十一) 保護管束執行法可代替以前屬行政命令之「保護管束規則」，雖後者以併入保安處分執行法，但現行之保安處分執行法並不完善。日本的刑法修改案，將成年保護觀察部分以專章規範，作為一個成年犯的獨立處分，而我國現行的法制事先宣告保安處分在內，然後以保護管束代之。因此，保護管束是沒有地位的，應該做個改革，所以我相當贊成這個專案研究的進行，希望不要只限於成年犯，而能將少年犯的觀護部分納入，朝一元化的方向來規劃。

(十二) 觀護的業務主要為調查與輔導，與日本廣義的更生保護相似，所以成立一個獨立的單位是需要的。以日本為例，日本實施觀護的分類制度，將案件做專業性的分類，在依觀護人的專業及興趣，分組來執行觀護業務，而非一個人做所有、各式各樣的事，以達到觀護專業化的目標。

楊孝榮教授：

(一) 最近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通過、貫徹執行之後，少年觀護制度漸以法官為主體，而非以少年調查、保護官為主體，離開一元化的理想越來越遠。

(二) 我認為目前要談一元化是相當困難的事，所以我很坦率的建議法務部委託的專案還是以成年觀護為主體，等到成人觀護制度建構起來，經過立法通過之後，再來致力於觀護一元化的推動，將少年觀護制度納入。

(三) 我參與少年觀護的經驗有二十多年，我認為是一直往後退。尤其中華民國觀護協會在少年觀護方面能著力的部分越來越少，因為將少年觀護的義務觀護人改成輔導志工，要重新訓練及審核，到現在沒有任何一個中華民國觀護協會的會員是實際在接個案，這是一個相當遺憾的事。

(四) 我認為這個專案研究是個契機，把整個成人觀護的體制建立。我倒不贊成將「觀護」二字換成其他的名詞，因為法律應回歸到觀護，建議此專案研究除了設計觀護法草案，並在法案之前將過去所有相關的法律做徹底修改，將保安處分等相關的用語改成「觀護」，把觀護法的法源確定。

(五) 本研究報告的理論基礎略嫌不足，雖然研究小組花了很多時間蒐集資料，不過這些理論基礎屬於較為陳舊的資料，缺乏新的學理。建議在觀護的理論部分，加入更新的文獻資料及研究的相關研究，不管成年或少年，充實理論基礎，告訴大家觀護制度是防止再犯重要的制度。

(六) 我一直希望司法只做審判的工作，而將非審判、有關行政、與社會互動密切的部分應劃歸法務部所有，也許這個大的司法改革過後，少年事件處理法必然會做徹底的修改，甚至回歸到觀護法的體制中，到時一元化的目標即可達成。不過，我認為在此研究報告中，不宜涉及一元化的問題，以免報告為出去，就引起司法院的反彈。

(七) 我認為觀護是個相當好的名詞，我建議不要更改稱呼。我相當贊成觀護法的制訂，而觀護法制訂最重要的點即是體制要設在什麼地方，我認為應離開司法的體制，宜獨立建立行政體系，成立直轄市的觀護局(處)、縣市政府的觀護局(處)，應與行政體結合，而不要與其他的體系結合。有獨立的升遷管道及職等，即能做

清楚的規劃。若仍放在法院或地檢署中，則沒有獨立運作的行政系統。關於行政系統，觀護體系的建構是相當重要，有觀護法及明確的行政體系，明確定義觀護的內涵、觀護專業人員的任用資格與方式、職等的劃分等，升遷管道能有效率的建立，才合乎專業體制的功能。

(八) 在制訂觀護法、刑法等相關法律的修訂之後，整套來向法務部來建議，透過立法的程序，整個體系即建立。

(九) 觀護法的一個重要部分即是民間資源的應用，應該有專章規範，比方說如何與中華民國觀護協會、中華民國更生保護協會、中華民國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等民間資源整合，應該由專章來加以規範，因為國家的資源有限，而民間的資源是無限的。

(十) 再者是升遷、人員的培訓與任用、經費預算的編制，應該在觀護法中明確界定。

蔡德輝教授：

(一) 很感謝張教授與楊教授在百忙之中，抽空過來給我們指導，提供相當多寶貴的經驗。接下來有幾位實際從事成年觀護的主任觀護人，希望各位能把目前觀護制度應如何做、未來的組織與法條該如何設計等意見坦承地表達，謝謝大家。

葉木炎主任：

(一) 在此，首先要對推動觀護組織架構與觀護法工作的各位教授及先進表示個人內心由衷的感謝，因為要推動

此工作是相當不容易、難度相當高。

(二) 我認為目前觀護業務最主要的困難在於法令、制度與現實的觀護專業幾乎是脫節。

(三) 再者，檢察官有權無責，而觀護人是有責無權，這是相當嚴重的問題，行政學上只要權責不對稱，什麼事情都可能發生。所以有同仁開玩笑，檢察官只要蓋個「依法辦理」的章即可，就都沒事了，剩下的都交由觀護人負責，這不是一件好事。

(四) 更生保護會與觀護人的業務是重疊的，只是一個屬於強制處分，一個是任意性、自願性的更生保護，而問題是更生保護會有經費，但業務量非常少（不到百分之五的業務），而且這百分之五的業務幾乎又與觀護人的個案是重疊的；在觀護人方面，有龐大的業務量，但缺乏經費、人力、物力及相關的設備。

(五) 在觀護組織架構、編制與執掌方面，我認為應朝少年、成人觀護制度的一元化、觀護專業化來規劃，若不行，再退而求其次求成年觀護的機構化。

(六) 觀護工作應涵蓋少年及成年的司法保護工作，若不行，再退而求其次涵蓋法務部五科的業務，考量的著眼點在於目前的觀護人只有一百多位，將來即使增加到五百二十八個觀護人加上所有的佐理人員，要在全國設立觀護局（處）是很困難的，因人員未龐大到可成立局處，因此從現實的考量，有人認為最少應涵蓋一至五科的業務。倘若不行，再退而求其次，至少要涵蓋保護司一、三科業務。

(七) 在推動觀護業務如何應用社會資源方面，我認為政府一定要編列預算來做整合社會資源的工作，不能讓觀護人到處去要錢，這有違政府施政最基本的預算編制的原則。因此，我贊成楊教授的看法，應在法律中列

專章，來做社會資源整合、訓練、鼓勵等工作。因為日本有單獨的保護司法，所以有法令，編預算也較容易。

(八) 利用公共性社會資源、地區性社會資源來建構觀護的社區輔導網絡，達社區處遇的功能。此外，運用中途之家等相關機構來建構特殊觀護體系，比方說戒毒者、無家可歸者的中途之家是相當必要的。

(九) 目前再犯比率最高者有三種：煙毒、常業性財產犯罪及暴力性犯罪。我認為目前的處遇方式無法達成觀護的效果，比方說，對於毒品犯的認知一直不敢面對現實，以目前的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來說，觀察、勒戒需要裁定，觀察勒戒後要強制戒治又需裁定，強制戒治後交付保護管束又需裁定，在保護管束中被撤銷（撤銷停止戒治付保護管束）又要裁定，裁定的手續未辦完，個案可能已經再犯，在短短的六各月內，要裁定五、六次。這有幾個癥結點大家一直沒有面對，第一個為毒品犯要由專責機構來處理；第二個為包裹判決，整個交由專責人原來負責處理，不需要一直裁定，造成缺乏時效性的問題；再者，「期間」拉長到三至五年。我的意思是，應在法令上做思考，將來對觀護的效能能真正提升。

(十) 毒品犯一犯、二犯、三犯、四犯、五犯都有，是否需思考一個問題，若個案年滿六十歲或六十五歲，且經三次的服刑，還不能戒掉的話，或將來建立完整的戒毒體系，經過三次之後而不能戒掉，可否在法令中考慮開放個案在醫生的管制下，讓其使用毒品，這才是真正面對毒品的問題。

(十一) 有關觀護人的權利方面：我認為應賦予觀護人司法警察權，因為觀護人所面臨的個案不只是緩刑中交付保護觀察者，不只是保護觀察官的角色，有更重要一個角色，即假釋官，以現有法律，假釋官要進入個

案家查訪，若遭拒絕，可能都有問題。第二個，觀護人對於個案的命令的權利應具體明確化，比方說觀護人可強制個案去工作嗎？可否命令個案對於收入做適當的分配？可否要求個案的家屬有配合觀護的義務？有令個案去戒毒或進中途之家的權利？第三個，將來若將檢察官的權利移至觀護人手上，應思考一下，是否應在法律上規定觀護人對法院有聲請權；第四個，檢察官法官應移交屬於觀護人的權利。

(十二) 是否需課以地方政府需配合推動觀護業務的責任，在日本犯罪者預防更生法中，有個宣示性的規定要全國民眾盡其能力來協助推動更生保護的業務。更生保護法中有規定更生保護的義務，是否可將此種義務移到觀護法中做規範。

(十三) 建議可將觀護人分級，以打開官等之限制。

(十四) 在新政府的白皮書中，他們認為少年的觀護應獨立於法院的體系之外，新政府已有此理念，這是一個契機，我們不要放棄，我還是相當盼望能與少年觀護業務做個整合，建構一個較完整的體系。

蕭丁苑科長：

(一) 目前觀護人編制的法定員額是二百二十八人，預算員額是一百六十四人，最近行政院核准自九十年度起至九十四年度為止，增加觀護人六十四人。換句話說，至九十四年以前，我們會補足二百二十八人，但法務部也努力在調整法定員額，若法院組織法通過，觀護人的法定員額為五百二十八人，也就是說觀護人會增加三百人，再增加心理測驗員、觀護佐理員，並在高檢署設置觀護人，總共會有七百多人。新部長到任時，

我會向其報告相關事項，一定要通過法定員額及修正法院組織法，對不適任的主任觀護人、對優秀的觀護人應如何升遷及調整，應做適當之規劃。

金文昌主任：

(一) 報告中第二十五頁，「辦理保護管束注意事項」應改成「辦理保護管束<sub>應行</sub>注意事項」，在法令方面建議加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雖然此二法律付保護管束的對象雖然少，不過一定會像毒品犯一樣，慢慢增加。

(二) 中途之家、強制就業等強制法源的部分，應以法律條文予以明訂；另外，國外立法有個看法，除了強制執行外，還有罰款的部分。

(三) 立法時，最好可加入立法的精神與目的，這是價值與思考層面的問題；因為法律條文中冇目的及價值等原則性宣示時，會較好。

(四) 若在擬法律時，若能在今年內把毒品犯付保護管束的部分修改掉，不用付保護管束、驗尿，回歸原來的刑法保安處分章，對於觀護人會較好。若可以的話，用條文的方式，將強制權給觀護人，不一定要在地檢署驗尿，可以條文規定的方式交由衛生所或其他單位負責。

蔡其楠主任：

(一) 目前推動觀護業務的困難方面，第一個是無專責機構，以板橋地檢署的觀護人事來說，編制小，人力、經費及設備非常不足，所以我也贊成楊教授的看法，應設立一個專責機構，且獨立於現有的司法系統之外，亦即在法院及檢察署之外，另外成立一個獨立機構。

(二) 我也贊成葉主任的看法，應從大格局的方向，觀護體制能納入少年觀護的部分。

(三) 其他的困難包括：觀護人的升遷管道狹窄，工作負荷量過多，工作不受尊重，工作士氣難以提振，觀護的輔導專業也難以建立。

(四) 目前在經費與設備不足的情況下，雖然現在採用單位預算，但用在觀護業務的比例上相當少，幾乎等於沒有一樣。所以要辦活動、推展活動時，業務的活動費幾乎等於沒有，使觀護人像乞丐一樣，到處跟人伸手要錢，造成業務推展的困難。

(五) 觀護方面的法令不完備，散見於各法令規章中，希望將來觀護法的制訂能整個相關的法令納入。

(六) 有關觀護人的名稱問題，我相當贊成張教授的看法，應改成「觀護官」，這不是因為觀護人希望當官，而是目前的狀況，常使觀護人與榮譽觀護人產生混淆，有很多的榮譽觀護人自己弄不清楚，認為自己是觀護人，造成很多混淆與困擾。

(七) 觀護工作的主要內容方面，除了更生保護的納入之外，若將來榮譽觀護人有存在的必要，也可考慮將之納入。

蔡德輝教授：

(一) 謝謝蔡主任。在此，我請問一下，在地檢署觀護人室，經費有沒有直接撥過來觀護人室？（觀護人：要辦活動時，要寫報告呈給檢察長，等其同意，錢再撥下來）

房麗雲主任：

(一) 針對如何提升觀護工作的專業化部分，我認為目前不管是外界或內部的人，對於觀護的效能會有疑問——到底執行觀護工作的效能在哪裡？

(二) 我認為這牽涉到兩個因素，一個是制度因素，另一個是人的因素。

(三) 去年有機會參觀美國的成年觀護，曾去拜訪伊利諾州庫克郡的成年觀護局，除了看到他們最新的觀護方案

(比如說：電子監控)，也看到整個觀護部門運作的大概情形。我最深的感觸是，美國的成年觀護制度已走向專業分工的境界，不像台灣的觀護人，不論資深或資淺，做的都是同樣的工作，輔導的對象全包了，包括毒品犯、性犯罪案件、暴力案件、竊盜犯等。在美國的成年觀護人，實施專業分工，毒品犯有專做毒品犯的觀護人負責，暴力案件有專門的觀護人負責等。

(四) 除此之外，他們每年必須接受至少四十小時以上的在職訓練，比方說專門負責毒品犯的觀護人，每一年必須接受四十小時有關毒品案件的專業訓練。這部分是台灣觀護人較缺乏的部分，在職訓練較少，雖然法務部每年都會安排在職訓練的課程，但時間不是很多，一到三天的在職訓練無法輔助我們的觀護工作。

(五) 目前有不同背景的觀護人，但並未專才專用，這是一件相當可惜的事。如何使觀護人能專才專用對於提昇觀護效能，是相當重要的問題。建議觀護法能對人員培訓、在職訓練、專業分工的部分予以明文規定，建議參考美國的成年觀護制度，分組、分工辦事，使觀護人能適才適所，以提昇觀護的效能及專業化。

林美靜主任：

(一) 我發現在座的各位及同仁有兩個現象，一個期待美好的希望——觀護制度一元化，我認為這是一個理想，理想絕對不能幻滅；另一個主張，認為應務實一些，所謂「識時務者為俊傑」，不與他們玩了，不論是基於本位主義、門戶之見或利益衝突，若我們今日所提出的說帖、理論架構與他們衝突，則門都進不去了，人家怎能接受我們的東西。

(二) 最新的新政府給我一個感觸，唐內閣的做事方法雖是迂迴曲折，但終能將事情完成，所以我覺得在觀護方面，應該歸零再出發，不要再唱高調，不要只聞樓梯響，這樣對士氣的打擊很大。

(三) 在談組織架構之前，我想社會的認同是重要的。我們很心痛的就像同仁所說的「連地檢署同仁都不認同觀護工作，這工作如何推出去」，這對於工作熱情及士氣的打擊相當大。台大林子儀教授曾說，社會認不認識、瞭不瞭解觀護工作？認識之後，認不認同？我認為這個專案研究需要讓社會大眾瞭解，觀護工作與全國百姓的生活息息相關，而不是關起門來做這個報告。現在是講求推銷的時代，要讓社會大瞭解觀護工作，最重要的事我們本身的名稱，「觀護官」從很早已前及有此建議，所謂名不正言不順，名稱的確立代表一個定

位、專業形象，而不需要跟人解釋半天。

(四) 我認為升遷管道的狹隘不是一朝一夕可以改變的，但有個事情很容易做到，我們的待遇若提昇到推檢的四分至三或三分之二，觀護人的高考資格、養成教育，會比一個調查員的素質差嗎？但此二者的待遇差多少？這是一個現實的問題，每個觀護人都需養家活口，而且社會也是依薪水來判定專業性及認同感，所以我認為應從待遇方面作積極、快速的大幅度調升。

(五) 觀護工作可說是犯罪的終結者、治安的最後一道防線、治本的工作者，所以我認為保護司等決策單位不需要那麼傳統保守，觀護工作若要讓社會大眾瞭解，可透過媒體的宣傳，讓社會大眾知道觀護工作在做些什麼，對於民眾的生命、財產及安全息息相關，觀護工作是用最少的錢而能達最大的邊際效應。

(六) 觀護工作一再強調運用、結合社會資源，我不贊成，因為老是叫觀護人去做丐幫幫主，到處去伸手要錢、要人，到後來什麼都不必做了，到處欠人情，引起關說的困擾，這是本末倒置的情形。所以，應該是說經費的重新分配，圍牆內與圍牆外處遇的經費有沒有妥善的分配，為什麼圍牆內的受刑人吃好、穿好，圍牆外的危險性更高，接受到的社會引誘更多，觀護人要付出的心力更多，為何不去重視我們這麼少的人所投入的心力、對社會的貢獻，因此我認為應在經費預算的重新編列方面加強。

(七) 有關觀護人的專業化方面，我認為科際整合很重要，一個學法律的人，如何去加強其心理、社會等方面的专业；學心理、社會的人，如何加強其法律專業，這是一個全方位的工作，至於今天要走怎樣的一個方向，這是一個急迫的重點。

蔡德輝教授：

林主任所提的觀點，我深有同感，我一直在推展社區處遇，而觀護是社區處遇的一種，這是需要大家一起來推動的工作。犯罪人的矯治處遇本來就有圍牆內及圍牆外兩種，當初法務部在設保護司時，我認為應該改成觀護司，因為觀護工作是個很大的機制，應在法務部應有專責機構來負責，負責圍牆外的處遇，而矯正司負責圍牆內的處遇。最後，非常謝謝各位的參與及提供寶貴的意見，我們會將諸位之意見彙整，供未來研訂觀護法之參考。

附錄七 觀護法草案公聽會記錄

地點：國立中正大學台北辦事處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參與人員：李炫德法官

周震歐教授

張甘妹教授

張學鶴教授

蔡德輝教授

楊士隆教授

高金桂教授

葉木炎主任

林美靜主任

金文昌主任

陳英明主任

曹光文先生

紀錄：沈雅靜 蔡幸婉

蔡德輝教授：很高興希望各位能踴躍發表意見。

周震歐教授：客氣話我就不講了，直接提出我的看法與意見。

一、第一條打字打錯了，偵“查”的“查”字打錯了。

二、成人觀護是否有必要把成人打上去？因為將來有一天，說不定成人和少年又合在一起了，這只是我的意見，

並不代表是對的。

三．觀護官的職務要擴張到更生保護事項的「犯罪問題之研究與犯罪防治的宣導」。這會牽涉到保護司的業務，而顯的不倫不類。現在大家都知道，更生保護馬上就要移出去了，而且更生保護為一財團法人，所以是否有必要把更生保護納入。此外，犯罪問題與預防研究這問題太大，加上法務部已經要成立國家犯罪防治院，我們必須牽就事實，觀護人怎麼去做犯罪預防研究事項。

四．第五條沒有必要設立。觀護官本身應具備專業輔導的能力，所以不應做如此限制，此為落伍的觀念。

五．第七條第二項，現在既然要擺脫觀護處和地檢署的關係，然在法條內的規定，似乎觀護處又和地檢署分不開。所以我建議：觀護處受法務部監督，其設置地點由法務部部內訂之。

六．第二十四條第五款：「應履行法院所設定之負擔」，希望在法條規定中能更具體。到底是指哪些法律負擔。此外，第六款規定：「其他觀護官認為有必要之事項」，這範圍過大。

七．在法條中又有分級處遇，又有分等處遇，是否應加以統一。而且關於分等或分級之內容，不要再法律訂之。因為處遇的東西太多了，所以在此沒有規定之必要。

八．現在在條文中，觀護人已改為觀護官，但是否榮譽觀護人應改為榮譽觀護官。在這裡必須先分清楚。而榮譽觀護人這名詞，當時在使用時，法務部考慮了很久，然依照外國他們是用“volunteer”，“volunteer”是榮譽嗎？所以用榮譽這個名詞會導致大家都不重視，這是值得注意的。此外，在法條中，亦提到榮譽觀護人可

以機關為之。但是這樣可能會導致無人負責，尤其是榮譽觀護人要做監督的工作，若機關指定不符合條件的人來做，那怎麼辦？

九· 法條中規定「經審議委員會決議，裁定延長保護管束」，但保護管束是有期間的，縮短對受保護管束者有利，而延長是對其不利的，所以是否可延長，這是值得存疑的。而且可能涉及刑事訴訟法之修改。

十· 第四十二條：「假釋出獄者，監獄應於二十四小時前通知觀護處」，在實務上，二十四小時前，監獄自己都不知道是否要假釋。所以應改為「假釋後二十四小時內，監獄應通知觀護處」。

十一· 若有時間，觀護法草案可以再做整理，而規定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觀護組織」或「觀護機關」，而這裡面包括觀護局、觀護處、觀處官與榮譽觀護人；第三章為「保護管束之職行」，這包括起訴前之保護管束、緩刑之保護管束及假釋之保護管束；第四章「保護管束執行程序」，規定有關專業關係等事項；第五章「附則」。

十二· 最後，僅表示本人支持觀護法能夠獨立之意。

蔡德輝教授：謝謝周老師給多的貴意見，我們將納入參考。那我們現在請張教授發表意見。

張學鴻教授：以下我所要發表的純屬個人意見，不代表對錯與否，謝謝。

一· 就法案觀之，組織和法是否可以擺在一起，此為我所質疑，亦即「人員的編組」是否要擺在法條裡？

二、不應該用「保護管束組」這個「組」字，應該用「保護管束」即可。

三、觀護不應該加「成人」二人。因為觀護制度，若沒特別強調，本來即是指成人。如果涉及到少年，即是用少年保護管束，此為習慣用語，故在此先做說明。

四、第一條第一項，偵查中的被告，觀護官是否有權利去調查？輔導這一點我並不清楚。

五、在法案中看不到主管機關是誰。通常在法條第二條或第三條都會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是誰，地方主管機關是誰。而在這法案中完全看不出来，只有在第七十二條看到有提到法務部這部份，故在完整性上可以重新加以思考。

六、第八條第八、九款，可以合併。譬如說：「關於觀護處之設置、規劃、改進、廢止等事項」。而是否要在各

縣市或重要地區設置，我並不是很清楚，然基本上，在我的觀念裡，有地方法院的地方，就會有觀護處。

七、在第九條若人員不改變的話，那我建議在增設一位主任秘書。因為主任秘書滿重要的，而專門委員未必能涉及這麼多的部份。

八、第十六條應增設社會工作師。我的理由是因為有家庭暴力法在裡面，透過家暴法的內容，有些家庭暴力的案件，應由社工師或心理輔導師來從事。

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應將之改為「得將之轉介醫療院所為適當之治療」即可。不要僅限於醫院或精神病院，

這樣範圍比較廣。

十・第三十六條為「經觀護處報請法院」。然就整個法案觀之，應該是檢察署或檢察官。法院和檢察官是兩個不同的系統，所以是不是向檢察官請求核准才對。但關於此點，我並不是很清楚。

十一・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有規定「電子監控」，然我一直在思考此對人格權是否有影響？這是我所關心的問題。  
十二・第五十五條是否可加入「家屬、學校、雇主」亦可到場陳述意見。因為這對受保護管束者有相當大的關連性。

十三・第十四條所規定的審議委員會是不是要另訂組織辦法，若要照現在法條，我會將之改為「觀護處應設審議委員會，由處長、組長及社會人士組成；審議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由處長兼任之」。

十四・第七章第增設七十三條：「本法自公佈日施行」，因為通常附則都是做如此之規定。

蔡德輝教授：

謝謝張教授的寶貴意見，關於這些意見，我們都有錄音下來，會做適當之修正。此外，事實上要在保護司外再成立觀護局，這是不可能的。因此未來我們比較傾向要把保護司改為觀護局，這樣比較可行，此為我個人的意見。因為如果把保護司改為觀護局，那保護司原來之更生保護與犯罪問題研究這些業務就應該將之納入，所以，這問題還有研究討論之空間。

那接下來，我們請張老師提供意見。

張甘妹教授：

一．我國為大陸法系國家，而有些犯罪學家是留美的，如蔡所長。而他們是提倡 probation system。然在我刑事政策的書中，我是不用觀護制度的，我是使用保護管束制度。

二．我們應推動觀護一元化，而不是把少年觀護排除在外。即是若少年觀護願意，也可將之納入，現在在高雄，少年觀護已改為調查保護處，而沒有觀護人室了，所以是不是一定要把少年觀護排除在外？能不能他們要進來也可以？

蔡德輝教授：對不起，張教授，我插句話，因為此為法務部委託研究的，故未納入司法院那部份。

張甘妹教授：

一．個人是建議觀護法改為保安處分執行法。日本是保護觀察官。

二．民間我不贊成榮譽觀護人，榮譽觀護人是屬於協進會，有時候他們利用檢察署的關係好像不太好，建議應該改為“志願觀護人”或是其他更適合的稱呼，因為這是個義務性質的工作。

三．法的名稱上，是否還要使用觀護法、保護管束法或是保護管束執行法？我個人的意見僅供參考。法規上都是交付保護管束，少年要進行來也是保護管束，那麼觀護的話是將少年摒除在外，定這個法令也是為將來著想。

四・觀護官升遷管道都沒有，還要受檢察官的指揮監督。我認為不需要指揮監督，要彼此尊重專業，但配合檢察官工作是應該的，所以建議「指揮監督」改成「應配合檢察官」。

五・是不是一定要用“觀護”這個名詞？或改成保護管束。成年觀護工作事實上是很零亂不堪，所以非漸進式的處遇在刑事政策上是一個很重要的制度，不要一天到晚以為關起來就可以，主要是成年犯的保護管束的對象是假釋付保護管束的比較多，緩刑的比較少。

李炫德法官：我今天要討論的是，我覺得少年觀護制度和成人觀護制度應該朝向一元化。雖然這個法是法務部的，但我們應該在這法律中預留一個空間，在名稱上應盡量配合少年的部分，使其能夠相容。

張甘殊教授：現在少年可以直接宣告保護管束，但成年犯不行，必先宣告保安處分而以保護管束代之或者假釋者應付，緩刑者得付保護管束。所以現在目前檢察署的觀護人的意見九成都是假釋付保護管束的。

李炫德法官：

一・假釋一般來講是監獄要把資料先送給檢察官，檢察官再向法院聲請保護管束裁定。地方法院是當天就裁，並當天就送回檢察署，所監獄可以不用再通知觀護人而是由檢察官通知就可以，這樣子可以節省流程與時間。

二・第十七條有提到，起訴前的保護管束時間，其實成人觀護業務量很大，一共有三種情形的業務。第一種是刑事訴訟法二五三條，其設計只有後面的沒有前面的，要職權不起訴，一般只有被害人有沒有受清償的情況，

但就算有受清償被害人心裡也可能心有不甘，對社會正義有影響，因此適不適當應由觀護人調查，但如此一來觀護人的業務將增加。第二種是在聲請簡易庭時，檢察官是可以處刑。現在檢察署非常積極的在推動社區簡易庭，有算成績有加分的。在社易處刑很多被告不承認犯罪，結果簡易處刑被告不服。第二，有很多是專業案件，例如商標法。第三，被害人沒有受賠償，被害人會很生氣，不知法律是保護好人或壞人？所以，我認為聲請簡易處刑還有二五三條的職權不起訴案件，以及現在在推行的緩起訴案件，這三種都應交由觀護人做審理前調查。若有審理前調查的話，那麼觀護業務就不再是以前的事後保護管束，已和美國的一樣有達到審理前調查的業務，所以觀護法應該比較照少年一樣，有成年調查官及成年保護官，如此將來合併的話就沒有問題了。

**張甘妹教授：**其實，剛剛周教授有提到二十四小時前通知，這是不對的。假釋制度很重要，其成功與否事先要接棒的假釋付保護管束的觀護人，應該要事先要調查他的家庭環境，本人跟家裡的聯繫，應該要叫環境調整調查。假釋人出去有無地方住，家裡歡不歡迎，那些都是調查供給假釋的單位。

**李炫德法官：**

一、現在假釋的人出去若生活上有問題，有更生保護會處理輔導。現在是法務部及觀護人，這兩種制度是一樣的。要思考的是，觀護人是否要和檢察官分離，要不要再受檢察官監督指揮？觀護制度若要走向專業化，應考慮與檢察署脫離。

二． 在法務部觀護局與地方觀護處之間是否需另設機構做協調工作。

三． 第十七條條之起訴前不應叫做「保護管束」，應改為「調查」。

四． 留置在看守所的觀護並不適當，已經確定的案件在監獄，未確定的案件則在看守所，一定要分清楚，因少年觀護所有輔導的功能，但在看守所並沒有。

五． 應施予觀護人強而有力的公權力，才能不受制於受保護管束人。例如受管束人若不按時報到，應強制增加其報到次數等等。另外，盡量授權給觀護人，以利其業務的進行。

六． 觀護人案件量過大，幾失去原先賦予觀護輔導之意義。

七． 荣譽觀護人應改為義務觀護人或觀護志工，採無給職之性質。

八． 第三十二條條第二項用語「檢察官應同意」較為強烈，應改為「若不同意，需敘明理由」

張甘妹教授：

- 一． 受保護管束者的累進處遇並不可行。
- 二． 有關名稱是以觀護法或保護管束法，仍有待考慮。
- 三． 觀護制度應一元化，不限定成人觀護，納入少年觀護。
- 四． 第四十二條條「假釋出獄者，監獄應於二十四小時前通知觀護處」的時間應再縮短。

黃木炎主任觀護人：我有以下幾點意見，提供參考：

- 一、 在受保護管束者、執行保護管束者之觀護官等用語盡量與原來的法律用語一致。
  - 二、 實務上非常需要戒毒所，法令中應列入。
  - 三、 第三十四條「受保護管束者行蹤不明時，觀護官應報請檢察官通緝之」，建議取消本條文。
  - 四、 更生保護會盡量與地方性的觀護處搭配。
  - 五、 荣譽觀護人遴選小組由觀護處長召集即可。
  - 六、 審議委員會的定位應清楚。
  - 七、 觀護局的視察應增加為四人，將來才可分區視察，同時視察的職等應提高。
  - 八、 分級處遇之訪視次數應作適當調整
- 曹光文：茲提供個人以下幾點意見：
- 一、 觀護法草案中的保護管束可配合刑前、刑中、刑後之作法做適當修正。
  - 二、 觀護官是否可介入受刑人假釋審查。如果可以，觀護官才有可能入監輔導。
  - 三、 觀護官可申請電子監控及社區服務之處分。

陳英明主任觀護人：

- 一、檢察官與觀護人職權分際須清楚。
- 二、草案第九條與第十二條觀護局長與處長職等均為十二職等，是否將局長改為十三職等且在第九條是否明訂局長、副局長由觀護官兼任。

三、建議是否將觀護官待遇明文規定之可行性。

四、關於第六十八條，更生保護組應只限於受保護人。

金文昌主任觀護人：

- 一、基本上，我認為觀護組織結構建立的好是最根本的問題，若此一問題能獲得圓滿的解決，始能有助於觀護法的推動。
- 二、感謝蔡所長致力於推動觀護法，辛苦了，謝謝您。

## 附錄八 觀護法草案公聽會之草案修正結果

本研究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時日於本校駐台北辦事處（台北市許昌街十七號十樓之二）召開觀護法草案公聽會，經在會中廣納各方實務界與學術界先進的意見後，對草案做以下之修正：

一、 將條文中有關成人觀護的「成人」二字移除。一方面因為目前我國觀護制度採二元制，而有關少年觀護事項，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已改為調查或保護事項，故觀護二字應已專指成人觀護，實無必要再行加入「成人」二字；另一方面，亦是為了預留空間，以便為將來觀護一元制作準備，故應將「成人」二字刪除。

二、 原草案第五條規定：「女性受保護管束人，需由女性觀護觀負責輔導、監督。」，然依周震歐教授與其他幾位觀護人之建議，認為觀護官和受保護管束人之間，重在觀護專業關係的建立，故實無必要規定「女性受保護管束人，需由女性觀護觀負責輔導、監督。」經本所審慎評估後，認為此建議可採，故刪除此條文。其後之條文之條號亦隨之更動。

三、 原草案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觀護局為實施全國性成年觀護業務，於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在地設觀護處。」然依周震歐教授與李炫德法官之建議，實應明確劃分觀護處與地檢署之關係，故修正條文為：「觀護局為實施全國性觀護業務，於地方法院所在地設立觀護處。」

四、 將草案中之「榮譽觀護人」改為「觀護志工」，因為主任觀護人反映民間有人濫用「榮譽觀護人」之銜，故將之改為觀護志工較為恰當。

五、原草案第十六條：「觀護處配置心理輔導員及觀護助理員」。然張學鴻教授反應，因觀護官之業務有涉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故實應配置社工師，以茲協助。此立意良好，故採納之，更訂為：「觀護處配置社工師、心理輔導員及觀護助理員。」

六、原草案第三十四條規定：「受保護管束者行蹤不明時，觀護官應報請法官通緝之。」然多數主任觀護人，認為實無規定之必要，應直接予以撤銷保護管束之處置。故刪除此一條文，其後之條文之條號亦隨之更動。

七、原草案第三十五條規定：「前項受保護管束者執行保護管束期間已逾十分之九，而不能進列第二等者，觀護官應列舉事實，檢同證據，報請審議委員會巷法院聲請裁定，延長保護管束期間。」此條多數主任觀護人主張予以廢除，而直接將之撤銷保護管束。

八、原草案第四十二條規定：「假釋出獄者，監獄應於二十四小時前通知觀護處。」然周震歐教授表示監獄在二十四小時前也不確定犯人是否能假釋出獄，此外李炫德法官亦表示此項通知，可由檢察官接獲法院裁定時通知觀護處，故在此將本條修正為：「假釋出獄者，檢察官應即時通知觀護處，」

九、原草案第五十五條規定：「審議委員會於審議受保護管束者之異議時，必要時通知受保護管束者、觀護官或觀護處長到場陳述意見」然張學鴻教授表示此牽涉到受保護管束人之利益甚大，故應加入受保護管束人之家屬、學校或雇主，亦應可到場陳見。此看法立意良好，採納之。故本條文改為：「審議委員會於審議受保護管束者之異議時，必要時通知

受保護管束者、觀護官或觀護處長、家屬、學校或雇主到場陳述意見」

十、參照其他法案附則之相關規定，於原草案附則部分增訂：「本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